世界人種誌

林惠祥著

例言

一　本書編法係根據體質區分種族，再就各種族敍述其文化。目的在介紹通俗的智識，故避免枯燥的專門論調，期於簡明有趣而又不悖科學性質。

二　凡種族以土著者為主，故美洲只論印第安人，澳洲只論澳洲土人。又近世民族移民別地者，雖人數甚衆，也不另立名目，只就其母族論之；如美國人，澳洲英人都不獨立敍述。

三　文明民族的文化，例如歐洲諸族，為普通史地書所常載，故從略；至於半開化以下的民族文化，因別種書少載，故多述。

四　蒙古利亞種諸族如漢人、蒙古人、通古斯人、西藏人、西南諸原始民族等，都屬中國民族範圍內，現已有專書（張其昀君著中國民族志。）本書不復詳述。

五　本書目次頗詳，擬兼供種族表之用；但尚有不能全舉的如美洲土人，菲律賓人，都須再查書中本文。

世界人種誌

目次

世界人種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人類種族的起源

「黑人是獸類，但卻被造成會說話並且有兩隻手以供其主人即白人的驅使。黑人不是含姆(Ham) 的子孫，聖經也不能證明他是。」這是以前美國的一本書名黑人即獸類 (The Negro a Beast) 的大意，這種話似乎是滑稽，但放奴的戰爭不能不說是由於這種意見所釀成。

反之，屈費耳 (Cuvier) 說人類是由諾亞 (Noah) 的三子傳下來的，雅弗 (Japhet) 是高加索種的祖，閃姆 (Shem) 是蒙古利亞種的祖，含姆是非洲種的祖。含姆的後裔何以獨爲黑色？據說是

由於含姆的子迦南(Canaan)曾被諾亞詛咒的緣故。這種意見雖和上面的不同，卻似乎一樣可笑。

關於人類種族的起源及其區分的問題，我們如不滿意於上舉的意見，必須再進一步搜索較合科學性質的答案。研究人類的專家已經提出了很多假說，至少也可以使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智識慾得了一點安慰。

人類的祖先——現在人類體貌不一，種類繁多，究竟最初是出自一源，或出自多源？換言之，人類的祖先是一種，或是多種？對此的答案有二條相反的學說，即「一元說」與「多元說」。

多元說(Polygenism)：自新大陸發見後，對於以前的人類同祖的意見給了大大的打擊，以前所不信的「對蹠人」(Antipodal man)畢竟存在於地球的別一面。但當時的「文明民族」卻很不屑認這種「野蠻民族」爲同祖所出的弱小兄弟，因此便生出人類多元的觀念；如西班牙人便藉口於美洲土人不是亞當和夏娃的後裔，以自解其虐待的行爲。其後黑奴解放的反對者更多是主張多元說的。但人類學家的主張多元說，卻不是由於別種目的，而是純粹由學理立論。多元說根據於各種族的體質心理語言文化的差異繁雜，以爲同一的祖宗，決不會生出這樣多歧的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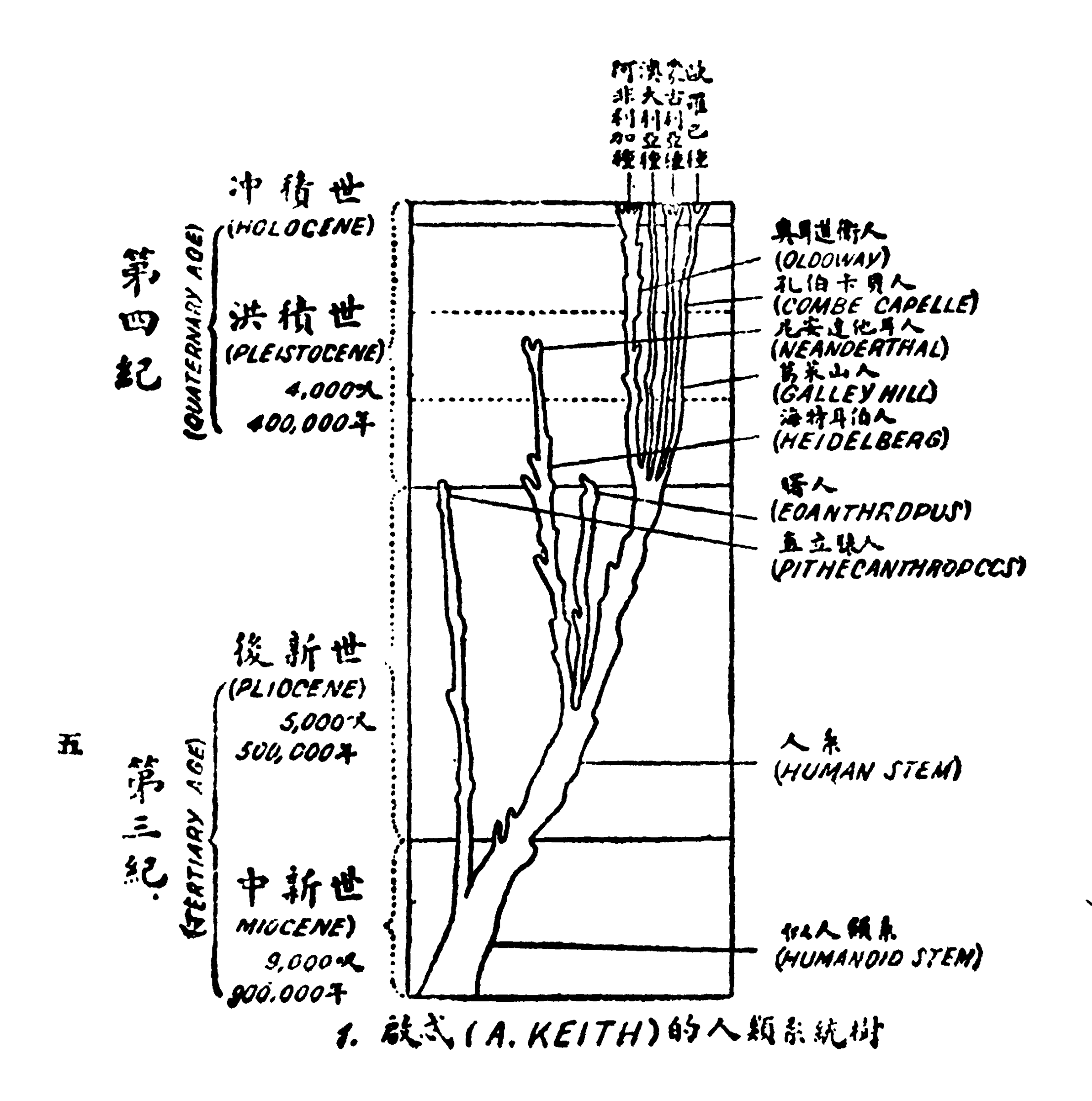
例如各種語言的差異有很大的，不能推究他們的共同起源，語言既無共同的起源，人類自然也不是出於一祖；故穆勒氏（F. Muller）更主張凡一種明顯的語系便代表一種明顯的種族。至於體質上更有以為人類在未成人類的時候，便有二種不同的型式，如克拉亞次氏（Klaatsch）以為尼安達他耳人（Neomderthal）（歐洲發見的石器時代人類的一種，約在五萬年前，體質富原始性，故又稱為「舊人類」Palaeoanthropic Man）和奧利孽期（Aurignac Age）的人類（名為克羅馬昂人 Cromagnon 約在二萬五千年前，體質已近於歷史時代人，故又稱為「新人類」Neanthropic Man）分屬兩種體型，前者和非洲的「哥利拉」即大猩猩同出一祖，後者則和亞洲的猩猩（Orang-utan）同屬一系，另有別個共祖。

一元說（Monogenism）主張者如初期的人類學家林那（Linnaeus），勃魯門巴（Blumenbach），坎伯（Camper）普立拆德（Prichard）等人，以為凡人類都是一對男女的子孫，至於這一對男女是白種黑種或黃種是另外一個問題。祖先既是一樣的，何以後來變成多樣？為要說明這種原因，他們已略有一點演進論的觀念。到了拉馬克、達爾文、赫胥黎、斯賓塞等演進論派出來，以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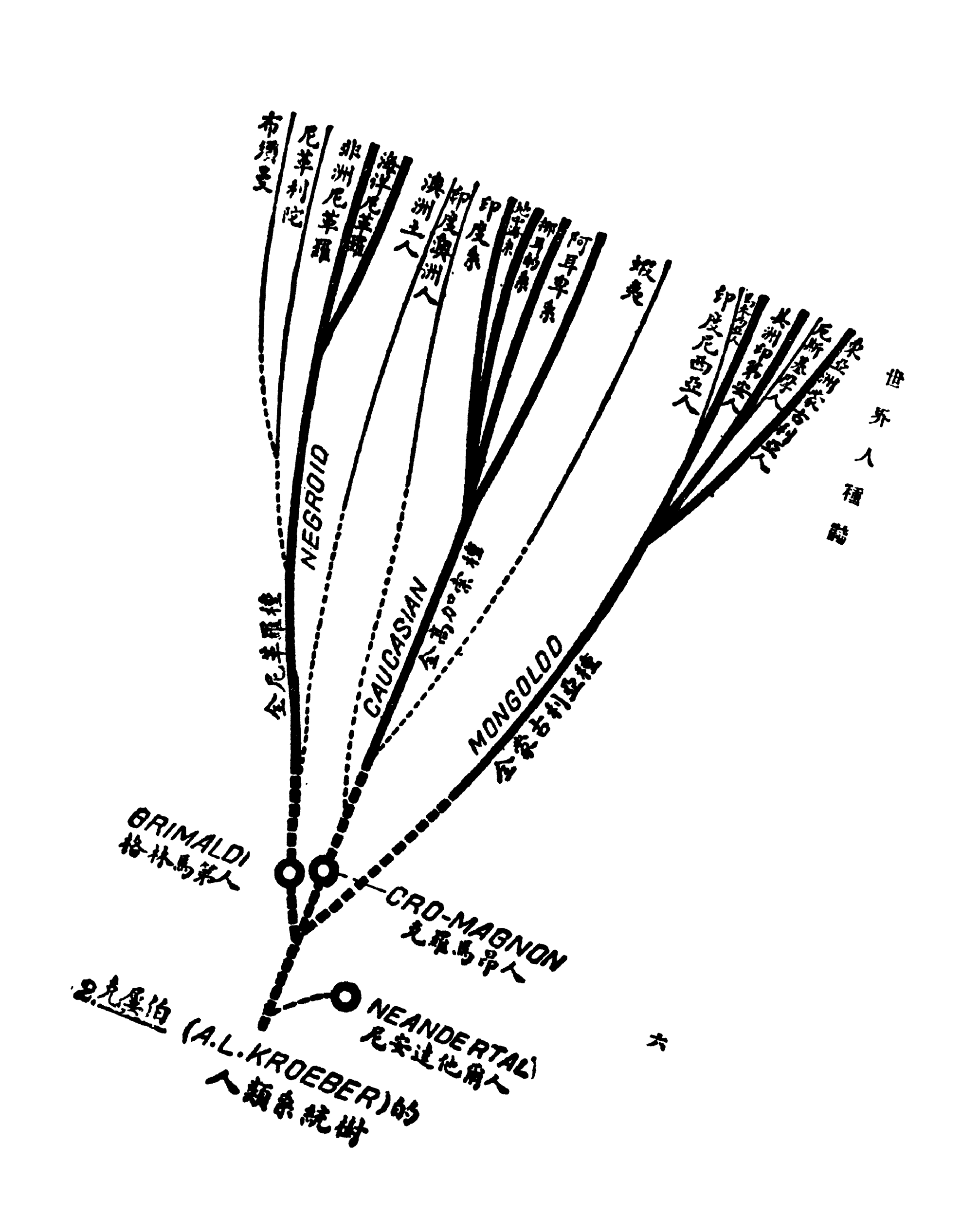
類也是一種生物，便也應用演進論來解釋人類分種的原因；以為人類原出一祖，其後因適應自然的環境而漸漸發生歧異，例如人類膚色的不同，是由於氣候的影響，故在熱帶的較黑而在寒帶的較白；軀幹的高矮也視乎生活境況而有異，生活不良的不能增加體高；闊鼻與大鼻孔的民族常在濕熱的地方，反之，住在寒燥地方的人，則鼻常狹，鼻孔常較小，以便保留體內的熱氣。人類既由演化的歷程而變成現在的歧分狀態，然則現在是否還在變化？並且為甚麼不見再生出變種來？對於這種疑問可以答說：人類現在還在演化中（Keith 氏以為北歐人的頭形還在演變，）不過程度很微，不至於成為動物學上的新種就是了。

折衷說及人種系統樹　以上兩說初時競爭甚烈，其後一元論靠演化論的幫助較有聲勢。但現在人種學家的意見卻似乎傾於結合兩說，將人類的共祖，放在更遠的位置，不把他們當做一對兩性的人類，卻推想他們是人類以前的動物，即某種似猿又似人的動物，其物為現在所不能知曉。由這種共同祖先傳下來，支再分支，其初數次分出各種程度不等的史前的原人，其後再由其中一支分出有史以後即現代的各種族。所以若就近言之，即單就有史以後的種族言之，則其祖先為多元，

若溯遠言之，即再追求各種族的祖先的起源言之，則又有一個共同的祖先，故又是一元。如將人類系統圖解起來，其狀適像一株樹，其頂面枝葉紛繁，但尋根究底都出自一個樹幹。人種分類的專家常各依自己的分類法，構成這種「人種系統樹」(Family tree)，茲舉數例於下，以省敍述。



1. 啟式(A. KEITH)的人類系統樹



2.克屢伯 (A.L.KROEBER)的人類系統樹

洪積世 先驅者

3.欽氏 (A.H.KEANE) 的人類系統樹

人類發生的時地——人類的共同祖先大約發生於第四紀的洪積世(Pleistocene)即冰河世或以前約在數十萬年前，這是由於太古人類遺骸推測而得；但人類的發生地方還不能斷定，因爲發現人類遺骸的地方未必就是人類的發祥地。人類的遠祖既是一元的然則其發生地也必是只有一處。現在曾發見原人遺迹的地方太少，還無充足的根據來解決這個問題，只能就現有材料推測一個大略而已。略述於下：

新大陸已曾經探檢過，但所得的古人類遺迹都不是十分古遠的。在洪積世美洲還沒有人類，其住民是後來方由舊大陸移去的。

歐洲的史前研究最詳，發見古人類的遺骸也最多，但其年代也不是最久遠的，比較別地如爪哇所發見的爲近，而且歐洲面積最少氣候又冷，無論古代或現代的猿猴類都缺少，似乎不像是人類的發源地。

非洲曾發見原人遺迹而且多有類人猿，故也有人主張非洲說，而其地點是在尼羅河的源頭或大湖地方。但非洲在第三紀的氣候未必比現在爲佳，其濕熱的狀況大約是一樣，濕氣能促森林

的發達，但森林的發達卻反阻礙人類的發展。生物體質的演進也需有物質環境的刺激，非洲的自然境狀既然自很早的時代便這樣，自然不像是人類演進的中心點。

有一說很為有趣便是斯克拉特(Sclater)的列母利亞洲說(Lemuria)，其說以為印度洋中有一個沉沒的大陸叫做列母利亞，人類由此發生後乃散布到其他各處。這說後被 Wallace 所反對。

但介於人與猿之間的「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 遺骨卻是在爪哇發現（其時代除最近北平周口店猿人以外最為久遠，）故欽氏(Keane)再注意印度洋而主張「印度阿非利加洲」說(「Indo-African Continent)，以為自第二紀或第三紀的初期以後由非洲南角經馬達加斯加島東達澳洲及新西蘭，有一個大陸。人類的祖先自此地散佈四處，北經印度而至中亞，東向澳洲，西赴非洲，由非洲再赴歐洲，由亞洲分移美洲。以上二說的根據是已沉的大陸，究嫌證佐太少，須再待以後的發見。

亞洲似乎最有希望，因為這一洲的面積最大，和別洲都一樣接近，美洲的民族已經知道是由

亞洲移去，歐洲的民族自原史時代以後也知道是多數由亞洲遷去。以此亞洲很爲考究人類起源的學者所注意。但亞洲地方廣漠人類究竟發生於那一部分，因爲遺址的發見還少，未有定論。有主張「中亞說」的，如馬壽（Mathew）以爲哺乳類的動物都是起自亞洲中央，然後由此散佈各地，而且人類發生的環境，不是濕熱的熱帶，而是温和乾燥的地方，且在其演進時，逐漸增加寒冷和乾燥。韋士勒（C. Wissler）也贊成這話，申說哺乳類既是大多數發生於亞洲中央，其中的靈長類也確是起自此處，人類自然也是這樣。

和上說相差不遠的是「西亞說」，如哈頓（A. C. Haddon）以爲人類的發生雖由於一個地方，但他或者會遷移到別地方，在此新地域中繼續演進，然後再散佈開去。在冰期中波斯的東部及中部大約是很合人類居住的地方，其草原或者有些森林而沙漠和沼澤或者是淡水的大湖。人類或者在此居住，以此爲中心然後向各處散佈。其移向北方的膚色漸變爲白，髮變爲直，鼻變爲狹；其居住南方各地的則較能保存舊狀，膚色黑，髮鬈，鼻闊；至於在中間一帶的，則體質也適在中度。

近來我國北方如蒙古、甘肅、遼東、河南、山西、山東、河北諸省均有石器時代遺址發見，其中新舊

石器均有。前數年北平周口店發現「北平齒，」最近復在該處發現「猿人」頭骨，其時代爲第四紀下部，與爪哇猿人略等。這種發見更可爲亞洲說的良好證據，或者起源地點不在西亞而在中央以東也未可知。

第二節　人種分類法

動物中「人科」(Hominidae)包含種種體質程度不等的原始化石人類，及其最後一分支的「眞人」(Homo Sapiens)，由這種「眞人」再分爲有史以後卽現代的人類。至於這些現代人類的系統究竟是怎樣的?也須把他分析淸楚。各人種學家的分類法在外表上都互有差異，但內容卻相去不遠，茲舉數種主要的於下:

以膚色分別人種起於林那(Linnaeus)，在一七三五年發表其法分人類爲四種:卽(1)歐羅巴白種(Europaeus albus)；(2)亞細亞黃種(Asiaticus fuscus)；(3)亞美利加紅種(Americanus rufus)；(4)阿非利加黑種(Africanus niger)。

其後勃魯門巴（Blumenbach）在一七七五年發表其五分法，根據膚色和頭形分人類爲（1）高加索種（Caucasian Race）（按卽上一法的白種）；（2）蒙古利亞種（Mongolian Race）（卽黃種）；（3）阿美利加種（American Race）；（4）埃提奧辟種（Ethiopian Race）（卽黑種）；（5）馬來種（Malayan Race）（卽棕種，由黃種分出）。

穆勒（F. Müller）以髮形爲標準分人類爲二種：卽（1）羊毛狀髮種（Ulotrichi or Woolly-haired）；（2）直髮種（Lissotrichi or Straight-haired）；每種各分二支。

勃洛卡（Broca）托皮那（Topinard）都按髮狀分爲三類，最近哈頓（A. C. Haddon）也從其法而分人類爲三種：卽（1）羊毛髮種；（2）波狀髮種（Cymotrichi）；（3）直髮種（Leiotrichi）。其第一種再分爲（A）東洋的（Orientales）和（B）非洲的（Africani）二族，其第二第三種都再分爲（A）長頭族（Dolichocephals）（B）中頭族（Mesocephals）（C）廣頭族（Brachycephals）三族。其羊毛髮種卽指黑種；波狀髮種包含高加索種，澳洲人「先達羅維荼人」（見末章）直髮種包含蒙古利亞種美洲土人波里尼西亞人。

屈費耳(Cuvier)及佛勞爾(Flower)也分人類爲三種，但不是專以髮爲標準：(1)高加索種；(2)蒙古利亞種；(3)非洲種或埃提奧辟種或尼革羅種。最近克魯伯氏(A. L. Kroeber)也採此法另爲分支並提出系統不明的民族使他們獨立（詳見本章人類體質比較表。）

欽氏(A. H. Keane)雖採用林那氏四分法分爲(1)埃提奧辟種(Homo Aethiopicus)；(2)蒙古利亞種(Mongolicus)；(3)阿美利加種(Americanus)(4)高加索種(Caucasicus)；但他的人種系統樹卻是三分的：即(1)全尼革羅(Generalized Negro)；(2)全高加索種(Generalized Caucasus)；(3)全蒙古利亞阿美利加種(Generalized Mongolo-American)。

狄遜氏(R. B. Dixon)按人類的頭幅頭高及鼻骨三種指數，分爲八基本型式，及十九混淆型式，此法採用者少。

此外還有別家的，無甚特點，不復詳舉。

觀於以上的分類法，可知人類大約是傾於三分，即(1)蒙古利亞種兼含馬來人印第安人，都是直髮的，(2)高加索種，是波狀髮的，(3)尼革羅種，是羊毛髮的。凡體質比較純粹的民族都可歸

入這三種。至於體質極爲不純的混合的小民族，本來是介在大種的中間，要把他們勉強撥入一大種也可以，但終是不甚妥，還是照克壓伯氏的意見給他們獨立於三大種之外，較爲清楚。

本書的系統彙用三分法與四分法，美洲土人一章，爲慣例及敍述便利起見，另立名目，可以說是四分，但如把他看做蒙古利亞種的別支，便可算做三分，在系統上並無妨礙。至於系統不明及混合的民族，則由於上述的理由，另置一處。

第三節　區分人種的體質標準

鑑定體質特徵的方法是：(1)觀察：只憑眼看手摩等感覺，例如毛髮眼睛膚色面形顎狀等都可由觀察而知，但如要精確，也須用對照表或模型，如眼睛模型髮模型膚色表等。(2)測量：頭形鼻形身長等都須應用儀器，如「測徑兩脚器」(Calliper) 量長滑尺 (Sliding Compass) 等方能用數字表現出來。茲將各種重要的體質標準略述於下：

(一)毛髮——髮的形狀即其構造 (Texture) 遺傳不變，而且不因年齡性別營養而有異，所

以最受重視而被推爲最要的標準。髮可分爲三種：（1）直髮（Leiotrichy），其形垂直，截斷而置於顯微鏡下觀之，其截斷面圓，其垂直卽因此，蒙古利亞種髮屬此類。（2）波狀髮（Cymotrichy），其形微曲如波浪狀，截斷面橢圓，高加索種髮屬此。（3）羊毛狀髮（Ulotrichy），形髮縮如綿羊毛，其截斷面長手摩則扁尼革羅種屬此。　髮色有淡黃的和黑的二種，淡黃的只高加索種的北歐人有之，南歐人便較黑，黑髮的則其餘的種族都是。　鬚及體毛的多少也是種族的特徵，高加索種最多，蒙古利亞種及多數尼革羅種人則少。

（二）膚色——（1）白色的（Leucodermi），在北方的鮮白，在南方的蒼白；屬此的是歐洲人，西亞人，波里尼西亞人。（2）黃色的（Xanthodermi）有微黃至櫻黃，屬此的是蒙古利亞種和一部分美洲人。（3）黑色的（Melanodermi）很少眞黑的，大部是暗朱古力櫻色；屬此的是尼革羅種人，澳洲人，先達羅維茶人。（4）櫻色的，這種是另加的，其色自淡櫻至紅櫻及暗櫻，屬此的是馬來人，多數美洲人，含米特族及閃米特族。人類的膚色在舊大陸大約近赤道的漸黑，遠的漸白，但在新大陸的不然。

(三)身長——人類的平均身長約一·六五米突卽六十五吋；在一·七〇米卽六十七吋以上的爲高，在一·六〇米以下的爲矮，在一·五〇米卽五十九吋（或定爲一·四八米）以下的爲「矮民」(Pygmy)。各民族的平均身長無在七十吋以上的，除極少數外也無在五十九吋以下的；大多數不離平均高度二英寸。

(四)頭形——人類的頭形在男女老少都無差異，且不受氣候的影響，在生的與死的差別也微，測量也易於準確，因此也成爲重要的標準。自上觀之，人的頭形有些是狹長的，有些是廣闊的。要區分得正確只須量其前後的長度及左右的闊度，然後計算頭的闊度等於頭的長度百分之幾分，這種百分數便叫做頭幅指數（Cephalic Index)。指數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下的稱爲「長頭」(Dolichocephalic)；在七五—八〇的稱爲「中頭」(Mesocephalic)；八〇以上的稱爲「廣頭」(Brachycephalic)。也有只分二種的，自七八以上爲廣頭，以下爲長頭。

面形——長頭的常兼爲「長面」(Leptoprosopy)，廣頭的兼爲「闊面」(Chamaeprosopy)，但也有不相稱的。

顎狀——有些是前突的，這叫做「突顎」(Prognathous)；不突而直的叫做「正顎」(Orthognathous)。突顎似乎是較為原始的特徵，因為猿猴類顎比人類為突，人類中尼革羅種人也最突。

鼻形——鼻雖小卻很重要。其測量法先量其長度及闊度，然後計算闊度等於長度的百分之幾分，這叫做「鼻形指數」(Nasal Index)。指數在八十五以上的為闊鼻(Platyrrhine)，八五—七〇的為「中鼻」(Mesorrhine)，七〇以下的為「狹鼻」(Leptorrine)。尼革羅種屬闊鼻，蒙古利亞種中鼻，高加索種狹鼻。

眼形及睛色——眼形分為(1)歐羅巴眼(European Eye)或馬來眼(Malayan Eye)位置是水平的，眼孔大，上眼瞼上捲，淚阜顯露。歐人及馬來人的眼便如此。(2)蒙古利亞眼(Mongolian Eye)位置斜，向外一邊上吊，上眼瞼下伸遮蔽內角。睛色只有高加索種的北歐人是碧的，南歐人便較黑，高加索種以外都是黑的。

茲將各種族的體質特徵表列於下：(根據 A. L. Kroeber 略加註)

人類體質比較表

種族		髮狀	鬚毛	頭形	鼻形	顎狀	膚色	身長	附註
高加索種(白種)	挪耳的系	波狀	多	長	狹	微斜	甚白	高	髮黃眼碧(北歐)
	阿耳卑系	波狀	多	廣	狹	微斜	白	平均以上	髮樓眼樓(中歐)
	地中海系	波狀	多	長	狹	微斜	暗白	中等	(南歐閃族含族)
	印度系	波狀	多	長	不一	稍斜	樓	過中	
蒙古利亞種(黃種)	正蒙古利亞系	直	少	廣	中	中斜	黃	平均以下	蒙古眼闊面
	馬來系	直	少	廣	中	中斜	樓	平均以下	(歐羅巴眼)
	美洲印第安系	直	少	不一	中	中斜	樓	中至高	闊面
尼革羅種(黑種)	正尼革羅系	羊毛	少	長	廣	甚斜	黑	高	(卽本書蘇丹人班都人)
	美拉尼西亞系	羊毛	少	長	廣	稍斜	黑	中	(卽本書巴布亞西亞族)
	矮民	羊毛	少	廣	廣	稍斜	黑	甚矮	(非洲及南洋)

混雜的小民族								
澳洲土人	波狀	多	長	廣	甚斜	黑	平均以上	近尼革羅種
先達羅維荼人	波狀	中	長	廣	中	暗椶	矮	（近澳洲人）
波里尼西亞人	波狀	中	不一	中	中	椶	高	（三大種混合）

第二章　大陸蒙古利亞種

第一節　總論

蒙古利亞種的範圍——蒙古利亞種（Mongolian, Mongoloid）又稱黃種（Yellow Race），這兩個名稱若深究起來，都不是絕對適當，但因習慣使用的緣故所含意義已經很通俗，故還可以沿用。蒙古利亞種的範圍有廣狹二種，從狹義即由人種五分法言之則僅指亞洲大陸蒙古利亞種本支，從廣義即由人種三分法言之，則兼含所謂椶種的馬來種與紅種的美洲印第安人。馬來種與

印第安人的體質與本支雖有些相同的地方，但也很有不同之處，故也可以分開。

蒙古利亞種的分系——蒙古利亞種，可分為南北二系，北即（1）蒙古韃靼系（Mongolo-Tatar）或蒙古突厥種（Mongolo-Turki）（突厥又譯土耳其，但本書以土耳其指現代土耳其國，以突厥為兼含土耳其人及其他支族的總名）。南為（2）西藏印度支那系（Tibeto-Indo-Chinese）。由南系或再分出一系而成為（3）海洋蒙古利亞系（Oceonic Mongol）即馬來西亞民族南系與北系的分界線為長城崑崙山脈與都庫什山脈。

蒙古利亞種與高加索種的混合——蒙古利亞種有於古時侵入高加索種地域的如芬人匈牙利人土耳其人等因受同化的緣故漸漸變像歐洲人的體質，很難曉得他們是蒙古利亞種人，但因其語言還屬烏拉阿爾泰語族（見下）且其來源的歷史甚明，故仍歸入蒙古利亞種內。還有在中亞細亞的蒙古利亞種人很早或自石器時代，便和高加索種人混合而產生中間種。

蒙古利亞種的發源地——關於蒙古利亞種的發祥地點議論紛紛，還未決定。其中有著名的二說：一是「西藏說」；一是「北方說」。主張西藏說的是欽氏（A. H. Keane）和于華徵氏（Ch

de Ujfalvy)，其說以爲西藏高原及喜馬拉雅山斜坡在洪積世比現在很爲低下；其時的自然境狀，很適於形成新的變種。假定人類的共同祖先是出自熱帶（由爪哇發見「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 的證據）則其一支北遷到此處，也很有可能因爲此處氣候較熱帶爲涼，而其時地勢較現在爲低，故氣候也不如現在的冷；其時的地形大約是廣闊的平原間以不甚高的山嶺，且包有很大的湖沼。在熱帶發生的洪積世原人進入此處後，由於新環境的影響，因而發生變化成爲蒙古利亞種。由地理上言之，這地方爲印度或印度支那所可通；由古迹言之，原始的遺器在西藏高原雖發見不多，但卻已確知西藏曾經過石器時代。在不久以前西藏喇嘛的截髮還用「雷石」(Thunder-stone)，這便是原人遺留下的石刀或石斧。還有高地的牧人，雖已有金屬器，也還使用石的炊煮器。在印度及印度支那粗製的舊石器，也發見於很多地方：如印度的 Arcot 鎮 Narbada 河砂礫中 Mirzapur 城，伊拉瓦底河流域，撣人 (Shan) 的住地（在暹羅緬甸）等處，似可表示原人由熱帶地方北遷的路徑。現在的諸族中最可代表原始的蒙古利亞種的，通常都指蒙古人，但據于華徽氏的研究，則以爲是西藏人。他把蒙古利亞種人分爲二系：一是北方圓頭系一

是南方長頭系。而其南系——包含西藏人等——方是原始的蒙古利亞型。主張北方起源說的：如巴克斯頓氏(L. H. D. Buxton)，以爲蒙古利亞種大約眞的起於亞洲，但卻是由北方發生的。亞洲有舊石器時代的人類 (Palaeolithic Man)，已有很多遺迹可證明。自一八六四年在敍利亞 (Syria) 發見舊石器後，在亞洲西部，特別是敍利亞和巴勒斯坦，陸續發見很多。和石器一同發見的，常有很多洪積世的動物，可以證明其時期的久遠。其石器的形式，與歐洲的相類，有舊石器各期的型式。其時各高山坡地和高原，似還有冰河，不能居人，因爲小亞細亞及波斯罕有遺迹，平原的地方，不但有舊石器遺址，並且有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 的，如中亞細亞的安諾 (Anau) 地方便有一個遺址，原始人類自新石器時代起在其地居住很久。在亞洲北部葉尼塞河流域有舊石器時代遺址，曾發見石器和猛獨毛犀等古動物。在伊爾庫次克也發見新石器遺址。在中國北方也只有舊石器及新石器時代遺址數處發見，而其中有和中亞安諾遺址相類的。在南部和印度支那所發見的遺址很有可疑之處。巴克斯頓氏在他的亞洲的人民 (The people of Asia) 一書中，列舉了上述的事實，方加以上述的結論。最近我國北平周口店發見「猿人」，略與爪哇猿人相同，很

可爲北方說的良好證據。

北方蒙古利亞種概況——地域：東自日本西抵拉伯蘭，北自北冰洋南至長城及崐崙山，此外有鹹海及裏海盆地，伊蘭高原，小亞細亞，東俄羅斯，巴爾幹半島，萊因河下游各一部分。

體質特徵：髮色黑形直長截斷面圓；但與高加索種混合者，樓色栗色或淡黃；形波狀，或彎曲。鬚髯除西土耳其及一部分高麗人外，大都缺少。膚色：在蒙古人及西伯利亞人係淡或污黃色；在混合種（如芬人拉伯人匈牙利人保加利亞人西土耳其人等）及滿洲人高麗人，則爲白蒼白，日本人身體不露處也白色。頭形：蒙古人頭形甚廣指數八〇——八五，與他種混合者頭較長。顎：微突。頰骨甚高且橫闊。鼻：甚小且凹，鼻孔廣，屬中鼻；但在混合種常大而直。眼：黑，小而斜吊，上眼瞼伸張遮蔽內角，在混合種則有平直灰色甚或碧色的。身長：常矮，在一·六八米以下，滿洲人及高麗人常有較高的。唇：頗薄有略突者。四肢：照常度比例，唯日本人的腿有不稱的短。

心理狀態：蒙古人遲鈍保守，略傾於憂鬱冷淡；但如日本人及芬人則較爲奮發而活動，大都勇敢而好鬬，甚或兇暴殘忍；但在歷史時代，這種性情已漸變爲溫和而近人道。

語言：(一)烏拉——阿爾泰語族(Ural-Altaic family)通行最廣，屬膠着語類，無接頭語，有多數接後語以形容語根分為三系(1)阿爾泰語系(Altaic Stock)包含突厥語(Turkish)，蒙古語(Mongolian)，通古斯——滿洲語(Tungus-Manchu)；(2)烏拉語系(Uralic Stock)或芬——烏格利安語系(Finno-Ugric Stock)行於芬人匈牙利人等中；(3)薩瞞伊語系(Samoyed Stock)行於歐俄北部。(二)日本語族(Japanese family)。(三)高麗語族(Korean family)。(四)葉尼塞語族(Yeniseian family)。(五)猶卡旣兒語族(Yakagir family)。(六)朱克察——堪察達語族(Chukchi-Kamchadal family)。五六二種都限於西伯利亞東端。

文化宗教：西伯利亞人盛行精靈的崇拜，並信奉薩滿巫(Shaman)；蒙古人滿洲人高麗人為名義上的佛教徒；土耳其人為回教徒；日本人奉佛教及神道教；芬人拉伯人保加利亞人匈牙利人及一部分西伯利亞土人為名義上的基督教徒。　物質文化：西伯利亞土人大都是游牧及游獵民族，畜養半馴的冰鹿，罕知工藝；蒙古人吉利吉思人(Kirghizs)，耶庫特人(Yakuts)及土耳科曼人(Turkoman)是半游牧的民族；土耳其人，滿洲人，高麗人，是定居的農耕民族；日本人，芬人，保加利

亞人甸牙利人，更爲進步。

南部蒙古利亞種概況——

地域：西藏喜馬拉雅山南坡，印度支那至克拉(Kra)地峽(在馬來半島中腰，)中華本部，臺灣，馬來西亞一部分。

體質特徵：毛髮一律黑色，形直，截斷面圓。鬚髯稀少，髭普通。膚色：通常爲汚黃棲色，近南者較黑，向北者較白。頭形普通爲廣頭，指數八〇—八四，一部分較長。顎、顴骨、鼻、眼：如北部。軀幹：通常在中度以下，一・六二米(五呎四吋)，中華北部常較高，一・七七—一・八二米(五呎一〇吋—六吋。)四肢：如北部。

心理狀態：大體富忍耐性，略遲鈍，甚勤勉，其中以漢族爲最優秀。(漢族民族性詳見張其昀中國民族志。)

語言：傳佈最廣者爲漢語族(Sinitic family)，屬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包括(1)漢語本系(Chinese Branch)，(2)西藏緬甸語系(Tibeto-Burman Branch)，(3)泰或撣——

暹語系(T'ai or Shan-Siamese Branch)。此外小語族爲(一)安南語族(Annamese family)，或可歸入上族。(二)蒙——克麥語族(Mon-Khmer family)。蒙克麥語族行於安南的西南部，及中國的苗猺民族。

文化大體在佛教名義之下，兼行祖先崇拜，精靈崇拜，及其他原始宗教。漢族宗教思想較淡，西藏人及印度支那人較盛。漢族發生高等文化，漸次傳及隣近諸族。西藏及印度支那則一面輸入印度的文化，一面也傳染漢族的文化。諸族皆逐漸吸收西洋文化而改變舊時狀況。但印度支那內地，及中國西南邊境，尚存有半開化及原始文化的民族。

第二節　北部蒙古利亞種

(一)蒙古族 (Mongols Proper)——蒙古本系人因其住地北爲天山及阿爾泰山所隔，而不能遠赴西伯利亞可耕種的地方，南爲長城所阻，而不能侵入中華肥沃的流域，故自古以來只有住居於黃沙漠漠祇產靑草的地方，度其游牧的生活。歷史上雖很有幾回被他們的鐵騎一面闖入

澳族的地方，一面遠征高加索人的歐洲，因而移居外地；但移者自移，而留者自留，留居的蒙古人，永遠佔有這一片牧地，永遠不變其體質與心理。蒙古人似乎也不是最先入住蒙古的，因爲石器時代蒙古住民頭骨有長頭的，而現在的蒙古人是廣頭的，或者可以猜想原始的蒙古人進入蒙古時，其地已有先住的長頭的高加索種，其後這些高加索種，便被驅逐於阿爾泰山高地及滿洲高麗地方，因之其地至今還有高加索種的體質特徵存在。蒙古人分爲三大支族：（1）喀爾喀族（Khalka）：在蒙古東部；（2）卡爾馬克族（Kalmük）：即額魯特族（Eleut），住蒙古西部；（3）布里雅特族（Buryat）略有混血，在西伯利亞的伊爾庫次克省（Irkutsh），及外拜喀爾省（Trans Baikalia）。除布里雅特族外，餘二族自十七世紀即清初以來，即受中國統治，社會及政治組織分爲盟部及旗三級。此種組織，與英屬南非洲相似，原來的部落會長，即成爲國家的行政官吏。

（二）通古斯族（Tungus）——通古斯人分佈很廣，生活也依地而異。在北冰洋的爲漁人；在西伯利亞東部的爲獵夫；最多數住在黑龍江及其南方支流的肥沃流域，爲定住的農民。通古斯的名稱是俄羅斯人所號，或者是由於「東胡」的舊稱。他們除農牧的民族外，還被俄羅斯人區分爲

「馬的通古斯，牛的通古斯，冰鹿通古斯，犬通古斯，草地通古斯，森林通古斯」等。我國人亦稱通古斯人中二支族爲使犬部使鹿部。通古斯人的體質特徵是：眼很斜吊，顴骨高，膚色黃樓，身材不高，似乎曾和較瘦長活潑的種族相混合。通古斯人的性情常受旅行者的稱譽：雖沉着卻頗活動，好運動及跳舞。在西伯利亞的服裝很華麗，繡紋頗精巧。通古斯人在極南部的雖信佛教，但其大部分都崇信薩滿巫（Shaman）。這個名詞原是出自此族，現在已成爲文化人類學上的普通名詞。其意義略同於巫覡或僧侶，但另有其特殊意義。薩滿巫的職務有三種：第一是用神祕的方法醫治疾病；第二是占卜或預言，其能力是由於和神靈交通；第三是禳祓邪祟，這是因爲他們有轉移或駕馭精靈的法力。薩滿的成立，有些是由世襲的；有些則由大衆公推；有男的，有女的，有結婚的，有獨身的。一切都看個人的能力。薩滿之間也常由競爭而發生鬬毆。薩滿巫的信仰還行於通古斯以外的民族，如薩喃伊人，奧斯第雅克人（Ostyaks），奇利雅克人（Gilyaks），科利雅克人（Koryaks），朱克察人（Chukchi）中。此種信仰現漸受基督教及佛教的排斥，但還是不易銷滅。通古斯族中有一支族名道黎人（Dauri）住在道耳高原（Daur Plateau）以前，佔有黑龍江上游兩岸；其體質是身較高而

較長，睛色較淺，膚色較白，髮色稷。他們原是和石器時代的先住民族高加索種人混合的。故有這種特徵。通古斯族中住在滿洲的有二支，文化頗低：一是黑斤人（Golds），即使犬部；一是鄂倫春人（Oronchons），即使鹿部。通古斯人中成爲歷史的民族者，便是我國史上的「東胡」，即滿族。其事迹歷史詳載，本書從略。此族至今已經幾於完全和漢族同化，而北方的漢族在體質上也很受此族的影響。

（三）東部西伯利亞民族——以下所敍述的猶卡旣兒、朱克察、科利雅克、堪察達、奇利雅克諸族，合稱爲極北民族（Hyperboreans），都住在西伯利亞東部，其語言很爲特殊，和阿爾泰語不同。他們原是先在西伯利亞的，故又稱爲舊西伯利亞人。其後被後至的阿爾泰語人，即突厥人，蒙古人，通古斯人等逼逐而退讓於東部。所居都是寒冷不毛的地方，以漁獵爲生，其人口總數只有一萬數千。

（1）猶卡旣兒人（Yukaghirs）——住在科里木河（Kolyma）的 Yasachnaya 合流地方。在東部西伯利亞土人中，只有這一族有文字。其字是用小刀刻於新鮮的樺樹皮上，是用象徵法的，

足可記載漁獵出行的路徑，家庭的事件，並爲傳達愛情的信札。其情書有些很能傳出深摯的意思：如「爾去後，我獨居，因爲爾，我遠在哭泣嘆氣。」「在一個新的屋裏爾將快樂了，我卻須長久憂愁，我心中只有爾，爾雖是另有一個人也在愛我。」但這種原始的文字，卻不是一看便可曉得的，有時須收集多次的信札，然後託較能識字的人代爲找尋文字的構造方能解釋得來。猶卡旣兒人現在雖只剩一千餘人，以前卻很多，其衰落的原因，是疫疾戰爭嗜好煙酒等。其語言或且比種族還要先滅亡。

（2）朱克察人（Chukchi）——朱克察人和科利雅克人，都住在科里木河與白令海峽之間及堪察加半島的北半。朱克察在北，而科利雅克在南。據近來的研究，以爲朱克察人原是通古斯的一支，自黑龍江移來北極地方。其初和更先住的恩奇侖士人（Onkilon）競爭，後來漸漸同化，並和科利雅克及厄斯基摩人的一部分混合。或以爲朱克察人和美洲厄斯基摩人有種族上的關係，因爲他們的兵器，家具，及傳說，有相同的地方。其實不然，因爲朱克察人的頭形是廣的，而厄斯基摩人的頭是長的；而且他們的語言也不相同；可見他們種族上，相隔尙遠。朱克察人由其生活可分爲

二種：一是在海岸定居從事漁業的，名爲撈魚的朱克察(Fishing Chukchi)；一是在內地游牧的，名爲冰鹿的朱克察(Reindeer Chukchi)。無世襲的酋長，擁有最多冰鹿的人也無多大權力。俄羅斯人常稱這種有最多冰鹿的人爲"Jeremu"，把他們當做朱克察人的領袖。名義上雖改奉基督教，但還是繼續崇拜自然，對河神或山神祭祀，並行薩滿儀式。信死後存在，但只限於凶死者的鬼。因此有一種殺老人的風俗，叫做「卡彌托」(Kamitok)現在還盛行。老人或衰病者，例須由其親族致之於死地，但卻是出於自願的。應死的人常歡喜幫助預備；執行之前先開一個宴會，飽吃盡醉，忽然歌聲鼓聲齊作，宣布時候已到，於是親友列成一個圓圈，由最親的人(子或兄弟)爲劊子手，用海馬皮條將其人縊死。

(三)科利雅克人(Koryaks)—



科利雅克人(Koryak)蒙古利亞種

西伯利亞土人之一

—與朱克察人大都相同，大約是同屬一支的；其差異只在此朱克察人更爲退步而已。他們也分爲定居的漁人，和不定居的牧人。

(4)堪察達人(Kamchadales)——又稱爲伊特耳麥人(Itelmes)，住在堪察加半島。他們的語言和宗教都俄羅斯化了，但還有時祕密殺狗以祭妨害狩獵的惡神。他們的生活卻大大倚賴所畜的狗，其狗勇健如狼，又能拖橇。

(5)奇利雅克人(Gilyaks)——現在黑龍江口三角洲及庫頁島北半部，以前散佈很廣。其中有二種體型：一是蒙古利亞種的，一是高加索種的；後者大都是由與庫頁島南部的蝦夷人混合而成。智力很低，至今還篤信薩滿巫而且很信命運。人死後的靈魂，據說會附入於所愛的狗的身上，故以美食飼狗。奇利雅克人與黑斤人一樣，用魚皮做衣服，其皮由兩種鮭魚取得，捶去其鱗，並使之柔軟，此種衣服不透水。此種有魚皮的民族，我國人稱之爲魚皮韃子。奇利雅克人像蝦夷一樣都有拜熊的風俗，以熊爲神，卻又將熊捕獲養肥，然後行儀式宰食他。

(四)高麗族(Koreans)——高麗人的體質南北不同，北部的與通古斯族相類，南方的類似

日本人，又帶有高加索種的特徵。此種特徵便是棕色的髮，淺色的眼，多鬚髯，白皮膚，高身材，大鼻等。大約古代蒙古利亞種的通古斯人，由滿洲移入高麗佔據北部，其南部則原有三韓民族，其人或即爲新石器時代高加索種人的遺裔。三韓的國家（卽馬韓弁韓辰韓）雖說是由後來的漢人所建；然其原來的大部分土人，恐怕不是漢人。東亞的高加索種，還不止這一處，如上述的道黎人和庫頁島及日本的蝦夷也是這一種人。漢代高加索人還散佈至亞洲的中部，如西域的烏孫，也是高加索種人。遠東的高加索種人，大約是在石器時代移來，時期還比蒙古利亞人爲早，其後因蒙古利亞人太多，故漸被驅逐或同化。

（五）日本族——日本人的體質據說有三型：（1）滿洲高麗型（Manchu-Korean Type）常見於上流階級中，其膚色較白，軀幹較高而瘦，面長，顴骨不高，鼻形彎，胸較狹。（2）蒙古型（Mongol Type）較爲厚碩，面闊，顴骨高，眼很斜，扁鼻大口。（3）馬來型（Malay Type）身矮，面圓，鼻短，顎及頦常突。他們的進入日本，大約滿洲高麗人自西方；蒙古人自南方；馬來人自東方。他們進入日本時，已有先住民族即高加索種的蝦夷（Ainu），其人是在石器時代自大陸移來的，其時日本海峽想

還無這樣闊（詳見高加索種章蝦夷一段）蝦夷還不是最先的住民，其前想還有馬來人。蝦夷人呼其先住民族爲「コロボックル」(Korojokguru)意爲「土居者」。而日本古史也記有土蜘蛛、國栖、八掬脛、隼人、肥人、熊襲等，其中有的或是最早的住民日本人雖是各種人的混合但除少數的例外，也有其一致的特徵。平均身長一·五八五——一·六三九米，腿特別短，額平，兩眉距離大，鼻小，鼻孔向上，體格活潑而強韌，膚色不露處有時很白，眼不甚斜。

琉球人(Liu-Kiuan)在種族上和日本人相近，但體質也略有差異，軀幹較日本人爲短，但各部比例較爲相稱，不像日本人的身長腿短；膚色上級者淺，下級者甚暗，不輸馬來人，眼較深，鼻較大，額較高，其面貌溫和而略近於憂悶，這便是他們性情的表示。琉球人與日本人不同的地方，大約便是由於馬來人的成分，琉球人的語言也和日本語相近，或以爲更近日本語的古式。

(六)突厥族(Turki)——

(一)土耳其即奧斯曼突厥(Osmanli Turks)他們原是突厥人的一支，侵入西方而建立國家。其體質已經和高加索種混合，幾於完全失去蒙古利亞種的特徵。土耳其人以前的民族性，是不

勤勉，之氣力，耽游樂，信命運的。奉回教，行多妻制，一男常有四妻。此外，尚有女奴。婦女出門必障面。回教雖准行多妻，卻不許飲酒，故土耳其人罕有酒徒。最近政治及文化改變甚速，舊俗已經漸改。

（2）耶庫特人（Yakuts）——這一族和次族最能代表原來的突厥人。住在西伯利亞勒拿河兩岸及以西地方。軀幹低，睛不甚黑，很爲深凹。他們是西伯利亞最進步的民族，在奇寒極冷的地方還能奮力做事。以游牧爲生，畜馬，食馬肉，飲馬乳。敬長老，行多妻制。妻各有天幕，在丈夫天幕的四圍。人死以愛馬殉葬，死者頭必西向。名義上奉基督教，然仍信薩滿巫。其語言因貿易的緣故，通行於西伯利亞東部。

（3）吉利吉思人（Kirghiz）——在中亞細亞。其家族常用蒙古名如奇卜察克（Kipchak）乃蠻（Naiman）等，和蒙古族或有關係。分爲二支：（1）



耶庫特人(Yakut)蒙古利亞種
突厥族之一

住平地的哈薩克(Kazák)意爲騎者，他們原是善於騎馬的民族。其中一支進入俄羅斯南部草原，被訛爲哥薩克(Kossack)。其住地自巴勒喀什湖至窩瓦河下游。數百年前便皈奉回教，但無禮拜堂及教師。有馬乳釀酵做成的飲料，叫做「古米斯」(Kumiss)，在這種游牧民族的生活上很爲重要。(2)住高地的喀拉——吉利吉思(Kara-Kirghiz)在天山及帕米爾山地，俄羅斯人稱之爲「野山人」(Wild Rock People)。「喀拉」意爲黑，指其天幕的顏色。(按即我國之布魯特人)

(4)土耳科曼人(Turkoman)——在裏海鹹海及阿姆河之間。住圓形天幕，毛織物甚美麗。畜養馬羊駱駝，但無「古米斯」。以前常捕掠及販賣奴隸，常盜取波斯婦女，近被俄羅斯政府禁止。也信回教。

(七)芬——烏格利安族(Finno-Ugrian)——芬人的起源大約在葉尼塞河，和突厥族相近。其後遷到烏拉山地方，由此再向西進，有的到北冰洋濱，有的住窩瓦河流域，有的到多瑙河波羅的海拉伯蘭等處。

（1）芬人（Finns）——在波羅的海東北，歐戰後脫離俄羅斯而獨立，文化已甚高。分東西二支族：卽答哇斯特安人（Tavastians）和卡列利安人（Karelians）。答哇斯特安人在多湖的地方，身較大，頭較廣，眼斜，睛碧，膚色白，性情安靜遲鈍，誠實可靠，較為保守。卡列利安人身材細長，活潑，膚色較黑，性情較為快活而喜冒險，頗和俄羅斯人同化。兩支族言語相同，屬烏拉阿爾泰語族。芬人在都市的生活，像俄羅斯人及日耳曼人；在鄉村的，則仍保守古風，住古式的屋，且有用天幕的。多用樺樹皮作器物及船，農業不甚發達。民族性好詩歌音樂，古歌甚多，喜古俗。芬人有一部份混合在俄羅斯人中。

（2）拉伯人（Lapps）——在拉伯蘭卽芬蘭及斯干的納維亞半島的北部。在種族上和芬人相近。但身體較芬人為矮，皮膚帶黑，髮色也黑，頭廣。衣服還保存古式，多用馴鹿毛皮為衣，以帽形為職業的標號。有定住的，也有流浪而作天幕生活的。游牧者的生活，倚靠馴鹿，畜養甚多，有達千頭的，食冰鹿乳及肉。定住的，秋事狩獵，夏營漁業。拉伯人相見以鼻相摩為行禮；此種風俗也行於厄斯基摩人，及其他極北民族中。

(3)薩瞞伊人(Samoyeds)——為拉伯人的近支。在俄羅斯的北極地方，也以游牧為生多畜馴鹿。軀幹也矮，略等於拉伯人。蒙古利亞種的特徵也還存在。性情是親切的，社交的，多言常笑。薩瞞伊人雖奉基督教，還是保存舊時的信仰。

芬人的別支還有在西伯利亞葉尼塞河和鄂畢河的奧斯第雅克人(Ostyaks)和烏拉山的窩古爾人(Vogul)等。

(4)保加利亞人(Bulgars)——屬烏格利安族(Ugrian)在中古時進入歐洲，由俄羅斯南部移到多瑙河下游，其後逐漸斯拉夫化。

(5)匈牙利人(Hungarians)——由數族合成。一為馬加耳人(Magyars)，也用烏格利安語，在保加利亞人民後入歐洲，也住在多瑙河地方。在第九世紀之末，匈那牙人(Hunagars)自西亞進到多瑙河和馬加耳人及其他突厥族人聯合，制服斯拉夫人，建立匈牙利國家，吸收第五世紀征略歐洲的匈人(Huns)，和第六世紀的阿華人(Avars)二族的遺裔。現在已和高加索種同化，只有一二特徵還存在，如高顴骨便是。

第三節　南部蒙古利亞種

(一)西藏族(Tibetans)——分為三支:(1)波巴(Bod-pa),即「波人」,在西藏南部肥沃的地方,拉薩(Lhasa)是其都城,文化較其他為優,定居耕種,有市鎮,已脫離部落狀態,通常所謂藏人多指此。(2)德魯巴(Dru-pa),在北方高原,是半游牧的部落,用天幕,性和平。(3)唐古特(Tanguts)在青海東北,遷徙不定,常事劫掠。三支族都用西藏語,同奉喇嘛教或「蓬波教」(Bonbo)。波巴人混合漢族和印度的血液,只有德魯巴人較能保存原來的西藏型,因為他們孤立於高地的草原,少和外族接觸。其身長約五呎五吋,圓頭,波狀髮,樱色眼,顴骨不如蒙古人之高,大口,鉤鼻,少鬚,體無毛,皮膚淺樱色,其體質似帶有高加索種成分。　藏人的性情:據調查者所說,土人自述他們的祖先,是一個猴王(神的化身)和一個女妖,而他們的性情似乎是由祖先傳來的。由猴王得來的是宗教心,慈愛和智慧;由女妖得來的是殘忍,淫慾,多言,喜貿易,愛賺錢等。　西藏的家族制度是一妻多夫的,其夫很常是一羣兄弟,而妻是買來的。除特別規定外,通常以最長的夫為兒女的父,而其

他的夫則爲伯叔。這種制度使婦女得到很高的社會位置。這種制度的發生，大約是由於環境不佳，生活狀況窘苦的緣故。此外也有一夫一妻的，而較富裕的階級，且有行一夫多妻制的。西藏的葬法也很奇：死屍先由喇嘛剃頭，以使其靈魂轉生容易，然後由他命令埋葬火化投河，甚或行露天葬，即投給鳥獸吃；後一法最爲隆重。喇嘛教（Lamaism）是變相的佛教，其實根本上不過是魔術（Magic）的系統罩上佛教的外皮而已。由此而發生的喇嘛階級及神權政治，很像歐洲中古的教會。不但宗教，便是文學，藝術，和科學，都在喇嘛手裏。由於喇嘛教的羈勒，民族的發展已經停滯數百年了。除喇嘛教外還有一種「蓬波教」（Bonbo），是佛教傳入以前的舊宗教，至今還存在。其僧侶穿黑袍，故又稱爲「黑教」，和喇嘛教的「黃教」（正派）「紅教」（旁派）鼎立。奉十八位大神，即「紅魔」「黑魔」蛇神虎神等。其教的象徵是卍字形。西藏文字是在七世紀由印度傳來的，其後漸漸由膠着語變爲單音語。

藏族除上述三支外，還有在別處的，如布丹的羅巴人（Lho-pa），錫金的郎格人（Rongs），四川的西番（Si-fan），東南方阿薩密地方的達王人（Tawangs）彌失彌人（Mishmi）彌利人（Miri）

阿薄耳人（Abor）達夫拉人（Daflas）在印度的巴爾提人（Balti）拉達奇人（Ladakhi）等。

（二）緬甸族（Burmese）——

（1）緬甸本支（Burmese Proper）——包含文野不等的數支族：如在西部阿拉干約馬山（Arakan Yoma）的膠羅人（Mros）克洪人（Kheongs）都是蠻族，在更西阿拉干平原的穆格人（Mugs）是從事農業較爲開化的，至於在伊拉瓦底河流域的大族便是有歷史有文化的緬甸人。緬甸人的體型在乎漢族與馬來人之間，皮膚黃樓色，髮色黑，形直，無鬚，鼻小而直，身長中等。緬甸人的性情誠懇，待遇外人很爲親切，但自己的事卻很怠惰。其社會的特性是平民主義的，各種人都平等而自由；其所以致此的緣故，或以爲是由於佛教的教理。緬甸人也奉佛教，但其僧侶卻不像在西藏的成爲特殊階級，因緬甸人個個都須在一生的一個時期出家做僧侶。他們以僧寺當學校，入寺讀書修行，穿黃衲托鉢化齋。僧侶的職務不過是教授而已，不像喇嘛的壓逼人民。婦女的地位也很高，婦女很自由，但也鮮不貞的事。緬甸還有文身之俗，只行於男子，自腰至膝的皮上滿刺動物圖形，所搽的色是黑或紅色。

(2)那卡人(Nagas)枯奇人(Kuki)曼尼浦利人(Manipuri)——在緬甸東北部那卡山地方及曼尼浦(Manipur)三族都傳說有一個共同的祖先生三個兒子因而傳衍下來。枯奇人自說像鳥一樣無有定處，故各處皆有。那卡人的體質特徵：眼睛樓色，髮常有作波狀的，鬚極罕有，故有髭的衆便稱之爲「有髭的人」。崇拜的神甚多，常樹巨石祀神。「獵頭」(Head-hunting)的風俗盛行，和血鬬農耕儀式葬儀靈魂的信仰等有關，但有時不過爲社會的義務。曼尼浦利人住在曼尼浦平原，較爲開化。其社會組織很奇異，每一村落常分爲兩個以上的「克耳」(Khel)，有時相去不過數武，卻不相往來，各有一個頭目。

(3)欽人(Chins)——住北方(Chindwin)河流域。身體很高而壯健。性情嚴肅，說話緩慢，注意族系，重視復仇，喜用詭謀，待人親切，不受管束，不能合力，無忍耐性。宗教只崇拜惡神，懼其爲祟。鬼魂觀念甚奇，以爲人死後有苦樂二境，自然死者得入樂境，被害的如未報仇須入苦境，行爲的善惡無關係。被害者爲殺人者的奴，故殺人愈多的，死後奴隸愈多；殺動物愈多的，死後食料也愈多。以霍亂及天花爲精靈，迷信極重。

(4)喀欽人(Kachins)——又名喀乾人(Kakhyens)在伊拉瓦底河(Irawadi)上游。族很大，自東部喜馬拉雅山直至雲南。雲南野人山的野人或者也屬於這族。喀欽是緬甸人所號，自稱爲 Singpho 意爲「人」。其語言是半膠着語，和阿薩密的土人較相近。體質有二型：一是正喀乾人，頭短而圓，額低，顴骨高，斜眼，闊鼻，唇厚而突，髮及眼睛褐色，皮膚污牛皮黃色，中等高，腿短。第二式較優美，有高加索種特徵，具長橢圓而尖頰，弓鼻。不但此處，亞洲東南部高地自西藏至交趾支那一帶蒙古利亞族中常散見高加索種體質，這是人類學上一個要點。

(5)喀連人(Karens)——在緬甸暹羅交界的地方成爲無數村落。和喀乾人有血緣關係。佔緬甸人口六分之一，還溢入暹羅疆域內。身體低矮而強健，皮膚淺黃褐色。對於首領雖很忠心而可靠，但卻非溫厚和平的人民，沈默暴戾而畏見生人。在戰爭時詭詐而非勇敢，且很爲殘暴。崇拜無數的「拉」(La)即精靈，以爲凡山嶽河流都有「拉」。他們因有人格神的信仰，及對於預言者的希望，使美國的基督教傳教師很易於收效。

(附)玀玀(Lolo)——又作盧鹿，漢族又稱之爲夷人或蠻子。在四川雲南之間。其體質特徵爲

身甚長，眼不斜，鼻高而呈弓狀，頭形略長，膚色淡樓，四肢纖長而強健。假此頗表現高加索種特徵，故以前有謂其類似雅利安人（指高加索種）的，A. C. Haddon 說：是印度尼西亞族的近支，鳥居龍藏氏和丁文江氏都說是西藏緬甸系的一種，這三說似相反卻都不錯，因爲印度尼西亞族原是高加索種的遠支，而西藏緬甸系據上文所說常帶有高加索種的特徵，這兩族或者很有關係，而羅羅歸入西藏緬甸系與上說並不衝突。羅羅部落甚多，各有稱號，大別之爲白羅羅及黑羅羅，白者爲賤族，黑者爲貴族。至今還保守半獨立及全獨立的狀態，常掠漢人爲奴隸。文化實非甚低，有部落制度及酋長，有文字，有咒術書名夷經，工藝有製皮工，能製皮甲刀鞘，有刳木工，知用車牀，能製器皿多種，有金屬工織毛工等，陶器甚不發達，畜牧業甚盛。

(三)泰——撣族 (Tai-Shans)——

這一族人數也很多。種類名是撣，自稱則爲泰，意爲「高貴」者，「自由」者。撣字的起源或說是由於中國語的「山」。暹羅的暹字也與撣相近。後漢書西南夷傳有撣國即指此。此族散佈的地方很廣，佔緬甸東部暹羅全部安南西部及雲南南部。在緬甸的仍稱撣；在暹羅北部和安南西部的

則稱爲老撾(Loas)在暹羅南部的便是通常所謂暹羅人(Siamese)在雲南的則稱爲擺夷(Pa-y)。泰撣族古時在中國似乎散佈更廣，有人推他的起源地在四川的北部。泰撣族各支文化不等，政治上又不團結，但所以還能保存其種族上的統一性，便是由於其體質大體相同，社會習慣相類，同奉佛教，同用一種語言。約在二千年前便受印度文化的影響，其後更由佛教傳教師將其粗陋的語言寫成文字，其文字是借用巴利文的。

暹羅人在湄南河流域人多地腴成立歷史的民族。暹羅人的性情溫和良善，但傾於自卑，社會組織有階級的分別。婦女和緬甸一樣，在社會上的地位很高，出行遊玩買賣訪人及參加公共宴會都得自由。暹羅人的文化以前得自印度及中國，其宗教也是佛教。近來政府努力改進，吸收西洋文化，已成爲文明國家。

(四)安南族 (Annamese)——

(1)安南人本支(Annamese Proper)——住在東京的三角洲，安南的沿海，及交趾支那大部分。身長中等，廣額，高顴，厚唇，黑髮，少鬚，皮膚銅色。這族人自古受中國文化及移民的影響，體質也

像漢人，很像是中國的附屬部分。其初在北部，後來方逐漸南下。民族性不為旅行家所讚美，以為是硬心而冷淡，和暹羅人的温和相反，這種批評恐是出於種族偏見。他們很重個人的自由，不像暹羅人的有服從性，以作奴隸為恥，社會制度上富有平民主義的精神。以前的國家政體雖是專制的，但各部分的社會都像共和國一樣，所以法國的官吏也很為驚異。語言也是孤立語，文字根於漢字，但多有改變。奉佛教。

(2)占人（Tziam, Chiam）——在安南南部交趾支那一小部及柬埔寨。鼻略作弓形，髮波狀，或鬈縮，膚色暗。以前很強，在明代曾建立國家，後被安南本支所滅。

(3)柬埔寨人（Cambodians）——即克麥耳人（Khmer），髮常作波紋，是混合種。這一族的語言和在緬甸的蒙（Mon），Palaung, Talaing, Wa 等，合稱「蒙克麥耳語」。

(附)苗猺族（Miao-Yao）——苗族頭形指數八〇・六，鼻形指數八八，身長一・五五米。散佈在我國西南各省。猺族除在西南外，還有別支在福建浙江，別名畲民。A. C. Haddon 以為苗族和暹羅緬甸的人民有關係。丁文江氏以苗猺合為一羣，置蒙——克麥耳系中。

（五）漢族 (Chinese)——漢族的來源，異說紛紛，至今未能完全解決。主張西藏說的，以爲或是在石器時代，直接由西藏高原移到黃河流域。主張巴比倫說的，以爲是由亞細亞西南方移來，其來時且已有文化，如文字科學藝術等，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得自巴比倫的亞喀——蘇麥利民族(Akkado-Sumerian)。其所根據的，是這兩種文化的相同點，如文字，天文學，紀年法，人名等。近來因中國北部石器時代遺物發現甚多，已可證明巴比倫說的錯誤，而知中國文化，很早便是在本地發生的。至於西藏移來說，則由於以前「北平齒」的發見，和最近北平周口店猿人遺骨的掘獲，知其時期極古遠，非別處可及，更無論西藏。故中國民族的起源，還是本地說有良好的證據。漢族的體質大體一律，屬於「蒙古利亞種南系」(Pareoean)，(Southern Mongoloid)。但南北的人民的體質也略有一點差異；兩相比較，北方的軀幹較高，頭形較長，而面也較長，膚色較白。差異的原因，環境說不能完全解釋得來，大約是由於兩方都混有外族的成分。北方的人民和突厥蒙古通古斯等族相混。而南方的則受西藏人安南人日本人以及古代的先住民族等的影響，或者還有馬來人的成分。

第三章　海洋蒙古利亞種——馬來種

第一節　總論

地域——馬來西亞羣島（蘇門答臘、爪哇、婆羅、西里伯、菲律濱羣島、摩鹿加羣島、新加坡、檳榔嶼等。）馬來半島、台灣、馬達加斯加島等處。

體質特徵——毛髮：如南部蒙古利亞人，鬚稀少或無。膚色：櫻色帶黃，黃色有時不見，馬達加斯加土人淺熟皮色。頭形：廣頭或次廣頭，指數七八——八五。顎：微突。顴骨：大但比正蒙古利亞種小。鼻：小，形直，鼻孔大。眼：色黑，中等大，水平或微斜，常有蒙古利亞眼的摺襞。身長：中等以下，自一·五二米至一·六五米（五呎至五呎五吋。）脣：厚，微突。四肢：頗細，足小。

心理狀態——常時安靜保守而沈默，但受刺激時，容易張脈奮興。頗有智力，多禮貌，但不固定，

不甚信實。勇敢能冒險。不甚殘暴。嗜音樂。有口才。喜娛樂。

語言——全屬「馬來——波里尼西亞語族」(Malayo-Polynesian)再分爲小支，屬膠着語類。

文化——宗教在野蠻的民族祇有原始的信仰，但大都無儀式，開化的則信印度的婆羅門教及佛教，其後多數改信回教，在菲律賓及馬達加斯加信基督教。未開化的尚有「獵頭」「毀體」食人肉，殺人祭鬼等風俗；生業則只有漁獵，不知耕種。開化的民族早有各種工藝，從事農業，有文字，美術，曾建立國家。馬來人多好跳舞及其他娛樂，嗜嚼檳榔子，家屋常置高柱上，以梯升降。最喜用蛇形匕首名 Kris，有發狂殺人的惡習。

種族的混合——南方蒙古利亞種自大陸南下散佈於各島嶼，和原有的土人混合而生出新種，其蒙古利亞種的特徵遂不能完全明顯。如在馬來半島和菲律賓的和尼革利陀 (Negrito)，在米克羅尼西亞和佛羅理島及其附近的和巴布亞人，在蘇門答臘婆羅西里伯菲律賓的摩耳島(Timor)西蘭島(Ceram)的和印度尼西亞人，在馬達加斯加島的和尼革利羅混合。要把這種滲

合的成分分析開去是極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在人種分類的五分法且把這些馬來人算做獨立的一種。

第二節　各論

（一）蘇門答臘人（Sumatran）——

（1）正馬來人（Malays Proper）——又稱為馬來由或巫來由（Orang-Malayu）其語言是現代的馬來語。現在本島南部的 Melangkabau, Korinchi, Siak, Rejang, Palembang, Lambong 等處，除本島以外還散佈於很多地方，為馬來西亞的有力民族。自十



蘇門答臘正馬來人

四世紀以後成爲回教徒，但在其前很早便接受印度文化的影響，自西曆紀元之初，印度東南的巴拉哇國(Pallavah)殖民於此地，其後成立室利佛逝帝國(Sri-Vishaya)，至一三七二年方滅。其影響還留在後來的風俗傳說語言文字中。其文字是印度的「德梵那加里文」(Devanagari)的古式。

(2)巴搭人(Battas)——在內地(Toba)湖周圍，地域很大。這是著名的食人民族。但文化卻不低，善能畜牧和耕種，作物有米及玉蜀黍。結成定居的大團體，有政治組織，有世襲的酋長，有民衆會議，並有成文法典。又有郵政制度，是利用樹幹的空洞爲郵箱，爲青年男女所常用。其文字也是德梵那加里文的變式，用竹籤寫在棕梠葉上。工藝如陶器織物珠寶鐵器建築等都很



巴塔人(Battap)屬馬來族的別枝

發達，這都是由印度傳教師學來的。其宗教也效印度而有創造神保護神破壞神的三位最高神靈。他們的食人俗是更早傳下的，還未曾給後來所得的較高文化所消滅。所殺食的人，不但是俘虜犯人，便是族中的老人病人，都不能免。食老人時，老人自己爬上樹上，親友跳舞於樹下，並唱道：「果實熟了，要墜下了，」老人便自樹墜下，給衆人殺死宰吃。

（3）亞珍人（Achinese）——在巴塔人的北方，這族很為勇敢，直至近時還抵抗荷蘭政府，保守獨立。以前也曾受印度文化，其後改奉回教。在一二〇五年建立回教國，在十六世紀時臻於極盛。有二支：一是（1）都儂人（Orang-Tunong），住高地，是純粹的馬來人；（2）巴魯人（Orang-Baruh），住低地，混有達羅維荼人的成分。荷蘭人常斥他們殘暴奸險，恐是由於他們不肯降服的緣故。他們其實是勇敢而愛自由的民族，很勤勉而知曉數種工藝，如金屬工，珠寶工，紡織，造舟等。

（二）爪哇人（Javanese）——包含：（1）巽他人（Sundanese），在西部；爪哇本支（Javanese Proper），在中部；馬都拉人（Madurese），在東部。他們在很早便開化，在二千餘年前便皈奉印度的婆羅門教，其後又奉佛教，並由印度教師傳得高等文化。在完備的政治組織之下，無論和平與戰

爭的技術，都發展到很高的程度，特別是音樂和金屬工藝尤爲馳名。有定規的曆法和有韻的文學。刻石及雕銅的文字卽「卡微語」(Kavi)自十二世紀傳至現在；同時還有許多大寺廟的建築，遺留至今，其中且有印度神佛的造像。在一二二〇年 Ken Arok 王創立了 Singosari 國；在一二九二年蒙古征爪哇引還後，爪哇發生強國名麻喏八歇(Madjapahit)帝國，至一四二八年方滅，其後不復再盛。現在的爪哇人奉回教，在荷蘭政府統治下很爲柔順。

(三)婆羅人(Borneans)——

(1)埔南人(Punan)和烏吉人(Ukit)——在森林地，各河流的源頭，不定居。文化最低，結爲小團體，不知耕種，無長久的住屋。他們以林中的產物，如馬來樹膠樟腦木藤條等，和外族交換鐵器布珠烟草等。性情極爲溫和，無獵頭的風俗，慷慨誠實，善待婦女和小孩。

(2)克任曼丹人(Klemantan)——包括陸居達押克人(Land Dayak)，Murut, Kalabit, Sebop, Barawan, Milanau 等族，都是弱小的農業部落。例如陸居達押克人，據說性情溫和誠實，待人親切，品行很好，無甚罪惡，只有「獵頭」風俗不好而已。有一種獨身青年的公共宿舍，稱爲

Panga，形圓，其中藏置獵得的人頭，並爲舉行儀式的地方。頭目無甚勢力。



婆羅的『獵頭者』(左方---個手攜的便是人頭)

（3）巴豪——吏耶卡顏人（Bahau-Kenyah-Kayan）——這一羣人較爲奮勉而有勢力，軀幹較矮，頭略廣。佔有最好的土地，住在濕地與山地之間，也從事農業，所栽的有薯芋類，Padi 米，南瓜，甘蔗，芭蕉，椰樹等。又兼事狩獵。住居在長形公共家屋，其屋建在河岸。頭目甚有權力。這些民族都很有藝術，喜歡雕刻及音樂。屋的樑柱有雕刻動物的，門上也有雕繪，又有以雕刻的木板裝飾屋宇的。器物也常有雕刻。吏耶人和卡顏人都會冶鑄鐵槍頭及刀劍，其鋼有很好的。

（4）伊班人（Iban）即海達押克人（Sea Dayak）——在薩拉瓦克。皮膚比較內地人爲黑。多數住在低地，他們也栽種 Padi 米，玉蜀黍，甘蔗，甜薯，葫蘆瓜類等。雖也是農業的民族，卻很喜歡獵頭，其中一部分在以前且曾作海盜，故得有海達押克的稱呼。他們的作海盜，是由正馬來人爲主，約定以所殺的人頭歸他們，故伊班人很樂從。伊班婦女能織很美麗的棉布，織機卻很簡單。伊班男人由卡顏人學得文身的風俗，女人不文身。

婆羅人有一種占卜的動物，大都是鳥，據說是有神靈憑其身上，常請其指示獲得豐收，脫離災難，戰勝敵人及其他要事。

(四)西里伯土人——主要的是芒加沙拉人(Mangkasaras)和布旣人(Bugis)在西里伯南部。他們有一種著名的奇俗，叫做「跑阿目」(Mĕng-ámok=Running-Amok)，是一種發狂的自殺法。凡因爲環境所苦絕望人世的人，便握了一把利刀，跑去路上，逢人卽殺，並不選擇，其狀猶如兇獸；路上的人見了他，便大呼「阿目！亞目！」齊取兵器來抵抗；直至把他殺死他纔住手。這種風俗在別地的馬來人也有，但不如在西里伯的常見。這種怪俗據說是由於一種神經變態，叫做「拉塔症」(Látah)，這是馬來人所常具的，這種變態的心理使人違反常道而做出怪異的行爲。布旣人又善能航海經商，以前且曾做海盜，故綽號爲「商業的冒險家」，他們的航船，散佈於馬來西亞各島間。

(五)馬來半島土人——半島北部是暹羅人，在南半部中央森林是矮民塞芒人(見海洋尼革羅種)，其隣近是先達羅維荼民族沙蓋人(見先達羅維荼民族)。屬馬來族的是：

(1)乍滾人(Jakun)，和前述的先住民族頗有混合。皮膚暗紅櫻色，比正馬來人爲黑，髮直而粗，頭形廣，身長一·五二七米。

（2）正馬來人即巫來由(Orang Malayu)自一一六〇年方移入，原在蘇門答臘的Menang-kabau，膚色較淺，軀幹稍高。新加坡檳榔嶼的土人也是正馬來人。

（六）菲律賓人(Philippins)——菲律賓人大都為原馬來與印度尼西亞人的混合種，按其文化區分為三類：

（1）基督教族——文化最高，人數也最多，佔全人口約九分之八，住在呂宋大島及中部羣小島之各市鎮及農業區域。所用言語也屬馬來波里尼西亞語族，但比正馬來話為古式。其支族按人數之多少依次列之於下：Bisaya, Tagalog, Iloko, Bikol, Pañgasinan, Pampangan, Ibanag, Sambal 及其他。在十六世紀初歸西班牙佔領時，以在中部各島的米塞亞人(Bisaya)為最進步，近代則在呂宋島的答加碌人(Tagalog)漸取其地位而代之，其語言有成為國語的趨勢。這些奉基督教的菲律賓人，因很早受西洋文化的陶冶，近來復由美國人領導建設，已成為有高等文化的民族。

（2）摩洛人(Moros)——這便是信回教的民族，多數在南方民大瑙大島，巴拉灣島，蘇祿羣

島。西班牙人初到時，因見他們信回教，故稱之爲摩耳人（Moor），後變爲摩洛。其文化還不高，人口甚少，止三十餘萬，但民族強悍，不服西班牙人管轄，常常叛變。現方漸漸進步，其住在蘇祿的土人，以前不久還在營海盜生活，現亦改善。

（3）蠻族——如乙哥洛人（Igorot），本托人（Bontok），伊夫高人（Ifugao）都在呂宋北部，定居，營農業，行半自治，略有一點文化。又如曼既安人（Mangyan）在滿多羅（Mindoro）島森林地，文化甚低，不定居，結爲小羣，遊行獵食。兵器只有弓箭，衣服甚少。

非律賓最早的土人是尼革利陀，即矮人。馬來人的移入有三次：第一次移入的可以乙哥洛人爲代表，大都還是野蠻；第二次中有答加祿人；第三次是摩洛人，自婆羅移入蘇祿羣島及民大瑙。非律賓人中由華僑娶非婦而混入漢族的成分也很多，上流階級中常有華非混合種人。

（七）台灣番族即高砂族（Takasago）——台灣番族也屬馬來族，在石器時代由南方移入。皮膚黃樱色，髮黑而直，髭鬚甚少，顴骨高，眉稜骨突，眼平橫，頗大，鼻梁不高，頭屬廣頭，但其中也有較長的，手的第二指與第四指同長，肥瘦適中，筋骨壯健，身長自一·五六三二米至一·六五一四米，北低

南高。番族住地現佔台灣中部山地及東海岸。番族自來因少受外族的影響，故至最近還保存原始的狀態，現受日本政府的干涉，漸生變化。

番族人口古多今少，其純粹的卽「生番」現有十三萬餘。依其體質言語的差異，再分爲七支族：

(1)太么人(Taiyal)——此族住台灣北部山地，地廣人衆，勢甚盛。軀體極健，男女皆有文身之俗，故又稱「黥面番」。女子自口至耳的黥紋使口似有銳突的勢，故漢人稱之爲「烏鴉嘴」。衣服極簡單，不着裤，男女皆帶耳飾。男子戴籐帽，常佩彎形刀。此族最兇暴，殺人必馘首攜歸以誇於衆，這便是和婆羅人相同的獵頭俗。

(2)布能人(Bunun)——住於中部山地的偏東一方。軀體不甚大，人口亦不多，但勢殊不弱。男子的衣常爲皮服及土織的蔴布，其衣開襟無袖。男女均不着裤。生業係狩獵與農耕。好取人頭置家中「人頭架」上。

(3)曹人(Tsuou)——住中部山地偏西一方。人口亦少。體貌與布能族略同。男子戴皮帽，上

插鳥羽，着皮衣，皮裹腿，皮鞋，或即中國古書所謂「皮服之民。」佩刀較短與布能同。馘首俗昔盛今衰。生業亦係狩獵與農耕。

(4)阿眉人(Ami)——住東部一帶平地，早受外來文化所影響，故文化較高，文身馘首之俗久絕。衣服飾物甚複雜，多受漢人影響。生番中唯此族能製陶器，生業多爲農耕。

(5)派灣人(Paiwan)——住台灣南部佔地頗大，人口亦衆。軀幹高大，黥紋於身及手而不於面，其中有一部分文化在生番中爲最高。喜雕刻，模樣多爲人頭及蛇。所佩刀形直，鞘尾高翹，鞘上常施雕刻。馘首之風甚稀。崇拜祖先，以蛇爲祖先的化身，甚加虔敬，故又可謂拜蛇教。

(6)賽西特人(Saisett)——住北部偏西一小地方，人口亦少，與太么族爲隣。古時曾一度與之同化，後因受太么族壓逼，遂再反於蠻俗，好馘首如太么，然今又漸漢化，衣服皆漢妝。

(7)野眉族(Yami)——住於台島東方太平洋中的一小島，島名紅頭嶼，因距台島不遠，故附屬之。此族自來最鮮受外族的影響，依然保守極原始的狀態。男子着籐甲，戴籐盔，佩短劍。此外有樱衣椰衣蕉布衣等。能製首尾高翹的奇形舟。喜雕刻，其模樣極富原始性。

(八)馬達加斯加的馬來人——馬達加斯加島的土人多數是尼革羅伊卽準尼革羅人，少數是馬來人名爲安的麥利那人(Antimerina)，又常稱爲荷哇人(Hova)，人數雖少，卻很有勢力，而馬來波里尼西亞語和許多馬來式的風俗也通行全島。馬來人與尼革羅伊有些混合的，但在中央高地握統治權力的荷哇人，還是保存馬來人的體質，其狀貌很像爪哇人，軀幹矮，髮黑，頭形廣，面形平，顴骨高，眼略斜。荷哇人的文化頗好。信基督教，能用馬達加斯加文(Madagasy)和英文編輯及發行本地新聞。農業及工業都已改良，機器也被採用，能造歐洲式的家屋，卻不敢造到完備，因爲恐屋主在落成後，一年內會死。

就全島狀況言之，衣服都是植物性的，馬來式的「沙籠」(Sarong)(卽裙)行於東部，有一部分用樹皮。東部的部落從事農業，西南北三部都事游牧。米爲主要農產物，牛也很多。荷哇人的工藝，遠勝別族，如織物，編物，鐵工都很好。在火器輸入以前，槍矛爲通行的兵器。初時行族長政治，各村獨立，其後馬來人進入，建立封建制王國，自己便爲統治階級，國王像神靈一樣。

第四章　美洲土人

第一節　總論

地域——西北太平洋海岸，北冰洋岸，臘布拉多，格陵蘭，亞拉斯加，加拿大未殖民的部分，加拿大及美國的保留特居地，佛羅里達亞里遜那新墨西哥諸邦的一部分，中美及南美的大部分。

體質——毛髮：黑色，粗而直，常甚長，截斷面圓，面上稀少，體幾於無。膚色：不一律，依地而異，自黃白色至朱古力色皆有，但主要色為櫻。頭形：通常為中頭（七九度），但差異甚多。顎：頗大，略突。顴骨：橫闊且高。鼻：大而直，有彎曲的，屬中鼻。眼：暗櫻色，有黃色結膜，裂縫略斜。身材：在中等以上，約一．七二八米之間，有至一．八二九米的（六呎）。

性情——憂鬱沈默，謹慎堅忍，極能耐苦，能體諒人，善待婦女與小孩；是非心頗敏銳，故易怒，但



美洲印第安人

亦易平；其自尊與[illegible]的態度，實係由於虛榮心而非由於驕傲。

語言——雜湊而成，為別處所無；非原始的而是特別發達的膠着語，一句常合併為一長字，常用的字數極多。其主要種類為厄斯基摩語(Esquimo)，阿達巴斯加語（Athapascan），阿耳貢欽語(Algonquin)，伊羅葛語（Iroquoian），蕭語(Siouan)，母斯科日安語(Muskogian)，烏達阿茲得語（Uta-Aztecan），馬耶語（Mayan），乞勃茶語(Chibcha)，奇楚亞語(Quichua)，阿老干尼安語（Araucanian），卡立勃語（Carib），阿拉瓦干語（Arawakan），杜卑語（Tupi），達布耶語(Tapuya)，阿衣馬拉語（Aymara）。此外尚有小語族百餘種。

文化——宗教信仰有多種，精靈自然物圖騰保護神等皆有，薩滿巫術盛行，在文化發達的民族則成為多神教，僧侶制度等。物質文明高低不同，最高者如馬耶人亞茲得人等已知製陶紡織冶金農業高等建築術；文字不甚發達，航海術祇初步。南美洲文化較北美為低。部落制度各地皆有。

美洲民族的起源——新世界的民族史，不能與舊世界斷絕關係。因為美洲不但無類人猿，並且連狹鼻猿都沒有，所以美洲居民決不是獨立發生的，而是由舊大陸移來。在史前時代進入美洲

的路徑只有二條。因爲大西洋中部的連接地，在人類出現以前，便已斷絕，而南美洲和南極大陸也早已隔離，所以只有推想東北美洲和北歐相接，或西北部與亞洲相連。在第三世紀確曾有一條陸地接連歐洲西北部和格陵蘭，其後或至冰後期方沉沒。主張歐洲起源說的，以爲美洲人決不是由亞洲來的；因爲西伯利亞在新石器時代以前，冰河未融，未有居民，而美洲在冰期將盡時已有人類。但主張亞洲起源說的，則以爲在第三世紀美洲也確曾和亞洲相連，而所謂『中新世的橋』(Miocene Bridge)即接連亞美二洲的陸地，或者很闊，南邊自堪察加至英屬哥侖比亞，北邊則爲伯令海峽中間地。最近美國學者克屢伯氏(A. L. Kroeber)也贊成亞洲說，但以爲移入時連接地已斷，大都是踏冰而過，或者航過；因爲伯令海峽的距離只有六十哩，中間且有一島，其時離最後冰期不遠，或者冰期還未消。其移人的經過，或有數千年，陸續前往，不是一二次的大移民。最先移來美洲的民族是怎樣的？以及其移入的時代如何？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據古生物學的證據，知在洪積世的初期，美洲還無人類，美洲的史前人類，最古也不過在最後的冰期方移入，其時聯接地已將沒，這個聯接地很廣且多植物，氣候也温和，故可住人。在巴西至火國一帶的大西洋斜坡，玻里維亞，秘魯，安第

七高原，太平洋岸等處發現一種已滅的古民族的遺骸，其人稱爲拉哥亞山他族（Lagoa Santa），又稱爲「古美洲支族」（Paleo-American Sub-race），是南美洲人民的原祖。其軀幹低，但力似甚大，頭形長中等大，顎突，眉稜骨大，但額不削。其年代不明，其體質的痕迹尙遺留於現在南美民族中。其生存時的住地，大約都是在邊境，如巴西東部，巴他俄拿之南，德爾佛伊哥，智利東南的海島，厄瓜多爾的海岸，或者北美的加利福尼亞。此外有許多廣頭的民族，雖互有差異，卻大體相同，都是由亞洲經過連接地帶，分數次移來。Hrdlička說：美洲的民族原是一源的，因爲膚色，鬚髮，眼鼻，顎等特點都相同。據最近克屢伯氏（A. L. Kroeber）的研究，推測最初移入美洲的時候，約在一萬年前，其理由是因爲美洲印第安種實屬於廣義的蒙古利亞種，而且更近於原始蒙古利亞種（Proto-Mongoloids）；至於蒙古利亞種的發生時期，則在二萬五千年前，世界三大支的人種已見其二，尼革羅種與高加索種的祖先均已出現，蒙古利亞種也必已發生。這種原始的蒙古利亞種人，約在舊石器末期，或新石器初期，自亞洲進入美洲，若在以後，則新石器文化發展已高，其時的文化產物，如牛豬羊，大小麥，米稷等，也必帶到美洲，但美洲卻沒有這些東西，故進入美洲的時期不會太後。由另

一方面着想，則美洲所發見古人類遺骨，從不會大異於現在民族像歐洲的尼安達他爾人的，故其時期也不會太早。

美洲文化的起源——關於美洲文化的來源，有三派的意見。其一是完全獨立發生說，如包衞爾氏(J. W. Powell)以爲美洲文化完全和亞洲無關，移入時的民族，還沒有工藝，他們的石器是來美洲後纔發生，他們的語言藝術政治宗教等，都是美洲的土產。與此相反的是完全外來說，這是文化人類學上的傳播論派的意見。如格納那氏(Graebner)以爲美洲文化，係傳自東南亞洲，其路徑也是由伯令海峽。又如埃利惡斯密氏(G. Elliot Smith)直推究美洲文化，係得自埃及，他以爲埃及的「日石」文化(Hebo-lithic Culture)，其中包含多種事物傳佈舊世界，並由亞洲輸入美洲，其徑路一由阿留地安羣島(Aleutian Is.)，一渡太平洋而至祕魯。這說最爲奇特，但殊乏實證。此外還有其他學者都根據於美洲文化與舊大陸某處文化的一二同點而推其傳自某處。最近乃有折衷派的學說，以爲美洲文化最初原有由舊大陸帶來的一點胚胎，但大部分都是在美洲發展而成的。如克屢伯氏的推究最初移入的民族，因是屬舊石器末期，或新石器初期，故其文化便屬

美洲文化區域圖

於那時代的文化。他們的生活是漁獵拾食，其兵器已有弓、杈、棒、矛等，其石器已知剝削並開始磨治。

又有骨鑽及骨針。曉得編筐籃的技術。畜狗的風俗未完全成立。無社會組織，只有根於血統及由接近而成的羣。鬼魂和精靈的信仰很早就有，已知要和鬼魂及精靈交通以對待他們，故已有薩滿巫(Shamans)的胚胎。

第二節　北美民族

茲將韋士勒氏(Clark Wisler)所分配的九區敍述於下：

(一)厄斯基摩區——厄斯基摩人(Eskimo)的名稱是外人稱他們的，意謂「食生肉者」—其自稱則爲「因奴伊」(Innuit)，意爲人。其住地自格陵蘭東北至阿拉斯加西部，約有五千哩長的海岸。亞洲極東北也有之。厄斯基摩人和其南方的印第安人常不和，故不能向南發展。其體質自成一種。髮黑而直，身長中等，皮膚作淺櫻黃色，頭形甚狹長，面平而闊，頰骨大，鼻高而狹，眼黑色，屬蒙古眼，手足特小。

厄斯基摩人的以海產爲生活，雖和北美太平洋岸土人一樣，但他們冬天在冰上居住，以獵海

狗爲生，夏天卻轉而捉捕陸地動物。他們的生活，據說很一律，都以食物爲基礎。動物的遷徙使他們不得不時常移居；其地又缺乏植物，使他們不能不依賴動物的食料。其地海狗的繁盛，略可抵補氣候的寒冷，與土壤的瘠薄。海狗皮可以爲夏天的衣料與天幕，海狗肉差不多是唯一的食物，其脂肪則爲冬天蟄居暗黑的雪屋內不可少的燃料。在春天冰開時，厄斯基摩人便駐守在江河的頭，以便撈取沙門魚。六月間陸地雪消，便從事內地的狩獵，以取珍貴的長角鹿皮和麝香牛皮以爲冬天的衣料。鯨魚，海馬，海狗，以及許多鳥類，都被捕殺食用。在冬天短促的晝間，男人出外從事狩獵，婦女則在家各爲其夫預備食物。在漫漫的長夜裏，只可作種種消遣。夏天生活又不同，各家不自烹煮食物，而輪流烹煮，同食。食時每人各帶小刀爲食具，男女分成兩圓列。食物多在旁晚，常以模倣的表演助興。衣服男女相同，都穿褲子包頭巾，又有叫做 Kamiks 的皮製長靴。嬰孩放在革囊內背於身上。母親常以舌舐小孩的面，當做洗面。家屋有石和土造成的，但下半是在地下，這叫做「半地下屋」又有「雪屋，」是在冬天將凝結的雪塊疊成的。在夏天有皮製的天幕。厄斯基摩人還有幾種特殊的器物都很巧妙。如射鳥槍，將數個槍尖合爲一簇，擲射時易於射中。「波拉」(Bolas) 可譯爲流

星絆索，是將數條長繩結合一束，繩末各縛小石塊，用時先將繩旋轉，然後向鳥拋去，把鳥纏住。複合杈射中水中動物的身上時，杈柄自會脫離，浮起水面，杈尖卻由一條繩繫連一個浮袋，以指示動物的所在，使其易於被獲。擲槍和杈時又用一種擲槍器，也是一根木棒，將槍杈置其上，然後射出，較爲有力且準確。一種狩獵用小艇，名「卡押」(Kayak)，形甚狹長，是將皮蒙於骨架上而成，艇面也封密，只留中間一穴，給漁人的下半身塞入，水不能入，漁人的技能極精，行駛波浪恰如一隻海鳥。又有大舟專用以運載婦女小孩及物件。

社會團體有三種，卽家族、同屋者(House-mates)、地方集團。家族包含一個男人及其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妻，親生及繼養的子女。同屋者包含同住一屋的幾個家族。地方集團卽同住一村落或暫時居留所者。小孩便訂婚約，一夫多妻制及一妻多夫制都存在，男子可將其妻貸人或交換以表示友誼。無政治組織，只有一種領袖，能指揮諸事，但權力亦不大。繪畫頗巧妙，又能雕塑。宗教盛行薩滿巫術，薩滿巫之成立由於獲得「保護神」，此外尚有多數兇惡的精靈。

(二)麥更濟區 (Mackenzie Area)——在哈得孫灣以西一帶半寒帶地，有丹湼大部落

(Déné Tribe)分為三個文化羣：在東部的是「黃刀」(Yellow Knives)，「狗肋骨」(Dog Rib)，「野兔」(Hares)，「奴隸」(Slavery)，支伯衛(Chipewyan)，「海狸」(Beaver)；西南部的，是那哈涅(Nahane)，塞卡尼(Sekani)，巴比涅(Babine)，「挑負者」(Carrier)；西北部的是苦金(Kutchin)，露歇(Loucheux)，亞典那(Ahtena)，科旦那(Khotana)。各部落都以漁獵為生，所獵有美洲馴鹿及魚等。植物性食物略有一點。器物多用木及樹皮製成，無陶器，樹皮製的器皿也用以燒水，有時用熱石浸水法燒沸水。夏天出行用小艇，冬天用雪鞋，狗橇也略使用。衣服也用皮製。雪鞋袋網都用樹皮纖維織成。銅器使用不廣，石器也不很發達。

各族都很和平，膽小或至畏怯，兵器罕用，個人爭鬬時，也丟開利器只用手搏。因傳說中記憶着昔時受外敵的蹂躪，故甚畏敵人。旅行者都稱讚他們的誠實，旅行家在 Sekani 人中，不怕行李的失落，他不在時，若有一個土人排闥直入，取去所要交換的槍彈火藥，也必定留下足可相抵的皮貨。

東部丹涅人是游獵和採食的民族，西部的則為半定居，大半在本村以捕沙門魚為生計，前者行父系制，後者則集成母系而外婚的圖騰氏族(Totem Clan)，氏族的首領，成為有特權的貴族，

只有他們方能佔有狩獵地場。薩滿崇拜盛行於此區域內。神話中常說世界的創成是由於一個「改造者」(Transformer)的工作。有一種「送禮」(Potlatch)的風俗，在冬天舉行，向同族或鄰族致送禮物，其物常是氈毯。男人如要得別人的妻，可以向其夫挑戰，以相搏定勝負，勝者佔有其婦。

(三)北太平洋岸區——地形狹長，這區的文化和民族都較為複雜，也可分為三部分：北部的民族是突臨吉(Tlingit)，海達(Haida)，金鮮(Tsimshian)三族；中部是瓜岡土(Kwakutl)，貝拉苦拉(Bellacoola)二族；南方是海岸的沙里次(Salich)，奴突家(Nootka)，金奴克(Chinook)，卡拉菩偎(Kalapooian)，哇伊拉般(Waiilatpuan)，金馬關(Chimakuan)諸族。

北部的文化可為此區的標準，其特徵如下：生活大部分倚靠海產，略從事陸地狩獵，乾魚蚌和菓實是主要食物。用石烹法(Stoneboiling)，即將石燒熱，然後投於盛水的箱或袋內，使水逐漸變熱。有三角頂的屋，柱上有雕刻，屋外有圖騰柱。旅行常由水路，有獨木艇。無陶器及石皿。能編筐籃，但方法未完備。無眞正紡車。衣服頗少，大多用皮製，有特殊的筐形帽，係用以禦雨。常赤足，有時亦着逐

皮鞋及行縢。兵器有弓箭棍棒及匕首，無槍。有皮甲木盔，無盾。使用「青石」爲器具，但不加劉削。木工頗發達，紅銅器尙屬幼稚。中部的文化與北部大同小異，有樹皮或羊毛所織的衣料不用毛皮。南部的多用石箭鏃，又有一種扁棍似新西蘭式。

社會組織各部落不一，但自北而南似有連貫。在北部行母系制，南方則行父系。各村落都是自治的，其初或只限於一個圖騰氏族。人民分爲三級：卽貴族，平民，及下等階級。下等階級包括貧民及奴隸，不能參加祕密社會，除村落組織外，還有圖騰組織，有數個圖騰同在一村的，也有一個圖騰不但散佈各村而且擴大至別部落的。同一圖騰標號和名目的不能通婚。土人們據說並不自以爲是做圖騰的動植等物的子孫。女子帶其父的地位標號與特權爲陪嫁物，但其夫不得享用，只能保留以供其子之用，這便是所謂母系的繼承權了。在這裏盛行「保護神」(Guardian Spirit)的風俗，各人在少時便須取得一神；其法是自致於夢寐迷亂的狀態，其時如恍惚有所見，那便是了，其物大都爲動物或其他，其人一生對於這種物有密切關係。在北部的祕密社會和圖騰氏族範圍相等，在中部瓜鬲十部落中，夏天人民散開，社會仍根據舊時氏族制度，在冬天人民集合來又行祕密社會

的組織。有很發達的交換法，以前用鹿皮小艇及奴隸為交換，現在改用氈毯。有「送禮」(Potlatch)的大節日，送者得很大的名譽。神話中以鴉為主人翁，他能管理自然現象，獲得火，日光，及清水，並教人技術。南部的人民與北方的略有差異。他們較為散漫，宗教也屬個人的，有改變幼孩頭形的風俗，穿生皮的衣，用熱石烹煮法，有動物形的面具，不文身，無圖騰柱。

(四)高原區——在太平洋岸區與中部平原之間。地勢不齊，北方濕而肥沃，南方則為沙漠地。在這一區的部落以內地的沙里次(Interior Salish)，薩次瓦拍(Shushwap)，李路厄(Lillooet)諸部為代表；還有涅茲伯塞(Nez Percés)，蕭松尼(Shoshoni)二部則兼帶平原區的特徵。食物為鮭魚鹿肉植物根果實。有加柄的挖掘杖。以熱石和筐籃烹煮。捶乾鮭魚和植物根為粉保藏之。冬天的屋是半地下式的，夏天的屋是蓆及草蓋成，可遷移。用粗陋的獨木艇及樹皮艇為轉運器。無陶器。編筐籃的技術甚精，能織蓆，並織樹皮纖維為簡單的布。常以鹿皮為衣服。毯有用兔皮製成的。兵器如弓箭槍棍都有。雕木術較平原人為工，但較太平洋岸的為差。石器還在使用。

內地的沙里次人是陸地的獵夫，自遠古以來便在山間追逐野獸，這種生活使他們的體格活

潑而強健，且較其別支即海岸的沙里攻爲高大。其中的湯伯孫(Thompsons)一支尤爲優秀，不但在體質方面，便是道德上也這樣。

社會組織在內地狩獵部落極爲簡單，各家族獨立自治，無強固的政治組織。每個地方團體只包含幾個家族，以各家族的長老或智者爲其名義上的領袖。所有狩獵漁業及植物場地都是公共的財產，有一二特殊的部落，其中各家族須每日輪流供給並烹煮食物，以供全部的人。

（五）加利福尼亞區——其部落是溫頓（Wintun），波摩（Pomo），彌惡（Miwok），約窩(Yokut)四部。此區的標準文化，是以橡實爲主要食物，製爲麵包狀，植物根頭果實都少用。狩獵大部是小動物，漁業也不盛，家屋有多種，無獨木舟，無陶器，不知織布，衣服稀少，常赤足。編籃術甚發達。兵器只有弓箭。皮木骨工都劣，石器也不高。無金屬工。南部受別區的影響，文化較高。此區的印第安人自昔便較別區爲蒙昧及和平。他們的生活技術，社會制度，宗教儀式都比較簡單，自來不曾有爲自己而發生的戰爭，無部落聯盟，無圖騰制度及送禮的風俗。印第安人的著名文化特徵，他們都沒有。他們的良好物質環境，反爲他們進步的障礙。人口是固定的。社會組織除家族外，只有根據村落

和語言階級的分別不著，無貴族與奴隸。首領的權力也不大。個人財產權發達。宗教儀式不盛。

(六)平原區——地方很大，部落最多。自北而南為沙耳西(Sarsi)，黑足(Blackfoot)，平原的克里(Plains-Cree)，平原的奧日貝(Plains-Ojibways)，血(Blood)，大腹(Gros Ventre)，比挨干(Piegan)，亞辛尼奔(Assiniboin)，鴉(Crow)，折顏(Cheyenne)，亞里卡拉(Arikara)，希達食(Hidatsa)，曼丹(Mandan)，山帶——大科達(Santee-Dokota)，楊屯——大科達(Yankton-Alakota)(以上二族都屬蕭族 Sioux)溫河的蕭松尼(Wind River Shoshoni)，鐵屯——大科達(Teton-Dakota)，(也屬蕭族)本卡(Ponka)，波尼(Pawnee)，奧麻哈(Omaha)，亞拉巴鶴(Arapaho)，愛奧哇(Iowa)，奧陀(Oto)，密蘇里(Missouri)，奧沙治(Osage)，韋乞達(Wichita)，基奧哇(Kiowa)，戈曼折(Comanche)。

這區的標準物質文化是依賴野牛為生，少吃樹根及果實，無漁業，無農業；有叫做「底比」(Tipi)的天幕，為流動性的家屋，交通轉運限於陸地，古時用狗，歷史時代用馬；無籃陶器及真紡織，衣服用牛皮鹿皮；皮工及珠串工特別發達；木石骨工都劣。

諸族之中以大科達[illegible]蕭族爲最特出，無論體質心理或道德方面都如此。他們的勇敢是白人及其他印第安人所拜服的，他們克服了所有的敵人，只有與日貝人能與之抗衡。其體質是具有紅黑色的皮膚，高大的鼻及下顎，中度的頭形，強健活潑，故能爲自由而有力的獵人與戰士。其兵士是用石木骨角所做的戰斧(Tomahawk)棍棒石刀弓箭。其風俗習慣以野牛爲中心。其藝術是能繪圖在牛皮上並雕刻精緻的烟管以爲儀式之用。全部落分爲血屬的羣。婦女是一家的主宰。氏族內不得通婚，但部落內則可。婚姻由父母主之，有時行一夫多妻制。政治組織爲酋長制，酋長以個人功績得之，老人有極大勢力。宗教信奉一種靈力，叫做「瓦孔達」(Wakonda)或「馬尼突」(Manito)；其崇拜方法，便是薩滿巫的許多儀式，如跳舞，諷咒，宴會，斷食等；其中最著名的，便是「太陽舞」(Sun Dance)；這種風俗廣播於平原區的諸部落中。每年舉行一次，每次經過數日方畢。其用意是崇敬太陽以祈求次年的豐盛。太陽舞不但是這些印第安人的一種宗教儀式，而且是他們生存的條件，不但爲他們發洩感情的機會，而且能鞏固全部落的團結。共同的意志由以成立或重造，部落政策由以開始，酋長地位由以重定。有喪宴以追思已故的族人，有歡宴以履行社會義務。最後復有

各種社交的跳舞，以便靑年男女得表襮其戀愛的感情，這尤爲全部中最有精彩的一段。可惜這種風俗不爲基督敎會傳敎師所了解，故被其嚴厲排斥而漸致衰微，不久將完全絕迹了。

（七）東部森林地區——這區地域甚大，包括自哈得孫灣以南密士失必河以東至東海岸。北部的部落是所爾朵（Saulteaux），森林的克里（Wood Cree），蒙大倪（Montagnais），那斯加皮（Naskapi）；自此以南偏於西部的，是奧日貝（Ojibways），綿老彌尼（Nenomini），所克與伏克斯（Sauk and Fox），普大瓦陀彌（Potawatomi），表利亞（Peoria），伊利諾亞（Illinois），基卡鋪（Kickapoo），彌亞彌（Miami）；偏於東部的，是奧大瓦（Ottawa），亞耳貢欽（Algonquin），亞勃那奇（Abnaki），彌克麥（Micmac），胡侖（Huron），威偃督（Wyandot），耳里（Erie），蘇示格哈那（Susquehanna），伊羅葛（Iroquois）。這區中伊羅葛、胡侖、威偃督、耳里、蘇示格哈那諸部都使用伊羅葛語，其餘則屬於亞爾貢欽語系。文化特徵是：檻圈馴鹿，使用羅網捕獲小禽獸及魚，織兔皮，製樺皮艇，雪橇（Toboggan），圓錐形皮屋，無陶器及筐籃，多用樹皮及木爲器物。西部的文化特徵是：栽種玉蜀黍，南瓜和豆，採野生的米，製楓糖；捕鹿，熊，野牛，野禽；漁業發達；陶器不佳，常用木及樹皮器；家

屋有圓頂的冬屋，和三角頂的夏屋，都用樹皮蓋成；有獨木艇，樹皮艇，雪鞋，雪撬等；織樹皮纖維爲網袋等；衣以皮製成；有數件兵器，無槍及盾，有弓箭、棒及戰斧；木石骨工都不發達，或者在史前已經常用赤銅器。在東部農業更盛，陶器也很發達，羽織的外套很常有，蠟石工很精。

奧日貝族在諸族中很爲特出。其文化屬西部的。體格很好，高達一·七三米，闊頭，顴骨很廣，鼻也高大。他們是很好的戰士，曾擊退東方的伊羅葛人和南方的伏克斯人，並抵住了蕭族人的侵入。全部落有多數外婚的氏族，行父系制（其他亞爾貢欽人多行母系制）。氏族是圖騰式的。氏族各有首領，全部落也有一個酋長，由一個世襲酋長位置的氏族選出，酋長的權力很大。其宗教信「馬尼突」，即一種超自然的神祕力，常將這種神祕力的觀念附合於動物或無生物，又渴望人與這種神祕力會發生關係以利用他。白人的傳教師殊難變易他們的信仰，因爲本地巫師勢力甚大，有一個巫師會叫做"Medewiwin"，能管理部落內的各種運動。

伊羅葛人也是這一區內的優秀民族。他們的文化屬東部的。其農業和陶器更發達。有一種叫做「吹箭銃」(Blow-gun)的兵器。能織玉蜀黍皮，有細雕的木面具，家屋是三角形的，能造堡壘，

精於骨工。他們的政治組織最爲特長。全部落原由五部落合成。其名爲 Mohawk, Onondaga, Oneida, Cayuga, Seneca，（後再加入 Tuscarora 一族）成爲著名的伊羅葛聯邦（League of Iroquois），時約在一五七〇年。各部落自治其部內的事，但却有一個共同的議會，由公選的「沙監」（Sachem）組成，握有最高權力。他們的政治組織政策和武功，在北美土人中是獨一無二的，而他們的外交手腕也很能與狡猾的英法政治家抗衡。這個聯邦是這樣的能幹，所以在幾百年來逐漸制勝附近諸族，擴大其勢力北至哈得孫灣，南達北加羅林那(North Carolina)。其西北方蘇必利爾湖畔，因有強大的奧日貝族，南方則又被其近支折落奇族所阻，故不能再擴大。社會組織，較之其他印第安人都遠爲複雜而繁密，其最特殊的情形是婦女地位的重大，婦女在政治上很有權力。男酋長的選舉及重大事件的決議，都由有子的婦人主持。酋長候補人的名，由全部落的女家長提出，由部落議會和聯邦議會通過。土地和家屋所有權都全屬婦女。

（八）東南區——其部落有包哈丹（Powhatan），蕭泥（Shwnee），爲北邊的中間族，其主要部落是克里克（Creek），觸陶（Choctaw），支卡所（Chickasaw），薛明瑙(Seminote)等，（以上屬

毌斯戈日安語系「Muskogean」）又折洛奇(Cherokee)，達斯卡羅拉(Tuscarora)，（以上屬伊羅葛語系）以及尤基(Yuchi)，東部蕭宛(Eastern Siouan)，突尼干(Tunican)，瓜堡(Quapaw)。主要的文化特質如下：農業興盛，多用植物性食物，能種玉蜀黍，南瓜，西瓜，淡巴菰。初時只養狗一種，且係充食料，近來學養雞豬牛馬。狩獵所獲有鹿、熊、野牛、火雞等。略事漁業。有製造的食物如熊脂，胡桃油，柿麵包，玉蜀黍飯，還有一種儀式用的「黑酒」。家屋為三角頂形葺草及樹皮而成的茅屋；村鎮外有木柵保護之。衣服多用鹿皮，又有野牛皮袍，樹皮纖維的織物，編羽外套，野牛毛織物等。兵器有竹刀，竹及骨的箭，吹箭銃。陶器頗好，用螺卷法。石器技術也好，金屬器不精。

克里克族的男子據說比歐洲人還高大，都在六呎以上，體格很美，性情勇敢而高傲。民族性好裝飾，喜音樂。每一村鎮都有其獨立的政府，有選出的酋長和議會。有些村鎮限於舉行和平的儀式，故名為「白鎮」(White towns)；有些專做戰事的儀式的，則稱為「紅鎮」(Red towns)。有大節日，名"Puskita"以慶祝初穫。

尤基族的屋子，環繞一塊方形空地，其地有神聖性質，是舉行宗教儀式和集會的地場。崇拜太

陽，以爲是萬物生命的創造者。又有圖騰制。各氏族的人，都自信是某種古動物的後裔，而現存的該種動物，也是該種古動物的子孫，所以人與活的動物之間，有血統上的關係。氏族的名便用該動物的名，而對於該動物也不敢殺食，但若由別氏族人得來的皮或肉，便不在此例內。氏族內各個人都在行成丁儀式時，承繼這種保護圖騰的義務，以後終身都須履行這種義務。他們也有複雜的過年儀式，以祈求收穫。

在密士失必河下游流域及附近，發見一種古文化的遺址，其文化在北美居最高位。其特質是穩固的定居生活，發達的農業，各種長久性的建築，如住家的、宗教的、公事的、戰事的、埋葬的，都很宏大，且有各種形式。這種古民族，據考古家稱之爲「坵屋建築者」(Mound-builders)。以前的考古家，以爲他們是印第安人以前的另一種民族。但現在則以爲也是印第安人，其人至歐人初到時還存在，因爲墳塚中還有歐洲物，其人的遺裔也還可在其地的住民中尋出痕迹。

(九)西南區——其部落是何比(Hopi)，俊泥(Zuni)，里約格蘭(Rio Grande)，那唯僞(Navaho)，皐馬(Pima)，摩哈夫(Mohave)，支加里拉(Gicarilla)，麥斯加勒羅(Mescalero)，

哈吐蘇拜（Havasupai），亞巴折（Apache）等。這區的文化可以「貝勃羅文化」(Puebloculture)爲標準。貝勃羅文化的名稱由於其地的全村落或市鎮的屋子都是用石或日曬磚造成，這種村落或市鎮便稱爲貝勃羅。這區文化的其他特質是：耕種多量的玉蜀黍和其他植物（男人從事耕種和紡織，婦人做別事。）用磨石而不用舂；泥水工發達；有紡機，用棉織布；陶器加彩色；畜養火鷄；略事狩獵；衣服常有織布的袍，還有幾式衣服，又有兔皮衣火鷄羽的衣等。陶器甚精，且加彩色。編筐籃也很好。無舟，木石工也不能勝別處，無金屬工。貝勃羅式的屋包含許多房間，多數層次，上面的漸小，而下層的屋頂卽爲上層的走廊，所以從正面看像一個大階級，由後面看又像一座垂直的城牆。

貝勃羅印第安人軀幹短，膚色暗，筋肉發達，膂力強健，能負重走遠，每日的工作能夠走四十哩的熱沙路到田地耕作。性情溫和勤奮富保守心。男女間分工較他族爲公平。家族最重要，氏族次之。無圖騰制。父系及母系並行，婚姻爲一夫一妻制，離婚甚易。無宗教社會祕密社會等。宗教上以祈雨爲要事。靈物崇拜，動物崇拜均盛。動物崇拜中以蛇的崇拜最常，特別是響尾蛇尤被崇敬。在土人意中，以爲這種迅疾如風，性又喜濕的毒蛇，和天上的閃電以及由電而致的雷雨有密切的關係，在那

種乾燥的地方極需雨水，所以便對蛇崇拜而藉以求雨。

在這區中特別是北方有古代存留的屋址，其屋是依巖壁而建立的，這叫做「巖壁屋」(Cliff-dwellings)。這種巖壁屋使居人便於看守前面的地場，以及觀察外來的生人。其住民的文化已知其與現在的貝勃羅人相同，而其遺留的頭骨，也與現在居民一樣。

第三節 中美民族

墨西哥和中美諸邦可名為墨西哥區。其土人也屬印第安種，其中有二支主要民族：一是那活蘭人(Nahuatlan)，以亞茲得人(Aztecs)為代表，住在墨西哥的亞那活高原(Anahuac Plateau)；一是花克示得千人(Huaxtican)，以馬耶人(Maya)為代表，住在尤加丹(Yucatan)和瓜地馬拉(Guatemala)。但這兩族的住地交界互相錯雜，而且各有隔離的小羣孤立在別族的地方，如馬耶人有住在墨西哥的，亞茲得人也有住在尼加拉瓜的。他們都自北方移入，其次序似乎以馬耶人為先。

這兩族人的體質，亞茲得人的頭幅指數七八・九，鼻幅指數八〇・五；馬耶人的頭幅指數八五，鼻幅指數七七・五。體質上雖略有差異，但文化上歷史上地理上都互相錯雜不能分開，只可合論。馬耶人較亞茲得人開化爲早，馬耶先開創了很高的文化，亞茲得人方模倣他，故也可合稱爲馬耶文化。

馬耶文化可以說是達到美洲的最高級；南美洲的古秘魯人雖也有很高等的文化，但也有不及的地方，至於北美的居民更是望塵莫及了。這種文化剛在進入文明的程度，大略如舊世界的古埃及和希臘的有史之初的狀況。分述於下：社會組織：在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以前一千年，馬耶人已有城市互爭雄長，猶如古希臘的城市國家一樣；其後亞茲得人更發揮武力征服別族，而建立類似帝國的國家，其領土北自墨西哥中部，南達中美，包括數百萬的人民，征收定額賦稅，組織有力軍隊，以強邦的世襲君主爲其統治者，國都便在現在的墨西哥城，其時稱爲"Tenochtillan"。此地社會組織的演化程序有五段：(1)是先氏族時代，氏族尚未發生。(2)父系氏族時代。(3)母系氏族時代。(4)國家發生，由聯盟而成，氏族還在。(5)帝國時代，其組織比較舊世界的簡單且鬆散，但確

是有組織的政治團體氏族已消滅。文字及書籍：在美洲只有此地民族發明眞的文字，祕魯還沒有其他則只有圖畫文字而已。亞茲得人已有「謎字」(Rebus)即用圖畫文字代表聲音，還是介於圖畫文字與音標文字之間的一種方法，但亞茲得人大都用於固有名詞而已。馬耶人更進步，他們將圖畫文字大大簡省，用以代表聲音，但還有些不淸楚的地方，所以還是在混合的或轉變的階級，而非眞正的音標文字。書籍也只有這地方纔發生，其內容大都是儀式的或占星術，寫在長卷的龍舌蘭草所製紙上或鹿皮上。其數不多，能通曉者，也只有僧侶和官吏。曆算及天文學：也很發達，他們創設一種太陽曆，每月二十日，十八月再加五日的餘閏，計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五十二年爲一週，後來又改四百年爲一週。這種曆法的成立，大約略早於基督紀元。他們又曉得三百六十五日比眞的年稍短，故預算一百零四年應加二十五日。他們又推算陽曆與陰曆的對照，在三百年中只差一日。這種曆法實是非常的成績。建築：馬耶式的建築物，及其附屬的雕刻繪畫，也表現很高的程度。在七萬方哩的馬耶疆土內，處處可見巨大建築物的遺址，其式有金字塔形的，四方或長方而平頂的，圓形的，重疊數層，規模宏偉。其構造極爲牢固，多用石料，以木補助之，泥水工很精。經過四百年的荒

廢，至今還大體存在，可見其技術之佳。

此外的文化特徵，是陶器，農業，金屬工，紡織等，都比較別地方爲發達。自被歐洲人征服以後，亞玆得人受其影響而改變其土語幾於消滅，至於馬耶人則尙保存其語言及其文化，有時反影響外人使從馬耶風俗，可見其根柢的深固。

除了上述的二族外，在墨西哥高原，還有其他文化稍遜的民族。如在 Oajaca 的 Miztecs 和 Zapotecs；在 Michoacan 的 Tarasco 和 Matlaltzinca；在 Vera Cruz 的 Totonacs。這幾族的文化，頗受上述二族的影響，故頗不低。此外在更北的地方，還有野蠻的民族，其中最廣佈的是 Otomi 族。其語言似是孤立語系的，但與中國語又不同。尙有一種 Seri 人在加利福尼亞灣內 Tiburon 島上，其野蠻狀態在北美諸族中爲第一。

西印度羣島居民在初時由佛羅里達移來，其後有二大族由南美北上。其一是阿拉瓦干(Arawakan)族，住最大地方，成爲最主要住民；又其一是卡立勃(Caribs)族，住小安的列斯羣島。西印度羣島在文化上稱爲安的利安區(Antillean Area)。這區的文化在美洲最早消滅，因爲最先

被歐洲人發見並受其影響，又無內地可以退避。

第四節　南美民族

（一）乞勃茶人（Chibcha），又稱爲「沒伊斯加人」（Muysca），在哥倫比亞，這地方在文化上可名爲哥倫比亞區。「乞勃茶」的名是由於其族的語言中多有"ch"的音；「沒伊斯加」方是眞的族名，其意爲「二十」及「人」，因爲人的十指十趾合爲二十的數，故人與二十同一名詞。這族的文化也有半開化的程度，但不如墨西哥與祕魯的高，其缺點便在沒有特殊的發展。他們有嘔檳榔、睡吊床、坐低椅的風俗，爲墨西哥所無，但這些都是南美洲通行的，不是這族自己創出；至於繁複的農業、寺廟、僧侶、政治組織都是墨西哥與祕魯所共有的。大約這區因爲介在墨西哥與祕魯兩大文化中心之間，兩者的文化交通時，必定經過這區，因而影響了這區的居民，故這區實爲上述二區文化的傳達者與接受者。這族曾建立政治組織，由幾個國家合成一個帝國，其南方與祕魯的印加帝國相毗連。其中各邦的君主都有專制的權力，能任免僧侶，王位的繼承是照母系計算，貴族與

平民劃分甚明，有奴隸，行多妻制。物質文明中以冶金業最爲發達，其所製金屬圓盤被用爲貨幣，又有金與銀或銅金製的飾物小像等甚多。宗教行自然崇拜，有太陽廟，飼養小孩以充犧牲。當歐人來攻時，其帝國本有內訌，且係專制政體，故解體甚快。

本區除乞勒茶族以外，四圍還有野蠻的民族，總稱爲 "Punches" 無部落組織，不着衣服，有食人俗。

(二)奇楚亞人(Quichua)及印加帝國——住地及其勢力範圍，爲厄瓜多爾南部，祕魯全部，智利北部，阿根廷西北部，地勢高燥無森林，地形爲一長帶。在文化上可名爲安地安區 (Andean) 或祕魯區，因爲其文化中心在祕魯。其語言自稱爲 "Ruma-simi" 意即「人的話」，現在還流行於土人中。在發現美洲以前數百年，祕魯便有一個「印加帝國」(Inca Empire)，其疆土略等於全區，約有一百萬方哩和一千萬人口。印加帝國的起源，或者發祥於祕魯東南部的喀喀湖南畔，因爲在那邊有一個巨石文化 (Megalithic culture) 的遺址，在距海一萬三千呎的高原上。其遺址是一個大城，由精巧的技術用大石造成，其工程的偉大可與古埃及媲美，由此可以證明其居民

的衆盛而有組織，這或者便是印加帝國的祖先。中間被外族侵略衰敗，直到其後裔 Manco 王時，方定居 Cuzco 流域，國勢漸振，其時約在西班牙人來攻以前四百年。其後傳至印加碌卡（Inca Rocca）王，方大擴張而成立帝國，物質文明始興，學校制度亦發生。全國分爲四省，分派本部人民移住各地以鎮壓之，稱爲"Mitimacs"，意爲殖民。這民族大都從事農業，主要農產物是薯，高地又有玉蜀黍，他們又能畜養美洲駝（llama）。其大規模的灌溉方法，以及道路懸橋等的精善，都可歎異。其宗教崇拜太陽，國王自稱爲太陽的子孫，有盛大儀式，最高僧侶便是一個高級官吏，常是國王的兄弟。曆法也很精確，可惜還無文字，其記載全是口傳的，用結繩方法幫助記憶，稱爲"Quipus"，其法是將各種顏色的繩打結以代表事物，但這種方法只宜於記數目。這區的文化和墨西哥文化的異點，在於後者以精神的文明爲勝，而前者則以物質和實際的技術爲優。印加帝國較之亞茲特人爲大，卻統治得更爲嚴密，道路較長，建築較大，開礦和冶金業也較發達，因畜牧和農業的進步，經濟上也較穩固。

（三）亞老干尼安人（Araucanians）——這便是智利的土人，自稱爲"Molu-che"，意爲戰

土。至 Araucanian 的名稱，是源於奇楚亞語「叛徒」之意。這族人號爲「南美的伊羅葛人」一因爲他們從來不曾屈服於他族，他們對白種人的長期戰爭，且成爲西班牙文的史詩材料，現在也還維持其自治而爲智利共和國的忠實朋友。其社會組織富於個人自由及平等的性質。全族有四個大酋長，每一酋長有五個地方酋長輔佐他，酋長的職位是世襲的，但權力不大。在戰爭時各部落方聯絡而共戴一個領袖。不但各部落自由，便是氏族家族也是自由。又無奴隸或農奴，法律思想只曉得報復而已。宗教是低等的自然崇拜，最大的神是雷神，死人的鬼魂則過海而赴快樂的地方。亞老干尼安語言現在還爲四萬土人所專用，其中"che"一字意爲人，故其部落名都用此字爲接後語。其中"Puen-che"一族，是標準的亞老干尼安人，其人最有智慧，其面貌有點像白種人。

(四)巴他峩那人 (Patagonians)——又稱爲「特回耳次人」(Tehuelche)，是著名的長人，軀幹一·七三——一·八三米即六八——七二吋，膚色欖，髮黑色長而直，廣頭，指數八五，面方形。住地即阿根廷南部巴他峩那地方。

(五)耶干人 (Yahgans)——又稱翡及安人 (Fuegians)，和特回耳次人體質相近，語言不同。

住在南美南端德爾佛伊哥島關於這族的記載，殊不一律，如 G. Bove 說：「婦女被遇如奴隸，男子的妻或女奴愈多者生活愈快樂，故多妻制盛行，一夫四妻爲常事。因氣候嚴冷，養顧不周，兒童未達十歲而殤者甚多。母的愛以斷乳爲限，至兒童六七歲時，完全不顧。翡及安人只愛自己一身而已，無家族關係。」P. Hyades 則說：「翡及安人男女之間，也很有愛情，男人有妬心，女人也有媚態。有些人娶二個以上的妻，但大多數是一夫一妻。兒童很受父母愛護，他們也曉得敬服父母。翡及安人性情慷慨，喜歡分所有給別人。男人對其妻有管理權，婦女不貞受罰甚酷。」上述兩種不同的狀況，或者由於近來土人的開化，因爲英國傳教師曾到那裏努力傳教。

巴他義那，德爾佛伊哥，智利南部，可合稱爲巴他義那區。凡南美洲盛行的文化特質這區都缺乏，卻反和北美北部的民族相似。本區的特質是板製小艇，螺旋編筐術，和流星絆索 (Bolas)。除極南端以外馬甚多，這是由西班牙人引來的，繁殖極盛，大大增加土人的戰鬥狩獵的能力。

(六)亞馬遜尼亞土人——亞馬遜河流域地方卑濕，森林叢雜，交通不便，祕魯的文化不能輸入此地，故另成一種區域，在文化上可稱爲「熱帶森林區」。其特質是有一種特殊食用植物，叫做

"Cassava,"，吊牀，塞鼻飾物，凳，「潘的煙管」(Pan's Pipe)，玉蜀黍雖非沒有，但不如 Cassava 之多。主要的土人依其語言分爲四種如下：

(1)卡立勃人 (Caribs) 或卡立班 (Carilbans)：這族人散佈很遠，連西印度的安的利安羣島都有，以前以爲他們是由北美佛羅里達移來，現在已知其發源地是在巴西中央，其後方向北散佈至卡立比安海 (Caribbean Sea)；這海的名稱便是由他們來的。其支族在委內瑞拉的名 Makirifare，英屬圭亞那的名 Makusi，荷屬圭亞那的名 Kalina，法屬圭亞那的名 Galibi。

(2)亞拉瓦干人 (Arawakan)：這族人散佈也很廣，南方直達巴拉圭。支族也很多。其發源地似在波利維亞東部，其後乃向東方東北東南散佈。

(3)給散人 (Gesan)：在巴西東部。其中最著名的是「波多苦多人」(Botocudo)，其文化極低。自稱爲「土地的孩子」，又沒有從別地遷居的傳說。其器物如槍、弓箭、臼、囊、盛水器等，都是用木或植物纖維製成，或者可說是未達石器時代的民族。和翡及安人有很多相似之點。社會組織簡單，男子妬心甚重，婦女頗受虐待，不行亂婚制。住屋是將樹枝插地作成，高不過四呎，住兩家以上。生活

巴西森林中印第安人的生活

純粹是拾食和狩獵，裸體遊行於森林內，找尋草根果實蜂蜜蛙蛇蠕蟲鳥獸及人類以充食料，食法是生吃，或用竹管烹煮。以前無吊床，或睡於皮上，或倒在火灰上。食人肉的風俗，確實存在，將所吃的人的牙齒，貫爲一串，以作頸飾，陣上敵人或別部落人都被吃，全體只除頭顱都吃盡，頭骨藏爲戰利品。略有宗教思想，舉火於死人的墓以驅除惡靈。凡吉事都歸於「晝火」（即日），凶事則歸於「夜火」（月），以月爲能發生雷雨，有時且降洪水以害人民。

（4）杜卑——瓜拉尼安人（Tupi-Guaranians）：杜卑在東部，瓜拉尼安在西部，佔地很廣，據說這族無數字，但未有確證。其中支族如玻里維亞的 Chiquito，頗有智識，能從事貿易，製銅鍋以煮糖，知紡織，能種藍及棉。當西班牙人來征時，土人走避，西班牙人見其住屋低小，遂誤以爲矮人，其名的意便是如此。又有在 Chaco 地方的 Abipone 人，其中一部分還在原始狀況中，常與別族爭鬭，割去敵人頭皮以當戰利品，像北美民族一樣。

第五章　高加索種

第一節　總論

概況——住地原在歐洲亞洲西部非洲北部，其後移居美洲澳洲南非，今已散佈世界各地。

分族：(1)挪耳的系(Nordic)，卽北部長頭系，住歐洲北部；(2)阿耳卑系(Alpine)卽廣頭系，住歐洲中部亞洲西部；(3)地中海系(Mediterranean)，卽南部長頭系住歐洲南部非洲北部亞洲西部。(以下簡稱(1)(2)(3))。

體質：毛髮(1)淺樱色，或紅色，頗長直或波狀，柔滑有光澤；(2)紅樱色，波狀，頗短而無光澤；(3)深樱或黑色，彎曲度不一。三種的橫斷面皆橢圓。鬚髯甚多，形直或波狀，色比髮淺，有甚長者。膚色：(1)紅白色，(2)灰白色或淺樱色，(3)不一律，白者樱者甚或黑色(如含族)皆有之。頭形：(1)及(3)皆長頭，指數七二—七九。(2)圓頭，卽廣頭，指數八五—八七以上。三種面形皆直，顴骨皆小，不橫突。鼻形：多數大而直弓形或作鈎狀，亦有闊而短者。眼形：(1)多數碧色，(2)樱或黑色，(3)黑或深樱色，亦有碧色者軀幹：(1)高約一·七三米卽六八吋，(2)中等，(3)中等，高

約一·六一五米即六三·五吋。臂：比較尼革羅人爲短。腿：合度。足：(2)及(3)小，(1)較大。

心理：(1)誠懇奮發，穩健遲鈍，沉默深思，富宗教性，溫厚不殘酷。(2)及(3)聰慧靈敏，富於想像，智力甚高，易於激動，好社交，有禮貌，但變動無恆，不可信賴，甚或狡詐殘忍；甚勇敢，審美性發達，倫理觀念不高。

語言：大都屬於屈折語系。其重要種類如下：(1)雅利安語族（Aryan family）即印度歐羅巴語族（Indo-European），包含印度語（Indic），斯拉夫語(Slavic)，日耳曼語（German），拉丁語（Latin），波斯語（Persian），阿美尼亞語（Armenian），希臘語（Greek），亞耳巴尼亞語(Albanian)，立陶宛語(Lithuanian)，克耳特語（Keltic)等。(2)閃米特語族(Semiti family)如阿拉伯語等。(3)含米特語族（Hamitic family）如埃及語等。此外小語族有達羅維荼語族(Dravidian family)，蝦夷語族(Ainu family)。

文化：文化大都甚高，現方逐漸推行全世界而爲現代的共同文化（此種智識極普通本書略而不述。）但此外如含米特族，印度尼西亞族，尚在原始狀態中。

名稱的討論——高加索種或稱白種，但這種人卻不全是白的，而也有樓的黑的，故白種的名稱不適合。高加索一名也不妥當，因為這種人不全是出自高加索的地方。但高加索一名，因沿用已久，此外也無更為適宜的名稱，所以本書還是沿用他。雅利安人(Arians)這個名稱通常係指高加索種的一族，這種用法不是指體質而是以語言為標準，本書不用這名。此外還有閃米特、含米特、斯拉夫、日耳曼等名稱，雖也不是純粹體質上的分類，一族內常有數種體質，但相去不遠，本書中有時沿慣例使用，因為較為通俗便利。

高加索種的起源——這個問題現在還無實證可以解決，故只有一二假說而已。其中有一說是「北非起源說」，以為這種人是由非洲北部移向歐洲的。因為非洲北部在後新世及洪積世的時候，氣候溫和，適於動物的生存，而歐洲則氣候酷寒，冰雪遍地，兩者相比，自然是非洲較能合於產生動物及人類，非洲曾有大夥的動物如河馬犀象穴獅等，進入歐洲，或者人類也同時移入，歐洲史前人類中有一種格林馬底人，很像非洲尼革羅人，可以證明非洲和歐洲在史前便有種族上的關係；非洲沿地中海一帶也發見了很多石器時代遺址，有些很古遠，這也是一種證據。但非洲與歐洲

隔了廣漠的地中海，何以人類能進入歐洲，這卻因為地質學上證明在古時歐洲與非洲間有二三處的地帶聯接。並且還有人說，撒哈拉沙漠在第四世紀還是大海，而非洲北部是一個大島，名為摩列坦尼安島(Mauretanian Is.)，其上的民族和歐洲的石器時代人一樣。主張亞洲起源說的，以為高加索種人有三大系，即兩種長頭的（地中海系在南，挪耳的系在北，）和一種廣頭的（阿耳卑系在中；）其中在南部的地中海系的起源，雖以非洲說為近，但其他兩系卻是從亞洲來的。人類大約在第三世紀的後新世發生於亞洲（或主南部或主西方尚難斷定）。其中的兩種長頭民族，即北方的挪耳的系和南方的地中海系，最初或係一族，後方分化。挪耳的系先住歐亞交界高原的北方草原，其後冰期過了，土地乾燥，遂向東西遷移，向西的便入歐洲，而成為歐洲北方的民族，通常或謂之條頓族，或稱為雅利安人。向東的則為西部波斯人阿富汗人。在南部的地中海系則向西移入非洲，遍佈於非洲北部而為埃及人巴巴人（Berbers），有些過地中海進入歐洲的，便為歐洲南部的居民。在亞洲的則為印度人阿拉伯人等。至於居中的阿耳卑系則由亞洲西部高原，向西遷徙而為東波斯人，阿美尼亞人，斯拉夫人，古瑞士人，南日耳曼人，一部分法蘭西人等。

歐洲的史前人類——高加索種以歐洲爲最多，要懂得歐洲現在的民族，不能不參考歐洲史前人類的陳迹。歐洲所發見最早的人類遺骸，便是「海得耳伯人」(Homo Heidillbergensis)的下顎骨，雖是很大，卻顯然是人類的；其時代約在五十萬年前。其次是「道孫的曙人」(Eoanthropus Dawsoni) 或「彼耳當人」(Piltdown Man)，其下顎骨很像黑猩猩，其頭蓋骨則表現他們似乎是第三紀遺留的人類，而爲後來的「安尼達他耳人」及「眞人」的共同祖先。這種人約在十萬年前。以上兩種人都還在「始石器時代」(Eolithic Age)，所用石器不甚加以人工。自十萬年以來至一萬年前，稱爲舊石器時代，再分爲前後二段，或前中後三段。其前段有二個文明時期，即捨利安(Chellean Period)和亞歇利安(Acheulean Period)，這都是由遺物而推得，至於人類體質還不曉的。其中段爲一個文化時期，即穆斯特利安期(Mousterian)，其人即爲尼安達他耳人(Homo Neanderthalensis)，其遺骸發見於中歐及西歐很多，地名如 Gibralter, Neanderthal, Spy, Krapina, Le Moustier, La Chapelle-aux-Saints, La Quina 等處。其體質不一律，多數是長頭的，但也有中頭廣頭的。舊石器後段分爲三期或四期，即奧利尊先期(Aurignacien)，索呂特利

安期(Solutrean)，麥達陵尼安期(Magdalenian)，亞梓利奧——他田諾亞期(Azilio-Tardenoisian)。最後一期或另稱爲中石器時代(Mesolithic Age)。奧利孽先期的文化是由非洲北部移來的新民族帶來的。自此以前的史前人類如尼安達他耳人，謂之「舊人類」(Palaeoanthropic Man)。自此以後的人類，則謂之「新人類」(Neanthropic man)，又謂之「眞人」(Homo Sapiens)。奧利孽先期的人類比較尼安達他耳人爲優勝，所以便將他們克服或銷滅。奧利孽先期人類的進入歐洲，或說在一五〇〇〇〇前，或說在二五〇〇〇〇年前。奧利孽先期有數種民族住在歐洲南部及西部，其後直傳至麥達陵尼安期，文化繼續發展，其時的民族還遺留些痕迹在現代歐洲人中。其時的人類現已推知有二族：(一)爲歐非族(Eurafrican race)矮身長頭高頭蓋廣鼻；(二)爲克羅馬昂族(Cro-Magnon race)長身長頭廣頭蓋狹鼻。屬於歐非族的如 Combe Capelle 地方發見的遺骨，又如格林馬底人(Grimaldi)，都是這種人似乎近於尼革羅人的祖先。克羅馬昂和歐非族的體質相差甚多。他們廣佈於歐洲，並經過自奧利孽期直至新石器時代，其痕迹還留於歷史時代的薩克遜人中。中石器時代以後舊民族和新來民族混合，而生出一種新族，遍佈於地中海沿岸。其








三種歐洲人（上挪威人屬挪耳的系，中奧地利亞人屬阿耳卑系，下西西里人屬地中海系）

人頭形長，膚色帶黑，身材中等，帶來的文化便是新石器文化(Neolithic)；自此便進入新石器時代，約在一萬年前。這種人便是地中海系的祖先了。地中海系移來後廣頭的阿耳卑系人，也自小亞細亞西徙，這種人帶來的文化，是種植畜牧細磨石器加繪陶器紡織，其後又輸入冶金術。瑞士的「湖居人」(Lake-dweller)便屬這種人。還有四五千年前在愛琴海的地方，有一種叫做「探險者」(Prospectores)的，也是廣頭的阿耳卑系人。亞洲西部的草原居民也向西遷移，不止一次，且成就不止一種的文化。最初移入歐洲是在索呂特利安期。在新石器時代則進到斯干的納維亞及北海沿岸等處。這種人後來便成爲挪耳的系人。

第二節　北歐民族(以挪耳的系爲主)

歐洲挪耳的系現住在斯干的納維亞，日耳曼北部，荷蘭和比利時的一部分，英國法國北部等處；亞洲的則在波斯阿富汗諸地。他們自新石器時代便住在瑞典南部丹麥日耳曼北部。但其起源卻出自亞洲西部，一支入歐洲，一支則仍在亞洲。這一系的文化發展較後，但現在世界上最文明最

強盛的民族，卻有很多屬於此系。分述於下：

斯干的納維亞人及丹麥人——丹麥很早便是殖民地，故其民族是混合的。在中石器時代，在丹麥海岸生活而積成「食餘遺址」的，便是高大而長頭的民族。其後又有挪耳的系人進入，和前者混合，並進到瑞典。但除上述的挪耳的系以外，還有廣頭的阿耳卑系的分子，進入這些地方。自紀元前五百年前，有一支挪耳的系人定住在挪威的峽江，開始作海賊的生涯，因之著名，經過一千五百年之久。現在最純粹的挪耳的系人，是住在挪威內部谷地和瑞典中部的人。其北方受拉扑人(Lapp)的影響，而海岸地方又與芬人混合，故不純粹。純屬挪耳的系的瑞典人，身很高在一·七米以上，頭長指數七五，而也長，顏色白而帶紅，髮色也淺，鼻形短而直。丹麥人中眼及髮最淺色的，身也最長，深色的便較矮，其平均高度一·六九米。在五十年來丹麥人和瑞典挪威人的高度都增加四生的米突卽一吋半。

不列顛人——自十一世紀諾曼人侵入以後，次第和先住民族混合而產生不列顛民族，只有愛爾蘭人不易同化，至今尙有差別。諾曼人侵入之前，已有丹人(Danes)自北歐移來，其前復有盎

格羅薩克遜人(Anglo-Saxons)，也是自大陸入住。這些民族都屬於挪耳的系。在挪耳的系人移入之前，不列顛已有不列顛人(Britons)住居，這種人屬於克耳特語族(Celts)，克耳特人是廣頭的，屬於阿耳卑系。在不列顛人之前，已先有別種克耳特人入居此地，而現在的愛爾蘭人，或者就是他們的後裔。以前威爾士人是被盎格羅薩克遜人征服的，「威爾士」的名稱，是盎格羅薩克遜所號，其意爲「外國人」，他們自稱是「金麥里」(Cymry)，也是另一種族。克耳特人以前，已有地中海系的「依比利安人」(Iberians)帶新石器的文化進入居住，但此外也還有別種人。在不列顛已發現許多石器時代的遺址，可證明那時便有居民。總之不列顛民族的主要分子，是白色的長頭的，大體可算入挪耳的系。但此外也不是沒有別系的分子。現在人民的平均頭形指數七七—七九，東部的色較淺，身較高，西部的色較深，身較低。不列顛人雖由幾種民族合成，但在心理上卻發生一種共同的民族性，很有異於其他民族，這種民族性可分爲三種要素：即(1)個人主義；(2)功利主義；(3)實際主義。由於個人主義，故有獨立不屈，自由平等的精神；但同時又能尊重別人的人格，服從團體的紀律，所以這種個人主義是健全的個人主義。由於功利主義，故努力事業，專求利益。由於實

際主義，故賤理想與空談，而重實際與現實。但這三種主義，有時也有其流弊，如個人主義易流於傲慢自是冷酷利己非社交性等；功利主義易流於重勢利，輕貧賤；實際主義則流於淺薄與平凡。不列顛民族的文化兼含這美惡兩方面的原素，讚賞他的固是不錯，非難他的也有一面的理由。

日耳曼人——日耳曼可分為北部平原和南部山地。北部平原很早被由南俄羅斯移來的「原挪耳的人」(Proto-Nordic)所佔住，至於南方山地則永遠為廣頭的阿耳卑系克耳特語人(Celts)所居住。舊石器時代後期的克羅馬昂人(Cro-Magnon)，據說曾遺留其血液在日耳曼民族，特別是薩克遜人中。在新石器時代全日耳曼地方遍佈挪耳的系人民，其頭形略有差別；有些還有顯著的石器時代文化。自最後的冰期過後，斯干的納維亞氣候漸溫，有些日耳曼人便移居其地；很久以後在銅器時代之末，有些人民又自斯干的納維亞回歸日耳曼，大約因為氣候又壞的緣故。如哥德人(Goths)來自Ostergotland，羯辟底人(Gepids)和郎哥巴人(Langobards)自Scania，布根底人(Burgunds)則退出Bornholm島，都是挪耳的系人在新石器時代便已經是很不安靜的民族，常漫遊四處，侵犯較弱的民族。紀元後六世紀至九世紀，一部分斯拉夫民族移

居日耳曼的易北河(Elbe)以東地方，後來完全和日耳曼人同化，而遺留斯拉夫成分在東普魯士等地。阿耳卑系人雖大部在南方山地，但在石器時代也曾散佈其他地方。比較純粹的挪耳的系人現存於 Schleswig-Holstein, Mecklenburg, 以及在易北河以西的北方諸邦。總之，日耳曼民族全體由挪耳的系的條頓語民族阿耳卑系的克耳特語族斯拉夫語族，以外似還有蒙古利亞種的芬人(Finns)等四族合成，其中以條頓民族爲主幹。以前德國人常以爲條頓民族是最優等的民族，而德國人是條頓族的代表，法國的學者則反對他們，而說德國民族的主幹普魯士人是芬人的子孫，不是白種人，這都是有政治作用的話，其後德國學者自己調查乃發見如上所述的眞相。日耳曼民族的成分很爲複雜，故其民族精神也依地而異，大抵西北部的較能代表純粹日耳曼人的精神，東北部的近於俄羅斯人，南部的又類似法蘭西人，此外還有像芬人的。就其全體而觀之，普通的意見或稱譽他們是理想主義的，忠實親切名譽心重，具強大的精力，堅忍的意志組織的計劃的能力，義務心服從心和自我犧牲的觀念；或則指摘他們是殘忍刻薄，具有獸性。這種批評都不十分正確。其實日耳曼人的民族性，是具有相對的或矛盾的一對一對的性質。其中一對是個人主義和階

級的服從主義的對立。但兩者之中似乎後者有壓服前者之勢，即欲於服從之中，保持其個性。其又一對是理想主義與實際主義的對立，日耳曼人雖以理想主義著名，其實他們的生活很現出實際主義的精神，如近世的民族生活，與其說是由於理想主義，毋寧說是由於實際的，甚或唯物的主義。最近大戰後更感物質的缺乏，理想主義更漸退步。要之，日耳曼民族的成分，比較不列顛民族更為複雜，故不列顛民族還有統一的民族性，日耳曼族卻表現相對的相矛盾的性質而不能統一。日耳曼的哲學家哥德說：『唉！我覺得有兩種精神存在我的胸中，而且似乎要互相分離。』這很可以表現日耳曼人的民族性。

荷蘭人——荷蘭人在種族上和語言上都可算做挪耳的系，其平均的頭形指數是七九·五○，但其中也非無別系的分子，如南部的人民頭形較廣而形較闊，睛色樓高度減少，這是屬於阿耳卑系的成分，其加入且很早。

比利時人——分二部：北為佛列米史人（Flemish），屬挪耳的系，頭形較長，軀幹較高，用荷蘭語。南部的名瓦倫士（Walloons），頭形廣，指數八二，屬阿耳卑系，用法語。

拉特·立陶宛人(Letto-Lithuaniars)——膚色很白，身長中等，髮黃睛碧，頭形很長，面形也長。用古式雅利安語，其接受基督教在歐洲爲最後。此族或可代表原挪耳的系(Proto-Nordic)和挪耳的系的過渡。

瑞士人(Swiss)——在新石器時代的湖居人(Lake-dweller)屬阿耳卑系。現在的人民很雜，以挪耳的系爲重要成分。

第二節　中歐民族(以阿耳卑系爲主)

在歐洲的阿耳卑系可分二種：

(1)阿耳卑——喀耳巴阡型(Alpo-Carpathian)：髮栗樓或黑色，皮膚蒼白色，身長中等高一·六三五米，頭極廣，指數八五——八七，面闊，鼻不甚狹，睛色樓。分佈地域在法蘭西中央高原及東北境，阿耳卑斯山地方，捷克斯洛伐克，喀耳巴阡山地方，巴爾幹半島，希臘，俄羅斯。其西部的常稱爲塞文諾族(Cevenoles)，或奧費孽族(Auvergnats)，大都在法蘭西境內，其東部的則常稱爲斯拉

夫族(Slavs)。

(2)伊里利安型(Illyrian):髮色棲或黑,膚色淡棲,身頗高,一·六八——一·七二米,頭形指數八一——八六,面形長,鼻狹而直。分佈於伊里利安山地方,伸張至喀耳巴阡山,巴爾幹半島西部山地,阿耳巴尼亞人(Albanians)即屬此型。

茲將由各種體型合成而大體以阿耳卑系爲主的大民族,略述於下:

法蘭西人(French)——法蘭西民族的成分很爲複雜,其中高加索種的三系都有。地中海系的民族很早便入居其南部地方,但其他大部地方,卻爲很多的阿耳卑系民族所據,其人是說克耳特語的,歷史上的高盧人(Gaul)的大部分,大約便是這一種。其後挪耳的系的佛蘭克人(Franks)侵入北部,因之有佛蘭西之稱。中古又有挪曼人(Norman)入居西北部,這都是挪耳的系的成分。現在廣頭的阿耳卑系分子佔最大部分,其人便屬於上述的阿耳卑喀耳巴阡型,住地在中部及東南部。地中海系在地中海沿岸,挪耳的系則在北部。全民族平均高度一·六七七米。法蘭西民族的成分雖是複雜,但因經過長時期的融合,已漸漸生出一種統一的大民族,而有共同的民族精神。試

分析其民族精神，則第一便是感受性的敏速精妙，易被激動，因爲他們的氣質大都是多血的神經質的緣故。其次法蘭西民族的感情很爲豐富，而其感情卻不是內向的而是外向的，即不是蘊蓄而燃燒於內心深處，而卻是傾於向外表現向外散佈；一面感受別人的感情，一面也將自己的感情感動別人。因此，他們的同情心和社交性都大發達，其快樂愛美的性情也都由此。其次法蘭西民族的意志活動的特徵，是衝動的，自發的，爆發的。他們對於敏速感受的印象也要迅速激烈的反應，但卻不能持久。他們做事不喜用愼慮勤勉忍耐持久的手段，而愛用一氣呵成的方法。最後則法蘭西民族的知力也很可驚，是敏速而透明的，理解極快，但有時卻不澈底而成爲淺薄皮相的見解。由於這種特徵，故喜歡將事物或觀念單純化，其單純化的傾向，則爲抽象的一般的觀念。

波蘭人（Poles）——在新石器時代有先斯拉夫人（Pre-Slav）住在波蘭，成爲以後民族的基礎，其體質特徵是低度廣頭，短身長面，較深的膚色。其後又有阿耳卑系的別支移來，其人頭甚廣，中等高，黑髮高鼻。此外也有多少挪耳的系人加入，但波蘭民族的主要成分，還是阿耳卑系。

捷克斯洛伐克人（Czecho-Slovaks）——以阿耳卑系爲主，屬上述第一型，但也混有挪耳的

系的成分平均爲廣頭，膚色自白至微黑，軀幹一·六九米。

俄羅斯人——俄羅斯民族的主要成分便是上述阿耳卑喀耳巴阡型中斯拉夫人有三大支：部(1)大俄羅斯人(Great Russians)住中部及東部，人口最多；(2)小俄羅斯人(Little Russians)住西南部，人口較少；(3)白俄羅斯人(White Russians)住西部，人口最少。這三種中都各混有別種成分，如大俄羅斯人中有挪耳的系成分最多，又有芬人的分子在內；小俄羅斯人的斯拉夫成分比較純粹，但也混有蒙古利亞種的成分；白俄羅斯人則與列特——立陶宛人(Letto-Lithuania)相混。俄羅斯民族也有一般的民族精神，略述如下：俄羅斯人的性情原是敏銳的，多感的，有憂鬱性，其精神極不安定而趨於極端；其感情本極豐富，故對於人及物都有同情心。但他們的同情和親切有時極爲深刻而沉痛，有時在外人觀之卻反近於殘酷。據說克里米亞戰爭時，一個兵士受重傷，艱於行走，其同伴可憐他，便把他活埋，像這種行爲固然出於同情心，但也未免近於殘酷。俄羅斯人的意志不像英德人民的不撓不屈，他們有時猛烈的突進，其勢甚銳，有時又突然停止，陷於消沉的狀態。他們的知力也是銳的，直的，急進的，澈底的，一下便要發見眞相，不耐作麻煩的推論。

此外歐洲其他民族以阿耳卑系爲重要成分的如下：羅馬尼亞人（Rumanians）屬伊里利安型。巨哥斯拉夫人（Jugo-slav）屬斯拉夫型。阿耳巴尼亞人（Albanians）屬伊里利安型。保加利亞人（Bulgarians）起源是蒙古利亞種，後與斯拉夫人混合。奧地利亞人（Austrian）中，很多是廣頭的，指數平均八二·七有至八九的，此外還有挪耳的系及地中海系的分子。

第四節　南歐民族（以地中海系爲主）

巴斯克人（Basques）——住在西班牙和法國交界比里尼斯山的西部。其言語不屬於廣佈全歐的雅利安語系中，其體質也自成爲一種，與法國人西班牙人不同；因此成爲民族學上糾紛的問題。據 R. Collignon 氏折衷的斷論，以爲由體質觀之，這族確與含米特族人，即埃及人，巴巴人有關係，他們的來源是非洲北部或歐洲而決非亞洲。他們由於長期的孤立和族內結婚，故成立其特殊的型態。這族人住在近法國的一面的，稱爲「法蘭西的巴斯克」（France-Basque），住在西班牙一面的，稱爲「西班牙巴斯克」（Spain-Basque）略有差異。但卻有共同特質，令人一見即知

其爲巴斯克人。其特質便是頭的上部和前面稍廣，面細長，腮尖。其體格甚好，實爲壯健的人種。動作敏活而雅觀。其文化尙保存舊時狀況。其生業住高地者牧羊，住低地者從事農耕及畜牧，住海岸的便爲漁人及水手等。古時常爲海盜。女子和男子一樣勞動，又常被雇於西班牙人的家庭爲其乳母。生活很快樂，有審美性，喜作歌謠。有自負性，喜歡獨立，不怕戰鬪。戀古而厭新，不喜改變風俗。至今還用舊式的笨重牛車。衣服也和別處不同，男子穿短的上衣，寬廣的褲。男女衣服都愛鮮豔的顏色。食物簡單，大都是玉蜀黍的「麵包」，豆的湯等，救主誕方殺猪。他們的語言很奇特，但他們卻很自誇，自稱爲「說話的人」，似乎以爲別種人都不曉得說話。巴斯克人中也出有幾個大人物，如最初環遊世界的麥哲倫，耶穌會的創始者羅耀拉(Ignacio de Loyola)等都是。近來巴斯克人常離故鄉赴新開闢的地方，如 Montevideo, Buenos Ayles, Havana 墨西哥等處。

西班牙及葡萄牙人——依比利亞半島在穆斯特利安期有「古人類，」其後代以非洲來的「新人類，」這些「新人類」有二種：(一)是比里尼安人(Pyrenean)，其遺裔便是在西班牙的巴斯克人；(二)是「歐非人」(Eurofrican)，其後消滅。西元前六世紀克耳特人(Celts)移入，其後

「依比利亞人」(Iberians)繼至，和前者混合而成爲「克耳特依比利亞人」(Keltiberian)。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的殖民，都無大影響於本地的民族。薩拉森的阿拉伯人和巴巴人在第八世紀的攻佔，留些影響在南部，但他們也同屬一系人，故種族上無改變，仍可算是地中海系人。全半島人頭形平均指數七七，東部更傾於長頭，髮色黑，眼色暗機，膚色東海岸的較淺，葡萄牙人較黑，身長最高一·六五米。葡萄牙人中特別是西南部混雜很多尼革羅人，血統上頗受影響。這裏黑奴的販賣，還在販奴入美洲之前。有人計算在十六世紀每年販入黑士本的黑奴有一萬或一萬二千人。現在在黑士本街上所遇的黑人，據說略等於白人的多。沒有一家無黑奴，富家且擁有成羣。在心理及文化上，西班牙人可分爲數區如下：(1)卡斯的利安人(Castilians)驕傲而拘牽禮節，外觀雖似乎高貴，卻會做出卑賤的事來。(2)安達魯西安人(Andalusians)活潑而自負，有優美而能媚誘人的態度。(3)穆耳西安人(Murcians)性情陰鬱而麻木，信命運而怠惰。(4)華連西安人(Valencians)性耽快樂，喜歡跳舞和宴飲；但一方面又極兇暴不怕死，甚至於「肯受人僱作刺客，將最後喋血的兇刀切麵包吃。」(5)阿拉崗人(Aragonese)也愛殺戮，並且很執拗，據說他們「寧願用

腦袋打進鐵釘。」(6)卡達蘭人(Catalans)多言而愛鬧，但卻勇敢勤奮而有為，在西班牙人中是最好的分子。西班牙人的氣質總括起來，據說是「原始性的表現。在嚴酷性而有刺激性的環境中，經過歷次的發展，還保存青春的壯氣和原始的蠻性。」這種評語很能夠同時表出他們的優點與缺點。總之，西班牙人有優秀的創作力，卻不能堅持以發揮他其尊重榮譽和原始性的勇氣，也是一種特色。

意大利人西西里人撒丁人科西嘉人——意大利半島自中石器或新石器時代，便有自非洲移來的屬地中海系的「利哥里安人」(Ligurians)；其後又有同系的「伯拉斯及安人」(Pelasgians)自希臘移來；又有「伊里利安人」(Illyrians)自巴爾幹半島移來。其後又有屬阿耳卑系說雅利安語言中克耳特話的民族自西北移入意大利北部，其中有一部分進到底伯耳河和利哥里安人混合而成為羅馬人。到現在意大利南部還保存純粹的地中海系分子，自底伯耳河以北阿耳卑系的成分逐漸增加。羅馬帝國滅亡時，北方的挪耳的系蠻族侵入，但在血統上無大影響。西西里人(Sicilians)也屬地中海系，大約在意大利和西西里還接連非洲的時候，自非洲移來。

撒丁人(Sards)也自石器時代便移入，爲地中海系利哥里安人中最爲純粹的一部分，在意大利民族中軀幹最矮，頭形最長，膚色最暗，眼及髮的櫻色最深。科西嘉人(Corsicans)也差不多同樣，面和額特別狹，眼和髮的色特別暗黑，體格頗爲敏捷，軀幹甚矮，據說比北歐人少九吋。在文化上意大利很早便受愛琴文化的影響，其後復由希臘的殖民而獲得希臘的文化，最後且全盤接受希臘的文化並介紹給西北民族，所以在文化上功績很大。現在他們還是很優秀的民族。其民族性很富審美的性質，愛華美的顏色，女人衣服鮮艷，最貧賤的人都喜歡音樂圖書和雕刻，常會吹彈，對於公共地塲的大理石雕刻物，決無人加以損壞；能夠將貝殼或瑪瑙等鑲嵌成景物，甚爲美觀。又喜歡遊戲，常以偶然的機會決勝負。有一種節日名「嘉年華」(Carnival)，於其時作種種樂事，有化裝遊行撒紙花等事。意大利人的政治軍事的才能也很高，羅馬帝國便是這種才能的產物。近代自獨立統一成功後，國勢日日發達，現在竟成爲世界有數的强國，這也可以證明這種民族的優秀。

希臘人(Greeks)——現代的希臘人不是純粹屬於地中海系，其中尙混雜其他二系的分子。在古代地中海系的民族或即伯拉斯及安人(Pelasgians)，住於希臘的沿海地方及附近各島；即

以克里地島爲中心而發生「愛琴文化」(Aegean Culture)或「米那安文化」(Minoan Culture)，這種文化始自石器時代經銅器時代而至於鐵器的初興。克里地島約在紀元前一四〇〇年被破壞，但其文化卻傳給在希臘的阿耳卑系人而成立美西尼安文化(Mycenian Culture)，其人便稱爲梅先尼安人(Mycenians)。在紀元前十一二世紀「古希臘人」(Hellenese)也侵入希臘，征服以前的居民，他們是說阿利安語的種族上也和以前的不同，但移入後，卻與他們混合，並接受其文化。自紀元後還有很多次的外族移入，如阿華人(Avars)、斯拉夫人、阿耳巴尼亞人、土耳其人等。現在的希臘人膚色帶黑頗深，軀幹約一·六二六米，頭形在南方的較長，在北方的較廣，平均爲中頭。克里地的伯拉斯及安人先後被美西尼安人和阿凱安人所征服，其後又被多利安人侵入；在歷史時代土耳其人，薩拉森人雖曾攻入，但無甚影響。

第五節　含米特族(屬地中海系)

在非洲的地中海系人，總稱爲含米特族(Hamites)，廣佈於非洲北部，東自紅海西至大西洋，

北自地中海南抵蘇丹。自回教興起後，閃米特族(Semites)侵入非洲，血統上頗受影響，但他們還是同屬地中海系。含米特族分為二大支，各包含數種小支，分述於下：

(1)東部含米特族，又稱為哀提奧辟安族(Ethiopians)，包含古代及現代的埃及人，努比安人(Nubians)，貝匝人(Bejas)，阿比西尼安人(Abyssinians)，迦拉人(Gallas)，索馬人(Somals)，馬賽人(Masai)，巴希馬人(Ba-Hima)等。

(2)北部含米特族，又稱為利比安族(Libyans)或巴巴人(Berbers)，包含卡拜耳人(Kabyles)，及其他在阿耳及里亞，突尼斯的黎波里諸處的土人，摩洛哥土人，摩洛哥與塞內加耳(Senegal)之間的摩耳人(Moors)，撒哈拉西部的「杜亞列人」(Tuaregs)，撒



努比亞人　含米特族之一

哈拉東部的「底布人」(Tibus)，散佈在蘇丹尼革羅人中的「夫拉人」(Fulas)，加那里島的「關乞人」(Guanches)等。

含米特族的體質特徵如下：頭形長，面形橢圓，顎不突，唇薄，頦尖，鼻隆，睛色黑，髮色黑或深櫻形彎曲，膚色有深淺櫻各色，軀幹中等以上。


含米特族之一　埃及人

巴巴人——巴巴人自石器時代以來，經過若干次的外族侵攻，至今還是保存其體質和民族性。自七世紀以後，閃族的阿拉伯人大舉侵入非洲，和巴巴人雜處，但到了現在還是不能完全混合。阿拉伯人的生活仍是游牧，無家屋而住天幕，不事耕種，巴巴人則喜居森林地，從事耕種，有永久的住屋，發展多種工業。阿拉伯人的社會是封建和神權的，受專制君主的統治。巴巴人則有不成文的法律，維持個人自由，這種自由平等的精神便是摩洛哥人建國的原因。阿拉伯人盲目的信仰一阿

拉」巴巴人則係天生懷疑派，不大信仰神靈。以上都是兩族不同的地方。但千餘年來雜居結果，巴巴人也受了些影響，宗教都改從回教，風俗語言也阿拉伯化。兩族時常競爭，但巴巴人似乎有優勝的趨勢。巴巴人中的卡拜耳族，住在阿耳及里亞附近山中，很可爲巴巴人的代表。膚色頗白，日曬也不致甚黑，髮黑，睛櫻色，軀幹頗高，體格優美，性情勤勉而耐勞，愛家庭。家屋普通只一層，屋頂平，屋分二房，一住人，一住家畜。兒子結婚，便就屋上再加一層給兒媳住家；屋下而掘地成穴，爲冬天住所。所種植物種類不甚多，如大小麥、葫蘆瓜、麻、玉蜀黍、薯、煙草等。田圃在谷間或山腰。工業爲製革及金屬輸出，供附近民族的用。婦女像阿拉伯人好裝飾，常以寶石爲飾物，但不蒙面。卡拜耳人好乘馬，最愛放鷹狩獵。

在摩洛哥與塞內加耳河之間的摩耳人(Moors)，也是巴巴人中的一支，或以爲是巴巴人和阿拉伯人的混合種，或以爲是眞的含族人而混有黑人的血液。其髮彎曲，皮膚銅色，鼻短闊，唇厚；性情嚴重，智力較黑人遠爲優勝。

埃及人——埃及人的起源有兩說，一是非洲說，一是亞洲說。非洲說以爲埃及人的來源，仍在

本洲，其徑路或自非洲西部沿地中海岸來，或自南方由尼羅河下來，否則便是在埃及本部起源。其證據是考古學上的。非洲北部發見了很多的石器時代遺址，證明在很早的時代大約數十萬年前便有人類。在埃及發見的舊石器時代的石器，不但表現年代的久遠，而且不見驟變的形迹，新石器也是這樣，銅器和石器的交替也是逐漸的，史前陶器也緩緩的發展，這都可以證明本地文化的繼續發展，不曾有外來文化的闖入。還有一種反證，便是含米特族只存在於非洲，此外別地都不曾見過，故其起源還應在本洲尋找。　亞洲起源說，則以為埃及的最早住民是像黑種人的民族，而且是很矮小的，如剛果的矮民一樣：其後在一萬五千年前代之以地中海系的人民，像是現在「夫拉人」(Fulah) 的祖先；最後乃有「含米特人」侵入。含米特人和閃米特人原是同祖的，不論在語言上和種族上都是這樣；他們或者發源於優勝民族的產地西南亞細亞。含米特族比閃米特族先出，他們先留住了米索不達米亞，後再進入阿拉伯南部，巴勒斯坦，埃及，阿比西尼亞，索馬利蘭，非洲北部，直達大西洋岸。王朝的埃及人也屬含族之一，但他們在阿拉伯西部時，似已有高等文化，其後乃用船渡過紅海，先抵近 Berenice 的海岸；在此有一條寬廣的谷地，引他們直達尼羅河的 Thebaid，

這裏便是他們發展勢力的最初中心點。埃及的築堤及灌溉的方法，或者是在阿拉伯西部創始的，因爲在阿拉伯長期抵禦乾旱的緣故或者引起他們開採石塊並用石建築由於人口的繁殖和乾旱的增加，或使他們渡過紅海以找尋新住地。當九千至一萬年前，閃族人也由北方侵入阿拉伯，這或者也是含族人西徙的一個原因。亞洲起源說，又有一派以爲埃及的文化，是由米索不達米亞傳來，如埃及的神名和蘇美利安人（Sumerians）的相似；埃及的象形文字也和蘇美利安人的文字相近；還有金屬冶鑄法，製磚法，墳墓的建築，表示權威的「槌矛」（Mace），家畜植物等，都可溯其起源於巴比倫。以上兩說，都言之成理，至今還未能斷定誰是誰非。這個問題不但關係全高加索種的起源，並且聯及全人類的起源地點，這兩個大問題尚未解決，埃及人的起源自然還難斷定。埃及人與黑人毗連，且屢受外族的征服，似乎體質上必生變化，但據專家 C. S. Myers, Elliot Smith 測量的結論，以爲現代埃及人的體質很爲純粹，除一二處略帶黑人的血液外，無多大混合的徵據；而且現代埃及人的體質，正與六千年前及以後住在尼羅河流域北部的歷史上的埃及人相同。

夫拉人(Fulah)——這種人散佈在蘇丹地方，和黑人雜居，不曾自成一大團體。因其語言的特異，故有人疑其係一萬五千年前最初入居非洲的高加索人的後裔。體質上已受黑種人的影響，軀幹高，皮膚橄欖色，體格勻整，面形橢圓，鼻形如其他高加索人，髮長而黑，顚彎曲。其初是安靜的民族，從事畜牧，信低等宗教。自十二世紀以後，多數改從回教，因參拜麥加的旅行而略識外面的狀況。自十八世紀之末，發生回教的宗教狂，並由於認識自己駕於黑人之上的種族上的優異，因之自居爲貴族，而要將尼日耳河流域一帶的黑人統治權奪到手裏。

其他東部含族人——這些帶黑色的高加索人居住於自地中海以至赤道地帶連續不斷。略舉其民族如下：

貝匝人(Bejas)：住在上埃及至阿比西尼亞高原，軀幹略矮，膚色紅褸至褸黑，髮彎曲，面長而橢圓，鼻形屬高加索型。

索馬人(Somals)或索馬利：其得名的原因，是由於他們有好客的習慣，而以牛乳爲主要食物。他們見客來便說："Sô mâl" 意是「去拿牛乳來」這話便被外族人取以稱他們。他們的住地

是非洲東部一大邊，現在便稱爲索馬利蘭。他們原是含族而混有閃族及黑人的血液，但還應算做高加索種人。髮頗彎曲，但不像黑人的作羊毛狀，體格很好，鼻直，唇不甚厚，頭形長。

卡拉人(Gallas)：卡拉人原在海岸，後被索馬人壓逼而走入內地，留了一部分爲索馬人的奴隸。又有一部分走到維多利亞湖，成爲巴希馬人(Ba-Hima)等。

馬賽人(Masai)：是卡拉人和準尼革羅的混合種，體格很佳，身長常在六呎以上，軀幹細長，面形也好，鼻形直，髮彎曲，膚色暗褸。純以游牧爲業，有大羣的牛。以軍事組織著名，和南方的蘇魯人一樣。他們四處侵掠農耕的民族，爲東非洲各民族所畏怖；但自一八九一年以後發生牛疫，大受損失，且被歐人加以禁禍，威燄方漸減少。

阿比西尼亞人(Abyssinians)：這是阿比西尼亞國的土人，佔人口的多數；其少數是南阿拉伯人，後者自二千年來都維持其統治的地位。基督教會傳入此地，卻與原來的野蠻信仰相混合而成爲畸形的宗教。社會組織一方面極專制，一方面又極汎散，也很奇異。

第六節　閃米特族(屬地中海系)

閃米特族(Semites)也是地中海系的一大分支，他們的發源地，大約是在阿拉伯南部，特別是西南部，卽也門(Yemen)地方。現在阿拉伯地方雖還沒有多大的考古學的發見，但觀察歷史上閃族人民的分佈情形，略可證明這說。上古時閃族中除阿拉伯人住在阿拉伯半島外，有巴比倫人(Babylonians)和亞述人(Assyrians)住在米索不達米亞，腓尼基人(Phoenicians)住在敍利亞，迦南人(Cananites)，摩亞拜人(Moabites)及其他住在巴勒斯坦，亞摩來人(Amorites)包括亞拉米安人(Aramaeans)和敍里亞人(Syrians)住在敍里亞和小亞細亞。其後閃族

阿拉伯人　代表閃米特族

人方再向遠處推進，如「希米亞來人」(Himyarites)入阿比西尼亞，腓尼基人赴歐洲地中海岸，阿拉伯人入非洲伊拉尼亞(Irania)各處。太古時蒙古利亞種人遍布亞洲大部分，而含米特族和歐洲地中海系人則住居於北非南歐；閃族人在其初時所居不出於亞洲的東南部，即上述阿拉伯半島，米索不達米亞，敍利亞和小亞細亞一部分，所以他們的發祥地也不出於這些地方。閃族人的心理態度，思想型式，宗教信仰，社會組織，都表示其爲出自沙漠的民族。而且現在的阿拉伯人，不論體質上或語言上，都是閃米特族的標準型式。

現在閃族人的體質特徵，是深黑色的髮，橢圓形面，直或曲的鼻，其中有一部分，具最美最狹的鼻，其長形的頭，中等身材，白而帶黃櫻的膚色和其他地中海系相同。

阿拉伯人 (Arabs) 阿拉伯人在回教發生前便有高等的文化。上古有兩支族，即沙巴安人(Sabaeans)，和明那安人(Minaeans)。都曾建立國家，年代不甚明，大約曾存在至耶穌紀元之初。現在的阿拉伯人分爲南北二種。北方稱爲「貝督英人」(Bedouin or Bedawin)，身高一·六六米以上，頭形長，指數七五以下。從事游牧，自以爲出自 Ishmael。南方的名爲「希米亞人」

(Himyarite)身長一·六二米，頭形中等，指數七九以上；住在也門(Yemen)，哈達拉毛(Hadramant)，阿曼(Oman)諸處，多事農業，自以爲是 Shem 的後裔。兩族中或以爲貝督英人的體質是較爲純粹的閃族。游牧生活大都在沙漠地方及其附近。無家屋而用天幕，其幕形頗大但不高，頂面近平，其拆卸及運送很便利，張設也不難。所養畜類有駱駝馬羊等。其馬溫良而勇敢，爲世界最好的種，阿拉伯人的愛馬也不輸於愛其小孩。馬的使用常只作坐騎，不載物或拖車。駱駝的用途更大，過沙漠時，天幕器物及人類，都介駱駝負載。游牧生活所得的食物，大都倚賴所養畜類，其中以羊肉爲最重要。游牧的阿拉伯人有時兼做盜賊劫掠隊商。但一方面又頗好客，外人赴幕前乞宿的，備受主人優待。阿拉伯人以膂力及敏捷相尙，青年人每於傍晚在幕前從事角力相撲及其他運動。定居的阿拉伯人也建有很多都會，其住所平屋樓屋皆有，常於屋中留一中庭，屋頂平，門直通中庭以便騎馬出入。都市的建築物最觸目者，是回教聖徒的墓和寺院的塔。阿拉伯人的宗教性很重，對於回教的信仰十分熱誠，常於聖徒墓前祈願，跳舞，繞墓疾走，甚或自殺。食前必洗手，每日必向麥加聖地祈禱五次。不但阿拉伯人，便是別處的回教徒，一生中必須到麥加參謁黑色聖石"Kaabak"一次。阿拉伯人

在中古時文化極爲發達，今日則黃金時代已經過去，學問衰落不振。阿拉伯人善經商，陸路則爲西亞各地的隊商，水路則昔時曾往來中國至歐洲一帶。又常販賣非洲黑奴，這種風俗至今未絕，買不到時，便赴非洲內部搜捕，像獵獸一樣。阿拉伯人除阿拉伯半島外，還住於米索不達米亞一部分及北非洲等地。以前雖曾侵入依比利亞，西西里，馬耳他，伊斯尼亞，中亞，馬米西亞諸地，在歐洲現在已無多大痕迹，在亞洲則其勢力還是很大。其宗教傳播頗廣，其文字則被採用以書寫波斯語，土耳其語，馬來語等。

猶太人(Jews)——猶太人也是現存的閃族人中的重要分子。猶太的名字原是指 Judah 的子孫，但其後卻用以稱全民族。他們也是宗教性很重的民族，在巴比倫的放逐時，與其說是一種民族，毋寧說是一種宗教團體，他們的一神教的思想是在放逐時纔成立的。他們自紀元後七〇年耶路撒冷陷落後，散佈各地，不曾再建立國家。現在的猶太人可分爲二種：(1)是「亞什根那茲」猶太人(Ashkenazic)，住在俄羅斯，中歐，西歐，及英國；(2)是「塞法耳得」猶太人(Sephardic)，住在西班牙，葡萄牙，小亞細亞，埃及，阿拉伯。現在猶太人的體質很爲複雜，但還有些共同的特徵，卽

大而鈎曲的「猶太鼻」流動的眼，厚而下垂且幾於翻轉的下唇，粗而彎曲且無光澤的髮都是。猶太人的智力也是多方面的，他們原以游牧爲生，自定居迦南（Canoan）以後，又變成善於耕種的農民，其後又漸發展其才能於各種學問，如科學，文學，財政，外交，音樂等。中世阿拉伯人復興學問的功勞，也是由於能容納猶太人居於其中，而西班牙和葡萄牙人在十四五世紀的驅逐猶太人，自己也大受損失。近代猶太人在學問上的貢獻和商業上的成功，也可證明其智力的優秀。他們因四處受人驅逐，遂發生復國的運動，而由於慈善家的幫助，在巴勒斯坦和阿根廷都成立猶太人的農業殖民地。

第七節　亞洲高加索種(二系混雜及系統不明的)

在亞洲西部的高加索種較爲錯雜，不如在歐洲的清楚，如波斯人印度人其成分都很爲複雜，不是專屬一系。阿拉伯人猶太人也是亞洲的高加索種，但他們另成一大族，卽上述的閃米特族，故另提出不包在這裏。

亞洲西部的草原大約是白色長頭人種的發源地，這種人可稱爲「原挪耳的系人」(Proto-Nordics)。西部高原則爲白色廣頭人種的成立地方。西南地方卽米索不達米亞，敍利亞及阿拉伯諸處，也有些長頭民族，卽南歐地中海系閃族含族等；但現在只有閃族最盛。現在亞洲西部的白種人可分爲：

(甲)長頭至中頭的(Dolicho-mesocephals)：

(1)印度阿富汗型(Indo-Afghanus)：長頭，狹鼻，中至高的身材，其形成的地方大約在興都庫什山及蘇來曼山(Sulaiman)之間。他們自此處散佈至北印度或更東。屬於這種的，是阿富汗的「波耳的人」(Balti)，「克什米里人」(Kashmiri)，「卡費耳人」(Kafir)，「達耳底人」(Dardi)，「喇日埔人」(Rajput)，「旁遮布人」(Panjabi)，「錫克人」(Sikh)等。

(2)伊蘭地中海型(Irano-Mediteraneans)：中頭，狹至中的鼻，中等至甚高的軀幹。屬此者爲波斯人「高加索人」(Caucasus)，米索不達米亞的「葉西地人」(Yesidi)，巴勒斯坦的「費拉興人」(Fellahin)，「沙馬利坦人」(Samaritan)，一部分猶太人等。這種人的基本成分是頭幅

指數七六，鼻形指數六一——六三，身長一・六三三米，這種體質實屬於地中海系，可說是留居亞洲的良好代表。

(3)印度伊蘭型人(Indo-Iranus)：其民族便是俾路支人(Baluchi)及其他。頭形介於中頭及廣頭之間，鼻形狹至中，身長自中至高度。這一種是混合的或中間型。

(乙)廣頭的(Brachycephals)：

(1)佐治亞型(Georgianus)：頭微廣，指數八二・五——八四・二，鼻甚狹，身長中等一・六四六——一・六五八米。

(2)阿美尼——巴米利安型(Armeno-Pamiriensis)：包括(A)葛耳茶人(Galcha)，達職克人(Tujik)等；(B)阿美尼亞人(Armenians)，一部分庫耳特人(Kurds)及其他。這一種頭形甚廣，狹鼻，軀幹甚高一・六六——一・七〇七米。

茲將以上各型所構成的大民族略述於下：

波斯人——波斯民族的成分除侵入的庫耳特人，阿拉伯人，阿美尼亞人，及其他小羣以外，其

重要分子可分為二種：（1）是達職克人（Tajik）；（2）是波斯本系人（Persians）。波斯本系原屬「原挪耳的系」，但後來曾先後受阿拉伯人及土耳其人的影響。波斯本系再分為二支：一是「法耳西人」（Farsi），多屬原挪耳的系；二是「羅里人」（Lori），較近地中海系。達職克人也分為二支：一是達職克本支住平地，二是葛耳茶人（Galcha）住山地。這些達職克人原是很古的土人，現在大都為農民，他們還保守部落團體與後來侵入的波斯人不接近。

阿富汗人俾路支人——阿富汗是印度阿富汗型人種的家鄉，但此外還有很多的達職克人，又有蒙古利亞人，據說是成吉斯汗移來的。俾路支人常被當做和阿富汗人相近，其實他們的頭形不同，俾路支人是屬印度伊蘭型的。

印度人（Hindus）——印度地方種族極多，分屬黃白二種，這裏專述其主幹印度人，他們是屬於白種的，也是說雅利安語的一支。現在這一族的主要住地是北部平原，即興都斯坦（Hindu-stan）；其中以在旁遮布（Pajab）和喇日埔坦那（Rojputana）的最為純粹。上述地方的主要居民，是札得人（Jat）和喇日埔人（Rojput），其體質如下：膚色淺櫻，軀幹頗高，（札得人一・七一六

米，喇日埔人一・七四八米）頭形甚長，其指數七二—七五，額頗發達，面形狹長，鼻高而直且狹。他們是屬於上述的「印度阿富汗型」即「印度雅利安型」(Indo-Aryan)的。如上所述他們發源於與都庫什和蘇來曼山 (Sulaiman) 之間，循喀布耳河(Ka-bul)而入印度，他們在此遇着新境況，於是發生變化和適應，結果造成印度的歷史和現狀。這些地方在印度民族未來時，便已有很多土著民族。印度北部平原東西居民，雖同屬印度民族，但體質與語言頗有差異。有人解釋說，當時的移民是由兩條路徑，其初是由西北入境，因路較易行，携帶家族同來，所以其後裔成爲旁遮布和喇日埔的較爲純粹的印度民族。後來進入印度的路，是由北方的 Gilgit 和 Chitral 山徑，因路徑的難走，不能携帶婦女同來。他們在此便和原住的土著達羅維荼人(Dravidians)接觸，因之發生喀斯德

印度人　亞洲高加索人的一支

的階級制度 (Caste)，構成吠陀經 (Vedas)，創出種種宗教儀式和習慣。這些强族的人便取弱族的婦女爲妻因而產生東部的混合民族。現在恆河流域的人民上級的多屬印度阿富汗型，愈下級的則土著分子愈增加。印度在歷史時代還屢次受外族的侵入。如屬於原挪耳的系的塞種人(Saka, Se, Scythians)，被逼於月氏，於紀元前一五四—一四〇年進入西北邊境，其後復在克什米耳建立罽賓國。波斯的安息人(Pahlava, Parthians)和侵入亞洲的希臘人即大宛人(Yavana)，也在這時入居印度西北部，亞歷山大王的征印度，不過軍事的侵略而已，種族上無甚影響。月氏人(Yueh-chi)是突厥族人，滅大夏(Bactria)，進佔喀布耳(紀元後一二〇年)不久又征服西北部印度。其後嚈噠(Ephthalite)又稱白匈奴 (White Huns)，又稱匈那 (Hūna)，原是突厥和通古斯的混合種，也於四五五年侵入印度蹂躪印度河及恆河流域，後於五二八年被印度人逐出。五百六十五年突厥族與起合併以前匈奴人的屬地，並佔領印度。以上各民族的侵入印度，自然都有影響而生出各種混合人種，如塞種與達羅維荼混合的在印度西部，蒙古利亞種與達羅維荼混合的在孟加里等。印度民族的文化很早發達，此處從略，祇述其較爲特殊的數事於下。　印度人分爲五

種階級(Pancha Ksitaya)：(1)婆羅門(Brâhmans)，即僧侶；(2)剎帝利(Kshatriyas)，即戰士；(3)毘舍(Vaisya)即商人；(4)首陀羅(Sudra)即農工(5)巴利耶(Pariah)或尼舍達(Nishâda)，即賤民或蠻族。其神話以為上四級都是由梵天生出來的，婆羅門由口，剎帝利由腕，毘舍由腿，首陀羅由足；至於巴利耶則非梵天所生，在四級之外。階級間區別甚嚴，以下級者為污穢，上級若與下級有接觸必須淨穢，不同級的凡事不能共作，如不得同飲食等事。據說有一回一個高級的印度人因其牛乳壺被一個巴利耶人的影所映過，便把那壺擲破。這五級中上三級都是說雅利安語的印度阿富汗人，下二級是達羅維荼及其他。其起源和種族偏見很有關係。在印度政府統治下階級觀念漸消，但巴利耶的命運還是很苦。印度人的職業是世襲的，有各種手工業。印度女人的粧飾物很多，有腕環脚環耳環鼻環等。印度人常描繪記號於額上，或為圓點或為直紋以為宗教派別的標誌。印度人也很愛遊戲，好音樂，善演戲法，能吹笛弄毒蛇。印度人的家畜中有象，能使象運搬及載人。土王的乘輿也放在象背上，象又可用以獵虎。印度人因人口稠密生活困難的緣故有溺孩特別是女孩的風俗，將小孩拋於有神祕性的河中溺死，或飼鱷魚。有宗教祭式時，或自殘身體，或倒臥神車過道

上自殺。人死用火葬。丈夫死，妻須負柴自焚以殉節，但這風俗現已禁絕。

以上所述的民族都是由西亞四種型式所構成，以下所舉的則系統不明，只知其也屬高加索種。

達羅維荼人(Dravidians)——住在印度南部德干高原，原是印度的土人。其體質如下：髮多作波狀，頗彎曲，面及肢乏毛，膚色櫻黑，身長中等高一·六三四米，長頭，中鼻。包含說 Tamil, Malayalam, Canarese, Telegu 等數種語言的民族。達羅維荼人除膚色以外，其體質很和歐洲地中海系相近，或者是同出一源。達羅維荼人在印度還不是最低級的人民，在南印度還是上等階級，其下等階級是先達羅維荼人(Pre-Dravidian)，其中間階級是兩者的混合種。達羅維荼人支族很多，但文化卻頗相同。諸族中有托達人(Todas)一族，體質略異，膚色比其他爲淺，其婦女比男子更淺，男子有濃鬚，身上多毛，鼻直而高，身長一·六九八米，頭形指數七三·三。托達族的狀況有人調查過，大略如下：托達人所居爲盆地，有小山及草原森林，其氣候炎熱，終年如夏。其人只從事畜牧，不狩獵，無武器，又不事耕種，植物性食物仰給於外族。村落在草原之中，每羣有二村落，一年中各住

一時期，這是因爲以養牛爲業便於供給青草的緣故。每村落只有二三家。家屋大都只有一房，有時也有二三房的，但各房不相通各有向外的門。屋頂茸草而成，無窗及煙突。屋內有土床及杵臼竈等。全村的家畜共圍一處，有公共搾乳場，由專門搾乳者代搾，其乳先酌量分給全村的人，剩餘則送還家畜所有者。一羣的水牛中有一隻神聖的水牛，另由搾乳僧飼養他，別人不得搾其乳。搾乳僧和聖牛都受崇拜。搾乳僧每日搾乳一次，搾時須行神聖的儀式。托達人每年有一次的大祭日，其時方宰食公水牛，別時不食牛肉。

極迫西人（或浪民）（Gypsy）——這種人很爲奇異。其膚色薄黑，髮色睛色都黑，體格很好。性情愛戶外生活，常攜帶天幕四處流浪。其職業是修補鍋釜，釘蹄鐵，賣藥，醫馬，占卜等事。散佈很多地方，如印度，中亞，北非，南歐，美洲都有。其所操語言叫做羅曼尼語（Romany）。其發源地是印度，和印度民族有關係。

印度尼西亞人（Nesiot, Indonesian）——髮色黑帶紅，皮膚黃櫻或淺櫻色，軀幹短，其高度一·五四——一·五七米，頭形中指數七六——七八，其初或係長頭，而爲菱形，顴骨有突的，鼻常扁平，有

時中凹。這種人也是高加索種的一遠支，但現在遍處和廣頭的黃種人混合，不易尋出純粹的民族。東印度羣島馬來人中常帶有這種體質。婆羅洲的穆律人(Murut)頭形長，指數七三，可爲其標準。印度尼西亞人先到東印度羣島，其後南部蒙古利亞人也到，兩種混合，其中尤以後者的成分爲多。

蝦夷(Ainu)——蝦夷的種屬問題還未有一律的答案，或以爲屬高加索種，或以爲是高加索種和蒙古利亞種的混合種，但卻較近於高加索種。髮色黑，作波狀，體多毛，膚色淺褸，頰常爲紅白色，身長中等，約一・五七五米，頗厚碩，中頭，頭前面垂直，面廣，鼻短，中凹，指數六八，眼大而平橫，大都無內皆贅皮，虹彩暗棕。他們原是日本的先住民族，後被大和民族驅逐，現只存於蝦夷島、庫頁島南部、千島列島的南三島、琉球羣島。這種人原是古代白色波狀毛中頭的人種（高加索種。）向東遠來的一支，其來路是自黑龍江口以南的海岸東移，但在亞洲大陸的，已不留痕迹。蝦夷婦女有文身之俗，自少時便以剃刀剌皮膚成線紋，染以煤炭，永遠不滅，其地位是上唇及下唇擴及兩耳，其狀恰如有濃厚的上髭；女子結婚後，又黥紋於額。蝦夷的衣服用楡樹纖維織成的布爲衣料，男女同式。男子因髭多，食時另用雕刻美麗的小箸揭起他。蝦夷家屋爲長方形，屋頂爲草葺，先造屋頂，次造柱壁，然

後舉屋頂置於柱上。先造小屋，家族增加，乃於其後另造大屋。家屋內東方的窻，有神聖意義，不得由其處棄物或唾吐；每晨由其處朝拜太陽。蝦夷極善狩獵，能吹笛召鹿，埋弓射熊，又能製毒矢。其獵熊很有趣，能入洞刺熊的尻引他出來，熊死則對他道歉，回家開宴慶祝。畜小熊至長，然後舉行熊祭，殺食之。

第六章　非洲尼革羅種

第一節　總論

黑白二種的分界——非洲為黑白二種接觸地，其間錯綜混雜，自不能免，但因其大部分各有其特殊之住地，故尚可尋出其界線。大抵自大西洋岸溯塞內加耳河（Senegal）而東，經丁布各都（Timbuktu）及察特湖（Chad）抵卡爾士穆（Khartum），即藍白二尼羅河交會之地，或更東抵

紅海岸而止。此亘列東西之一不規則的橫線卽爲黑白二種的分界，其北有白種中的含米特及閃米特族，其南卽爲尼革羅種。故尼革羅人的住地實包括蘇丹全部以及自此以南之地，其中只有三數小地方係例外。

尼革羅種的起源——非洲的歷史除尼羅河流域，及古羅馬佔領地外，極難追溯。在非洲北岸索馬利蘭(Somaliland)，剛果自由國，開普殖民地等處，曾發見石器時代的石器，知其時代頗古，惜除尼羅河下游外，他處所發見材料尙少，不能卽據以詳推古代的狀況。北非洲所發見者已定稱爲卡勃西安期(Capsian)，屬後期舊石器時代。歐洲南部所發見史前格里馬第人(Grimaldi)化石遺骸，亦顯有尼革羅種特徵，其四肢的下部均較上部爲長，骨盤高而小，顎突，鼻平，眼窠狹窄，此皆與後來的尼格羅種相似。以此，人類學家有謂格里馬第人卽爲尼革羅種的祖先的，此說贊同者頗多。

非洲尼革羅種的分支——非洲尼革羅種可分爲蘇丹族(Sudanese)，及班都(Bantu)二大支族，及尼革利羅、布須曼、霍屯督三小支。尼革羅種中，常有與白種中含閃二族混化的，另稱爲準尼革羅人(Negroid)，雜居於蘇丹及班都二族中。蘇丹族受回教的影響，文化較高，除食用植物外，尙

能栽種棉花藍靛，有石造屋宇，有城郭及回教堂，曾建立國家，有一千年來的紀載。（但此係出自黑白混合種人的手。）至於班都族除一二處受白人影響者外文化皆甚低，如食人巫術等惡俗皆盛行。班都有一事似較蘇丹族為優，其語言的統一為蘇丹所不及。

蘇丹族概況——地域：撒哈拉沙漠以南抵赤道附近，除阿比西尼亞，索馬利，卡拉（Galla），馬賽蘭(Masai-land)諸地，此外並分播美國南部西印度圭亞那巴西祕魯等處。 體質特徵：髮黑而短，捲縮如羊毛，斷截面扁平；膚色暗樓或黑色，但非極黑；頭形屬長頭，指數在七二以上；顎突出；顴骨小；鼻形屬廣鼻；眼大而圓且凸出，眼球黑，虹彩近黃色；軀幹頗高達一・七八米；唇厚且外翻；臂有不稱的長；腿細；足扁闊。身體有一種異臭，想因生活狀況而致。 心理狀態：敏於感覺，喜音樂；怠惰無顧慮；頗忠實而富感情，然亦常流於殘酷；缺自覺心，乏自尊之念，故易為人役。 語言：屬膠着語系，常加接後語。 文化：宗教信仰為精靈(Spirits)崇拜，祖先崇拜，靈物崇拜（Fetishism）等；巫術盛行，殺人祭神係常事，食人俗前此幾於普遍，今尚存於數處。物質文化只有農業陶術刳刻紡織冶金等。受白人影響者則漸進步，家屋構造簡單，常作圓形。大都曉得織布，頗堅牢，最有名的技術是冶鐵，工具

簡單卻能造出優良的產品。象牙雕刻術也甚精，能在象牙全面滿雕動物及幾何紋。木雕也著名，且能施以彩色。飾物有銅鐵亞鉛玻璃製的腕環指環脚環頸串耳環鼻飾唇飾等。各民族常有徽章，是刺在身上的，如在兩頰胸前額上雕刺十字紋直紋等，都是在小孩時雕成，這便是所謂文身。頭髮常結成奇異形狀，加以髮飾。性好音樂，樂器有鼓笛喇叭絃琴等，有專門的樂師，常携帶三絃琴遍歷各地歌唱，晉謁各地的酋長。又有「鼓語」其法用鼓二三面，其鼓發聲各異，以指或樹枝敲之，其聲即爲語言，意義極爲明晰。無論在族內或對族外均可以表示意見傳達消息。社會組織有已能建設民族國家的，也有很幼稚的。

南方諸族概況——

地域：班都族在蘇丹以南至開普蘭；尼革利羅族在赤道西部及剛果森林帶；布須曼及霍屯督在那馬瓜（Namargua），喀拉哈里（Kalahari），嘎米湖（Ngami），與蘭治流域（Orange）。

體質：班都人，髮屬尼革羅人普通型，皮膚常爲暗朱古力色，身長中等以上，一·六八五——一·七三〇米，頭形以長頭爲主。班都人的體質不一律，他們原是尼革羅人與含米特尼革利羅等混合而

成的。

尼革利羅：髮很短，膚色黃棧至黑都有，身長一·三六——一·四二米，遠在五呎以下，常爲四呎，是著名的矮民。臂長腿短，女人臂部有特別隆起的，中頭，突顎，鼻根扁闊，眼球凸出。 布須曼——霍屯督頭形長，顎突，鼻扁，身長較尼革利羅略高，較班都人爲矮。

心理：班都人略同於蘇丹的準尼革羅人，較眞尼革羅人遠爲聰慧。尼革利羅靈敏活潑，但頗狡詐。布須曼像尼革利羅且更聰慧，霍屯督頗愚鈍。

語言：班都語在各族很一律，只有一種，屬膠着語系。尼革利羅未明。霍屯督語也是屬膠着語系，有詞性的分別，源於含米特語。

文化：班都在南非東部的奉祖先崇拜，在西部的行精靈崇拜。班都人的物質文化比蘇丹的準尼革羅爲低，但比眞尼革羅較高，多養牛，從事狩獵，略知耕種。其服裝幾於裸體，男子祇於腰間懸皮條，婦女則以帶略圍腰際；大祭日方以羽毛盛飾身體。狩獵術頗精，善作陷阱。武器有大頭棍(Kerry)及鐵槍(Assegai)等。其大頭棍是一端有瘤的樹枝。鐵槍頭甚大，有至二呎長五六寸闊的，製法是模倣樹葉形，很爲精緻。有橢圓形楯，內爲木架，外罩牛皮，有長與身等的。尼革利羅和布須曼霍屯督

文化都很低。

第二節　蘇丹族

一　西部蘇丹族

俄洛甫人(Wolofs)——住大西洋岸塞內加耳河，至甘比亞河(Gambia)中間一片地。「俄洛甫」的意義，或謂係「多言者」，或謂係「黑色人」。兩種解釋都不錯，因爲這種人一面是很黑的民族，一面又是全非洲中最喜歡說話的人。他們的膚色稱爲黑檀色，故有「黑人中的黑人」之稱。軀幹也很高，其中一支塞勒人(Serers)實可稱爲舊大陸的巴他俄拿人(Patagonians)，六呎六吋高的男子很不爲少。語言可爲蘇丹語的代表，因爲很少受白人的影響。他們的陶器製法很爲人類學家所注意，其法是正在由手製轉入旋輪法的時候，可爲非洲製陶器的例。俄洛甫人雖分奉回教天主教，然其心理仍是信仰原始的宗教，舊時的宗教儀式還在舉行，家神的崇拜仍存留，多數保護神之中尤以蜥蜴的崇拜爲虔誠，每日必重添「牛乳碗」以供養牠。他們也有舊奴風俗，其奴

隸也同是黑人。

滿丁幹人(Mandingans)——在蘇丹中滿丁幹人的人數最多，分佈最廣，其住地自大西洋岸至尼日爾河(Niger)上游流域，南達北緯九度。其分支甚多，語言文化體質亦不一律，自眞尼革羅種以至回教化的準尼革羅皆有。其中較爲純粹的一種體質略異於別羣，額較寬，鼻稍大，膚色也較淺。文化也比較爲優，習於操作，善能耕種紡織及冶金。法國殖民政府曾說此族在將來最有希望云。滿丁幹人現在雖屬法領，然在以前也曾建立國家，有一千年的光榮歷史。最初的國家名幾內(Guiné)現在該地名幾內亞便是由此。其開國在回教發生以前，開創者名 Wakayamangha，國都在 Ghana，在回教紀元前三百年間傳二十二王。其後六十年回教乃傳人。在十三世紀又有一個大國發生，在其有名的王 Mansa-Musa 時，爲蘇丹最強大的國家，有兵士六萬人，都城爲馬里(Mali)。其疆域幾於全包西部蘇丹及撒哈拉沙漠的一大部，直至一五〇〇年方爲松海族(Song-hai)國王 Omar Askia 所滅，是後遂不復振。

費魯樸人(Felups)——此族是最純粹的尼革羅人，比較滿丁幹人野蠻得多。住在大西洋岸，

自甘比亞河至 Cacheo 河，以前大約是被回教徒勢力所逼，從而遷移來此的。此族也不是單個的，而是有很多支派。其嫡系表現尼革羅種特點最爲明顯。體質方面有黑色的皮膚，扁平的鼻，大鼻孔，厚嘴唇，健碩多肉的身體，心靈上則有粗暴的感情，低等的智慧。其文化甚低，不知工藝美術，無社會組織，只有家族，常相鬬爭，使用弓箭；全體不着衣服，有木造小屋但甚污穢；行母系制，職位財產皆傳女；迷信甚重，崇巫覡拜自然物。

地姆尼人（Timni）——住塞拉勒窩的海岸。他們是土著勢力也最強，常要驅逐白人和外來的黑人。他們很強健，是很好的農夫。回教和基督教都不信，但卻信這兩教的厭勝物。地姆尼人有一種祕密結社名爲「波羅兄弟會」（Porro），會內有特殊的符號，皮上標誌，口號暗語等。很有權力，可算是宗教的及政治的團體。會的命令能夠停止戰鬬，判決爭端，並派一個戴假面的武裝隊去懲罰理曲者。外人入境，須得一個會員的衛護，方保無事。儀式於夜間在森林裏祕密舉行，如有窺探者，立被處死刑，或被賣爲奴。

塞拉勒窩人（Sierra Leonese）——這是該處的主要住民，但其份子卻是由各處移來的，其中

由美洲放回的黑奴很多，極爲複雜，不是純粹的民族，所以不但不是部落，並且也不是人民，而是在新環境中受較高文化的影響而方在成長中的人民。因其分子複雜，竟致完全失去土語，而使用變態的英語爲普通語。舊時的部落制度已廢棄，受英國殖民政府的管轄，遵行文明式的法律。宗教也改信基督教。新式工商業也學得多少。

里比利亞人(Liberians)——也是美洲放回的黑奴，在這裏建立一個里比利亞共和國，其時在一八二〇——二二年，人民是由美國一個慈善機關送來，所以初時也便由白種人指導，在一八四八年方完全成立獨立國，政體也模倣美國。物質上頗有進步，人口也增加很速，在一九〇九年復由美國加以財政上軍事上的幫助。

克魯人(Krus)——住地在Monrovia至Polmas角一帶的海岸。原係內地移來的民族，但卻在新住地養成與阿非利加人相反的愛海性，因此常受歐人傭爲非洲沿海的水手，而得了「啤酒瓶」(Bottle of Beer)的綽號。他們雖常與白人接觸，但其蠻性仍是存在。

齊語人(Tshi)尤語人(Ewe)約魯巴語人(Yoruba)——每種語言的人都有十幾部落，齊語

人住金海岸，例如亞山的族(Ashanti)；尤語人住奴海岸西部，例如達荷美族(Dahomi)約魯巴語人住奴海岸東部，例如約魯巴族。語言雖略異，其實同屬於一種語系而且在種族上或者也是由一族分歧的。他們的傳說說他們古時同住在內地高原，其時語言還未歧分，其後因受別族的逼迫，逐漸遷徙到海岸看見奔騰洶湧的海浪以為是滾沸的水，後來纔曉得是不熱的，所以到現在還稱海水為"Eh-hurn den o nui shew"不熱的滾水。這地方人極為殘忍，殺人是平常的事，常以人的髑髏裝飾器物。有女兵隊，叫做「亞馬孫」(Amazon)戰鬪殺敵，極為兇暴。國王也喜殺人，劊子手常極忙碌。宗教以靈物崇拜著名，其「靈物」(Fetish)是指某種具有神祕能力的無生物，人類偶然獲得因而加以崇拜。在這地方還有祖先崇拜也很發達。死人在冥界也須維持生時的地位，所以須供給他們奴隸及妻妾，其數按照生時的階級。每年的大祭時須以人為犧牲，情狀甚為慘酷。一八九七年英軍攻佔伯寧(Benin)時，人類學家得到寶貴的材料，便是大宗的象牙雕刻物，木細工物以及三百片的銅板上鑄人像；由此可證明這些民族工藝已很進步。

莫西人(Mossi)——住尼日爾河流域，這地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纔漸被外人知悉。此族人

竭力抵抗回教徒的進逼，至今還保存野蠻狀態，人口總數約有數千，分支也很複雜。

二　中部蘇丹族

其地域自尼日爾河至瓦代(Wadai)。回教侵入已有數百年，植根很為深固。反對回教的土人部被驅逐遠徙。信奉回教的土人則與侵入者混合而產生準尼革羅民族。舊時的部落制破壞，在一千年來的歷史時代發生許多國家，其中且有很強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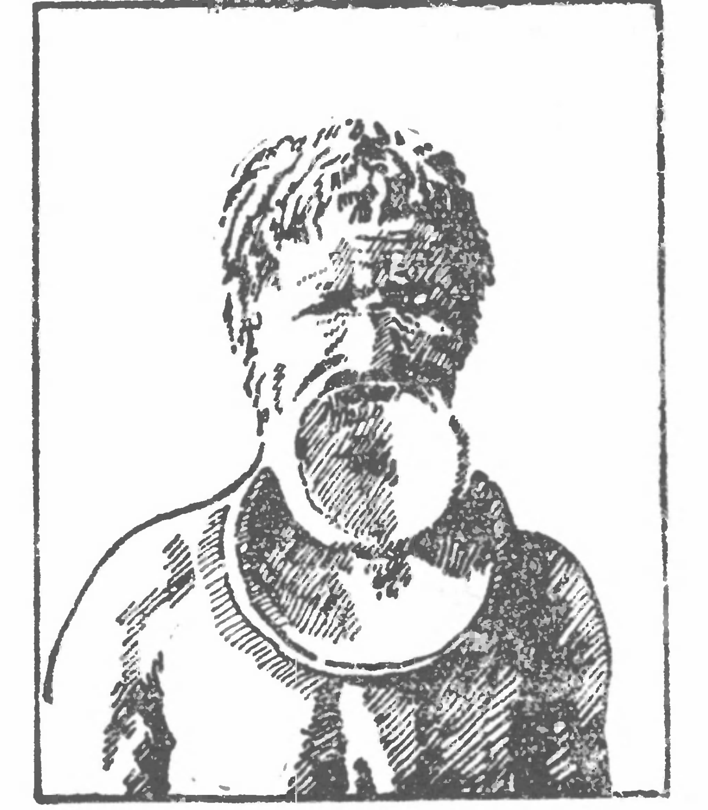
松海人(Songhais)——人口約二百萬，使用同一語言，有共同的體質與心理。住在蘇丹與撒哈拉沙漠交界地方，自丁布各都以東的尼日耳河上游流域。這種人是黑白的混合種，膚色深棕或略黑，性情頗不善。以前曾建立一大強國，開創約在西元七世紀之末，歷代與滿丁幹國競爭。在其著名的國王 Muhammad Askia（一四九二——一五二九）時，國勢最盛，成為一大帝國，但不久漸致衰弱，在一五九二年被摩洛哥所滅，至一八九四年改為法國領地。

賀沙人(Haussas)——住地在尼日爾河至波爾奴(Bornu)之間，即北尼日爾亞(N. Nigeria)。人口約五百萬，一部分居鄉間種植棉藍玉蜀黍，一部分住城市從事商業。民性和平，守法奉公。語言

爲附近一帶的通用語，語數約一萬。人民雖喜和平，然戰鬬力殊強，自歸英屬後，英人率以戰鬬，很爲勇敢。賀沙的歷史不很古，約自十四世紀以後方建立國家，在十九世紀之初被索科多國（Sokoto）所併，至一九〇三年轉入英人之手。

卡廉布人（Kanembu）卡奴里人（Kanuri）巴給耳美人（Paghirmi）——住在察特湖周圍。卡廉布人在北，卡奴里人在西，巴給耳美人在南。他們也是曾建立國家的歷史民族，在二十世紀之初方分屬法英德三國。種族較爲複雜，文化上也較富舊狀態，回教在此不很深入。三族人都是與外族混合的準尼革羅人。

莫士古人（Mosgu）——住在察特湖以南的地方，他們是純粹的土著，未奉回教，文化更低。上述的巴給耳美人及他族，常按期大舉深入其地，擄掠土人，販賣爲奴。每次實行這種「奴狩」（Slave-Hunting）時，殺傷很不爲少，其狀極慘。由於逃避這種災禍，土人們也有移住樹上的，連家畜都帶上樹，以長梯爲升降之具。莫士古有一種奇怪的裝飾，便是圓盤形唇飾，這種飾物很大，嵌在唇的內而，使唇張開。





非洲婦女的唇飾左正面右旁面(以二塊圓木片撑上下唇有敲去前齒以容木片的不但形狀奇怪發聲也極可怕)

三　東部蘇丹族

其住地起自察特湖以東，包括 Wadai, Darfur, Kordofan, 尼羅河上游流域諸地。此處的土人與別族的混合，大體較中西二部爲少。

馬巴人 (Mabas)——住在 Wadai，此處有阿拉伯人雜居已五百年，馬巴人賴其幫助建立強大國家。在一八九九年方屬法國。

丁卡人 (Dinkas)——散佈很廣，在尼羅河上游附近。分許多部落，但卻不曾擁立一個共同君長，或立一個民族國家。各部落的體質風俗也不一律。大別之可分爲擁有牛羣的強大部落；和從事撈漁獵河馬的貧弱部落。各族中大都有一個酋長，其人或即爲術士，有些術士是世襲的祈雨師 (Rain-Maker)。丁卡人的經濟基礎是牛，牛可爲貨幣，娶婦的代價和罰鍰的款項都用牛，而關於牛的爭執，常爲戰爭的原因。

芒巴都 (Mangbattu) 然德 (Zandeh) 及其他——這幾族的語言可合爲一系。住地在近赤道一帶。土人不曾奉同教，巫術盛行，宗教儀式常很殘酷。食人俗 (Cannibalism) 還存在，如然德人

以人體脂肪爲商品，而芒巴都人則將戰場殺死的死體，保存爲別日之用，又把俘虜當做家畜一樣，飼養以供宰食。食人俗以前盛行於中非及南非，或者全洲都有，現在則範圍漸縮，只限於自幾內亞灣至白尼羅河的赤道附近一帶地方，這可以名爲「食人帶」(Cannibal Zone)，是非洲最祕密的地方。食人俗在此不但是宗教上的儀式，而且是一種公認的社會制度。但這些食人的民族卻不是低劣的，其中尤以芒巴都然德二族爲優，他們善能耕種，並有幾種工業如冶鑄銅鐵紡織製陶雕木等都很精，他們的家具常有美術價值，其鐵器常較輸入的歐洲鐵器爲佳。他們又富於形象藝術的天才，如芒巴都人廉廉人(Niam-Niam)，據說比較非洲北部的阿拉伯人含米特人還勝。他們又不是沒有感情的，如然德人很能保護婦女及小孩。

在東部蘇丹的，還有 Für, Nuba, Shilluk, Bari, Abaka, Bongo, Monfu, Basé, Barea 諸族。

第三節　班都族

茲以中部高原爲起點，沿東海岸，南非洲，西海岸而復至中部，依次敍述各地的班都族支派於下：

滂佐人 (Bonjo)——這一種是住在最北的班都族。在中部高原，剛果河和察特湖的分水界。這族人有顯著的突顎，很爲蠻野，以販奴爲業，將奴養肥發賣供宰吃。他們或者是巴耶人的一支退化而成的。

巴耶人(Baya)——是一大族，有很多支派，徧佈於 Sangha 流域，北緯三至七度三十分，東經十四至十七度。這種人軀幹很高，多肉而勻稱，膚色黑。雖與滂佐人同是食人民族，但卻較爲聰慧和藹。因受回教影響，而發生完備的政治組織，有朝廷及幾種官吏。其語言爲附近一帶所通用。食人俗在婦女中受禁止。家畜有山羊緜羊及狗。信有一個最高的神名 So，表現其威力於森林中，此外有許多小神散佈於各村落及家屋。在宗教方面也同政治一樣的完全，其原因可說是與高等民族接觸的結果。

巴干達人(Baganda)——這種人是住在維多利亞湖邊的「湖濱人」(Lacustrians)中最

著的一支，其他爲巴猶羅(Banyoro)及卡拉乖(Karagwe)等。他們自說以前曾合建一個大國名Kitwara 帝國，開創者名 Kintu，意爲「無垢者」，同時是一個神巫及家長和統治者，在幾百年前由北方來，帶了一妻，一牛，一山羊，一綿羊，一雞，一株芭蕉樹，和一個甜番薯。他運用法力將一片荒野，變成繁盛的地方。雖有這種傳說，各部卻是各自分立。諸部之中以巴干達爲最著名，現屬英國。關於這民族有許多名稱應當分別：烏干達(Uganda)，是指現在的地名；巴干達(Buganda)指所建的小國；牟干達(Muganda)指族中個人；盧干達(Luganda)指其語言；巴干達則稱其人民。巴干達人現在已漸漸改信回教及基督教，對於文字和宗教教理都很用心追求。他們的文化是原始的與文明的相糅雜。國王稱爲 Kabaka，但王的母與姊妹也同此稱呼。政府的組織有議會，由議員組成，有首相兼最高審判官，有副相，有十個地方行政長官，管理十個行政區域。每區長官須負責修治一條官道，約四碼闊百哩長，自其所在地至京城。每區復有分區，分區長官也須負責修治大路，達大區長官駐地。每區都有司法官，訴訟者可依次上訴，至首相或國王。巴干達人的政治制度已經發展，這樣高，但在社會組織及宗教上還牢守圖騰制(Totemic System)。民族全體分屬二十九個氏



非洲尼革羅人的角力(在烏干達)

族(Kika)，每氏族各信奉二個圖騰。例如獅圖騰有鷹章圖騰，則有蝸牛為其副圖騰。每氏族各有其頭目，各氏族都行族外結婚制。

瓦波科磨人(Wa-Pokomo)及其近支諸族——住在維多利亞湖和海岸的中間，即在英屬東非洲中。文化大都低等，只有鬆散的部落組織，發達的圖騰制度，崇信魔術，無僧侶偶像及廟宇，無世襲的酋長和部落會議。

瓦吉利耶馬人(Wa-Giryama)——住在英屬東非洲的海岸，是這地方的主要民族。這種人的宗教很奇，只很為原始的。他們信有一種虛渺的「最高的存在物」，稱之為Mulungu。此「最高存在物」卻又是一個偉大的或古遠的人，大都是族的古英雄，後來神化了而成為「造物主」，而這個神影影又即是死去祖先的靈魂，因此他們的祖先崇拜很盛。

瓦耍喜里人(Wa-Swahili)——與上一族是近支，住在東海岸及其海島。因常與阿拉伯人接觸，文化上已變為阿拉伯化，衣服都改阿拉伯式。從事航海及貿易，蓄奴而且販奴。曾經過多次的政治變遷，繼續發生幾個朝代，血統上很為混雜，自內地土人以至於波斯阿拉伯印度的移民都是其

成分。因阿拉伯人的影響，回教已成爲主要的宗教，代替了舊時的祖先崇拜。他們實是歷史的民族，爲以前的娍格帝國(Zang Empire)的主要成分，這帝國曾擁有自索馬利蘭至贊比西河的一帶海岸，當葡萄牙人初探印度洋時，他正在強盛時代，有許多大城，其貿易關係，擴張至於印度中國及歐洲。這個繁盛的地方後來竟被葡萄牙人的炮火所燬壞，這是當時一個葡萄牙人所自述的。

蘇魯——左沙人(Zulu-Xosas)——在蘇魯蘭，但以前曾擴張於很大地域，以武力設立了數個專制政體的國家，於其屬地現在卻連其本土都已屬英國的那塔耳殖民地(Natal)。蘇魯人在北，左沙人在南，但他們實是同一民族，體質語言風俗制度都同樣。身長在中度以上，自五呎九吋至五呎十一吋，他們的智力在純粹的尼革羅種之上，其政治組織頗爲優異。全民族由許多部落合成，部落基於血統，由世襲的酋長統治之，酋長的權力絕大，但若違反了他自己所定的法令，則貴族也可開會反抗他，由於貴族的議會產生了傳襲的法典。據說這種法典是很合於原始社會的：人人都須受其限制，各家長須負其家族分子的行爲上的責任，村落則關於其住民，民族則關於其中的各村部是這樣。有各級法庭，其最高法庭由最高酋長主之，此最高酋長不但是統治者，而且是全民族

的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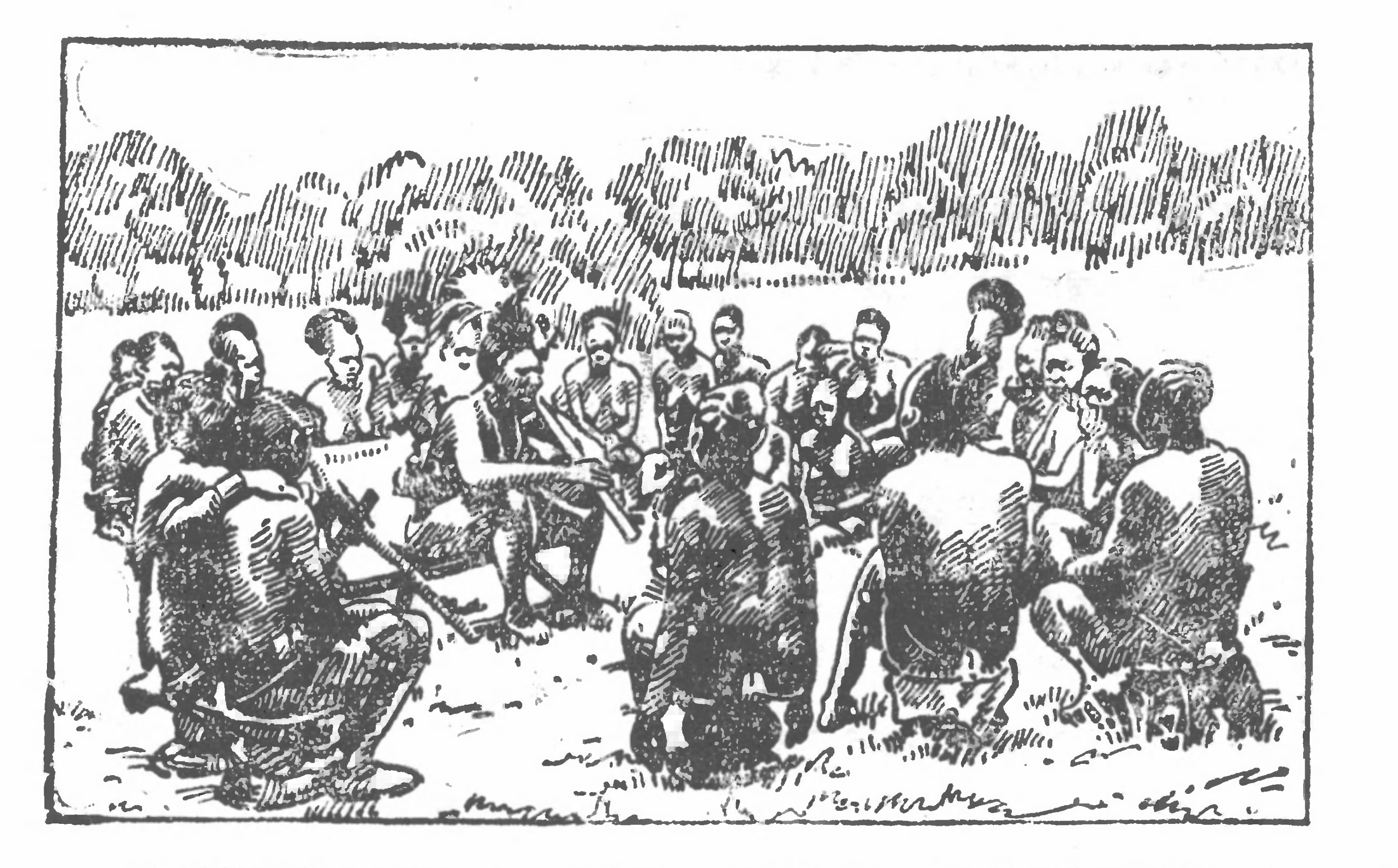
馬紹那人(Ma-Shonas)及馬卡拉卡人(Ma-Kalakas)——在贊比西河之南，英屬羅得西亞的一部分。兩族都是勤勞的農民，精於冶鑄和開鑛。在其地有一個有名的 Zimbabwe 遺址，相傳是很古的，而且是屬於文明的阿拉伯人的，但據近來的考察，則以爲其時代不能早於十四五世紀，而且是班都族所創成的。

貝專納人(Be-Chuanas)——住地南自奧倫治河，北抵 Gami 湖。這民族以圖騰制著名。其中各部落的祖先，據說是狒狒、魚、象等動物。這些神聖的動物，稱爲"Siboko"，受族人的崇敬，不得殺害或宰食。部落的名便由其所奉動物而得，如"Ba-Tlapin"是「屬魚的他們」，"Ba-Kuena"是「屬鱷的他們」。 貝專納人中以巴洛滋族(Ba-Rotse)和巴須陀族(Ba-Suto)爲最著。巴洛滋族以前曾建立一個國家於贊比西河中部，其後爲巴須陀族的一支所克服，最後前者復反抗而重興，其盛時人民約達一百萬。貝專納現屬英國。人民改信基督教的很多。

奧哇赫勒羅人(Ova-Herero)——爲南非西部達馬拉蘭(Damaraland)的主要住民。其體

質在班都人中算是較爲優秀的，但智力上卻未見特長。其住地是稍爲乾燥的平坡，介於山地與海岸之間，故又號爲『養牛的達馬拉人』(Cattle Damaras)，或『平原的達馬拉人』以別於海岸高地的『山地的達馬拉人』(Hill Damaras)「達馬拉人」的名稱是霍屯督語，本地人不承認，他們自稱則爲「奧哇——赫勒羅，」意謂『快樂的人。』山地達馬拉人其實也非班都族，而是霍屯督族。這兩族常起戰爭，其後在一八八四年被德國佔領時，死者又很多。赫勒羅人有不喜吃鹽的性癖，但這卻不是種族的特性，因爲他們的牛也這樣，其原因或者是由於其地多蒸氣，而蒸氣裏含有鹽質。

埃西剛果人(Eshi-Kongo)——這是剛果的主要民族之一，他們以前曾建立一個「剛果帝國」。在一四九一年葡萄牙人初到時，已經成立強國，自是以後，遂和葡萄牙人發生關係，受他們的影響。天主教的教士大獲成功，入教者極多，國王 Mfumu 也入教而受葡萄牙的王號，改爲"Dom Pedro I"。但這種新信仰不能深入人心，到後來土人們不問教理，而只崇拜基督教的教堂十字架旗幟及其他當做「靈物，」由個人們把他私有。這民族當盛時曾把他們的班都語傳播於很大



非洲尼革羅酋長的一夫多妻家族(圖中吸烟者爲夫餘係其妻在剛果)

地域，到現在下剛果還用這種語言。某學者曾稱讚這種語言的優美，勝於其民族自身，其內容豐富，表意精確，文法的構造也很有規則。

卡賓達人(Kabindas)——在下剛果以北葡領地方，其名由於其海口商埠的名而得。他們是很爲聰敏奮勵的民族，善能航海，長於經商。但他們卻碰着敵手的馬范步人(Ma-Vambu)。這後一種人因他們有鈎形的鼻，而營業的天才又像猶太人，所以便得了「黑種的猶太人」(Judcos Pretos)的綽號。卡賓達人說這些「閃族的尼革羅人」是天生來懲罰他們中不謹慎的分子的。

巴魯巴人(Ba-Luba)——在剛果河流域，支族很多，佔地很廣。其人大都是平均型的班部族，頗爲聰慧勤奮，又精於冶鑄銅鐵。其他鐵鑛很多，銅鑛也著稱。其中以巴西琅支族(Ba-Shilange)尤爲著名。他們可說是思想家，常把「何故」這個疑問詞挂在嘴上。性情誠實而勇敢。極喜歡外人風俗，自動的模倣文明人習慣。已經放棄靈物崇拜，和食人肉的舊俗，其政治組織統一，且有名稱其實的國王。

巴羅羅人(Ba-Lolo)——在巴魯巴人之北，自赤道至剛果河左岸，其語言傳播很廣，使用者

達一千萬人。巴羅羅的意義是「鐵的人，」或說是稱他們善戰，或則謂因他們會打鐵，解釋不一；但若就他們的體格言之，確實値得此稱，可謂爲班都族中有優秀體格的一族。他們大約在百年前由東方移來，斬伐森林，驅逐土著，開墾了很大地域。他們懂得分工的原則，精於多種技藝，其中已有耕田的，園藝的，冶鑄的，造舟的，紡織的，製家具的，造兵器的，以及兵士政客等各式各樣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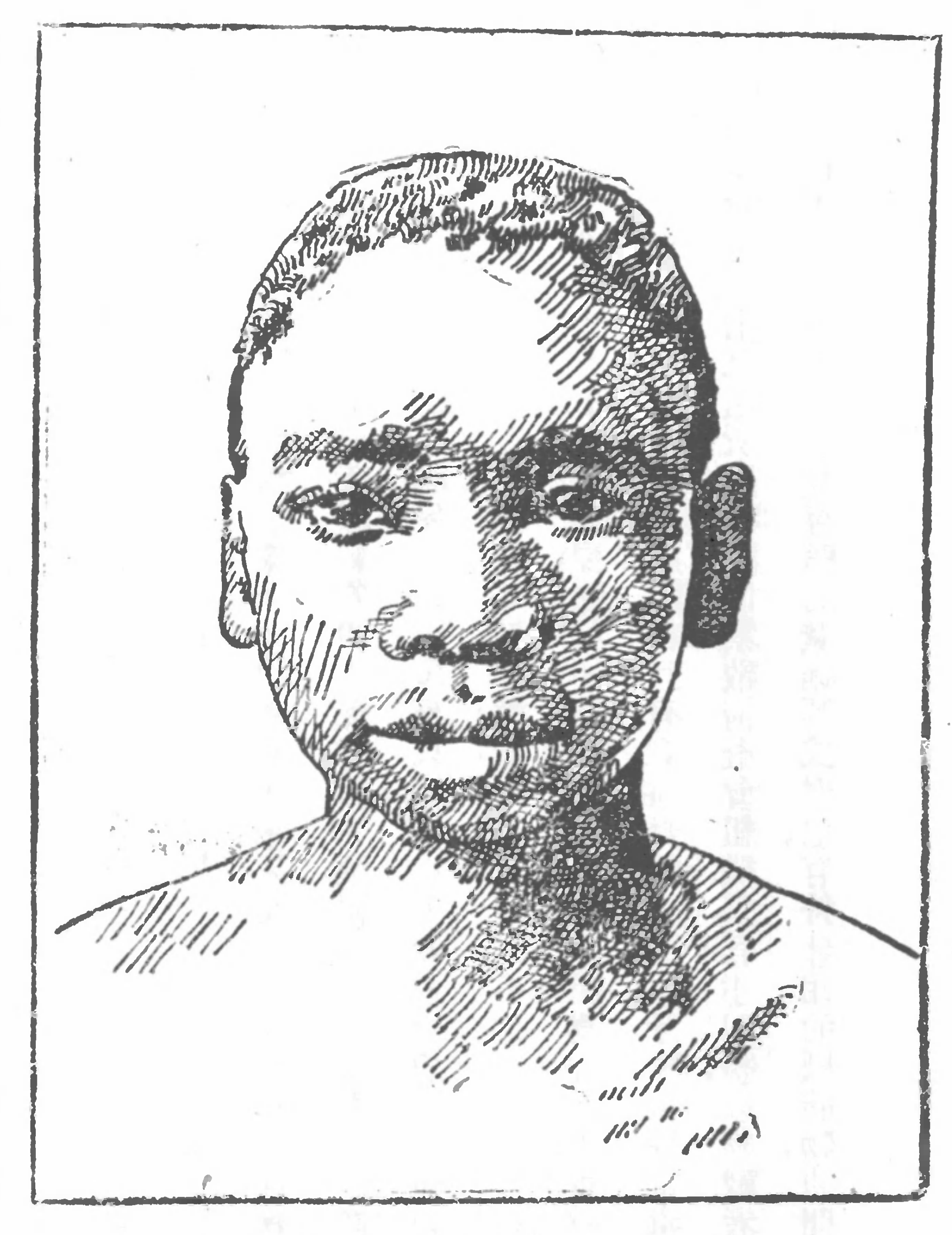
汎人（Fang）及其他赤道西部班都族——他們原從東方沿赤道一帶移向西海岸，將土人趕逐別處，成爲那邊最要的並且可怖的民族，因爲他們有食人俗。汎人體質上有些和黑種人不同的地方，軀幹修長，膚色淺櫻，多鬚，額骨亦發達。心理也有異，較爲聰慧而嚴肅，無黑種人特有的譁笑性，易教而難管，易發脾氣而輕視生命。其食人俗不是由於祭祀的需要，他們情願將親人的屍體和隣家交換吃，但不像中部剛果人買奴來養肥宰吃。他們無奴僕，無俘虜，也無墳墓。這種人不是純粹的黑種人，恐是與含米特族的混合種。

巴卡來人（Ba-Kalai）——與上述民族相近，在 Ogowai 河左岸，以前被上述的食人民族逐出舊住地。現在已棄冶鑄業而從事貿易，成爲西海岸中部一帶的主要居間商人。

杜亞拉人(Dwala)巴旦嘎人(Batanga)及其他喀麥侖土人——體質與純粹尼革羅種略異，文化上則與其北方的尼日耳純黑人同其低陋。巫術迷信都很猖獗，曾有一土人因在傳教師席上吃了雞肉，他的本身也被族人懲罰而宰吃了。「以血償血」的法律嚴厲的執行，而因為巫術的緣故，常有全村都空廢的。

第四節　尼革利羅族

這族人以矮小著，故又常稱為矮民(Pygmy)。其住地原是內部的森林地，但現在已縮小僅在赤道南北各六度以內一帶地方，大部分在剛果。以前在很遠的北方都有這種人，在四五千年前，埃及人便知道他們，在古埃及的死者的書中，曾有記載。壁畫中也有其像。他們在埃及法老的朝廷很有用處，所以法老常派人去內地取這些『丹迦人』(Danga)。有最真確的紀載的，是約在紀元前三千三百年，在白尼羅河地方取去獻與亞沙王(Assa)的。其後約七十年，埃及王又派人赴南方有大樹的地方，『取一個活的而且康健的矮民；』丹迦一語，意義也便是指矮人。有人說這民族便是



尼革利羅 (Negrillo) 卽"矮黑人" (Pygmy)

非洲尼革羅人的一支

歐洲史前時代的矮人，但卻無確實的證據。

這種人的體質已見總論中。他們的智力很爲顯著，有音樂天才；性情狡猾多疑，喜報怨，但不偷盜。生活狀況仍是狩獵和拾食，不知農耕和畜牧。食物只有肉是熟食的。不著衣服。有弓箭及槍，都很小。這種小人用這種小兵器，卻能致水牛象等大動物的死命。因爲槍箭都有毒。其毒有二種，一是由像蕪菁的植物葉取出，又其一是將赤蟻製爲粉末混和椰子油。兩者的效力都很大，能使傷者立陷死地。他們又喜開陷井作陷機，其陷機係假茅屋，屋蓋只覆蔓草，上置香蕉胡桃等，動物常被誘而墜落屋內。矮民們又能採蜂蜜捕鳥取羽。其小茅屋作橢圓形，其入口只有二三尺高。一村的茅屋排列成圓環，中留空地，空地的中央有會長的屋。離村不遠的道路上，有小屋爲守衛所，並徵收通過本村的稅，不納稅不得過。矮民和其鄰近的民族間，都互有利益，矮民賣出象牙獸皮蜂蜜毒藥以交換植物食料。他們動作敏捷，戒備又嚴，所以很能偵察敵情。社會組織只有小團體，以善戰者或善獵者爲領袖。死人埋於地下，不知崇拜死者，無專門的魔術師或僧侶，有狩獵用的厭勝物，傳聞有最高神靈的信仰。

尼革利羅族的支派也有數種，略述一二種於下：

阿卡人(Akka)——這一族很古便被埃及人所知道。古代埃及建築物的壁畫所畫矮小的人，其旁並寫有Akka的字。可惜後來的人反不知道，以為是古畫家的戲筆，到了二百年前纔重新發見這一種人。德國大旅行家Sweinfurth探險中非洲時在Mangbuttu族附近發見有九個集團的矮民，總稱為阿卡，其人和埃及古壁畫上一樣。Mangbuttu王賣給Sweinfurth一個矮民，帶到埃及便死了。其後意大利旅行家Miani，也買了此族的矮民二名，帶回意大利，他們對於事物的悟性很好，能夠學意大利語和讀書寫字，後來過很好的生活。

萬多羅薄人(Wandorobbo)——在馬賽蘭(Masailand)。善能獵象，除弓箭外，有象矛，叫做"Bonati"，長六呎，兩頭粗，手握細處，一端開一個洞，插入一枝箭，箭鏃闊二吋。獵象的法是偷偷走近象的旁邊，刺入一矛於其腰部，趕快將矛柄扭動，便和箭脫離，立即走開逃避。箭都是有毒的，象中箭後，跑不遠便死了。

窩楚亞人(Wochua)——觀於窩楚亞人便可以曉得古埃及皇帝何以喜歡這種矮民。他們

賦有銳利的觀察力和記憶力，善能模倣人的動作和姿態，經過數年之久，還能記得別人的狀態，並能形容得出。

巴突亞人 (Ba-Twa)——在卡賽 (Kassai) 林中的曠地。身長平均約四呎三吋。從事狩獵並採椶梠汁。供給周圍別族以禽獸肉和椶梠汁，換來「曼尼屋」(Manioc) 實玉蜀黍和芭蕉實。

此外還有 Obongo, Wambutte, Dume (?), Dokd (?) 諸族。

第五節　布須曼族與霍屯督族

布須曼現住在喀剌哈里，以前曾與北方尼革利羅族毗連，而且原來似乎也同屬一系；後來或者由於環境的不同——北方是濕熱的深林密箐，南方是廣闊的草地——遂發生體質與心理的差異而成為兩族。

霍屯督族在那馬瓜。霍屯督與布須曼有密切的關係，以前有人說布須曼是由霍屯督分出的子族，現已知道霍屯督是布須曼與班都人混合而成，所存留布須曼特點，便是熟皮色的皮膚，大頤

骨，尖頦突起的唇部等。

霍屯督以前也曾分佈於很大地域，現在還有一小支住在維多利亞湖的南方，叫做Wa-San-dawi，可以證明霍屯督的住地以前曾達到這裏。霍屯督與布須曼的地名，也散佈於南非各地，北抵贊比西河，更可證明這兩族以前的住地是很廣的。布須曼人現在住地還保留一點，霍屯督人則純粹的已逐漸消滅，一部分則和波爾人(Boer)班都人混化，如Koraquas, Gonaquas, Griquas等族都是。

布須曼霍屯督的語言極爲奇異，另有一種鴂舌的音，參插在語句之中，像馬車所發的聲(Clicks)，爲別種人所不能全學得來。語言學家把這些音分爲九種，用符號代表他，如齒音用|，喉音用「，氣管及齒音用ㄱ，唇音用口等。

布須曼便是林中人的意思，其文化雖低，但也有數事可說。他們有很多口傳的故事，所表現的想像力很爲豐富。有一位Bleek氏曾搜集記載了很多，其稿積成八十四厚册，每册三六〇〇頁。其內容分爲二部分，一是神話傳說與歌謠等，二是歷史冒險談以及關於風俗迷信的話。布須曼人的

心理其實不像外族所傳那樣低劣。他們最愛自由，不承認有主人，但也不使用奴隸。因要保持獨立，所以寧願作游獵的生活而不喜定居，很罕的特造茅屋，而喜歡住天然的石洞，有時在樹上構巢居住，所以有林中人的稱呼，有時又挖掘土穴，故又有『土居人』(Earthman)之稱。他們的衣服就只有一小塊皮，其兵器是簡陋的矛與弓箭。其矛不過是一根樹枝，末端縛連一塊骨鐵或燧石片，箭也是這樣做成，弓箭都很短，矛頭和箭鏃卻是有毒的。其毒藥是由某種毛蟲製就，將槍箭的頭浸於其中而成。藥性甚烈，人的皮膚上的搔痕如沾入一點，便有危險。中毒後，其痛甚劇，使人發狂，猛獸如獅中了毒，必倒地打滾，嚙折樹木。治療的藥是將毛蟲和脂肪，同製爲油，他們以爲毛蟲吃脂肪，若將脂肪給他，便不傷人。他們因製毒藥的緣故，而崇拜毛蟲，出獵前必向毛蟲祈求大獲。不養家畜，因嫌其累贅，只有和他們一樣野散的狗方肯養。只有一種器具，是一種圓石中部穿孔插入一根樹枝，用此以挖掘草木根爲食物，其食物是植物根實、蜂蜜、蛇、蟲、駝鳥卵、白蟻蛹，故外人稱白蟻蛹爲布須曼的米。發火的方法還是用兩塊木頭相磨擦。他們喜歡音樂和圖畫。其樂器中有一種叫做「戈拉」(Gora)是由獵弓改造的，弓絃上加一個環，將環移動，絃聲便有高低，又於弓的下端加一個匏，以使

絃調變高。他們的圖畫使繪在所住的巖穴壁上，其圖爲人物鳥獸的形式，或狩獵戰爭等景，技術頗好，其法是先描淺刻的痕，然後加以彩色，其色有赤黃黑三種。他們因是汎散的，無固定的社會組織和世襲的酋長，所以在自己自然也沒有總括的族名，如 Khuai 不過是其中一小羣的名，通常誤用以指全族，又如 Saan 是霍屯督稱他們的話。他們常被隣近民族所欺侮，常被無故擊殺，現在已瀕於滅亡。所拉斯氏 (W. J. Sollas) 說：「我們懂得這種奇異的小民族越多，則欣羨和歡喜他們的心也越深。他們除了勤奮耐勞聰慧勇敢忠義家族感情等美德外，還有優美的態度和美術的天才，使我們曉得在狩獵時代中也會有美妙的生活。他們在文明人未到的黃金時代，曾儘量享受了原始生活的樂趣。其後的生活，充滿了慘酷與滅種的情況，使我們不忍敍述。他們不再能徜徉於日光輝映的林中草原，狩獵的豪舉已成過去，民族也已破壞，但他們卻留下了不滅的紀念，他們的藝術使他們的名永遠存留於世界。」

霍屯督族名的起源，或說是歐人因他們的語言中常有「霍」(Hot)「督」(Tot) 的字，故以「霍與督」稱他，是訕笑的意思。他們能飼養家畜，但不知耕作，採集野生的果實木根爲食料。人

與畜類追隨牧場而移動。其村落稱爲「克拉亞耳」(Kraals)。其家屋作圓頂形，以輕木爲骨架上罩以蓆，拆散家屋不過需數分鐘而已。家屋的排列必成圓形，中留空地以居動物。其養家畜不爲食肉而爲食乳，故宰殺甚罕。男女都戴皮帽，衣服有上衣及前掛。其人極好戰，尊敬戰士，各集團都有一個酋長。性情豪爽喜談，有時因爭吵而起搏鬬。有許多歌謠及咒語，其民譚中常以兎爲主人翁。崇拜昴宿的星，每年此星初現時，便對之祭獻。男子出獵時，其妻注意在家裏燒火，不敢使他熄，以爲火若熄，狩獵便失敗。其巫師據說能使蛇，他們發出巧妙的蛇聲便能召集附近的蛇；因此土人們很怕巫師，常以武器隨身以防被害。

第七章　海洋尼革羅種

第一節　概況

地域——巴布亞西亞族(以下簡稱巴族)(Popuasian):在馬來西亞,新幾內亞,美拉尼西亞。尼革利陀族(簡稱尼族)(Negrito):在安達曼島,馬來半島,菲律賓新幾內亞。塔斯馬尼亞人(簡稱塔族)(Tasmanians):前在塔斯馬尼亞島,已滅。

體質——三族膚色都是暗朱古力櫻色,常近於黑,其較爲淺色的是混合之徵。軀幹:尼族甚矮與非洲的尼革利羅同屬矮民(Pygmy);巴族與塔族較之略高。頭形:巴族爲極長頭,尼族廣頭,塔族爲長頭或中頭。毛髮:巴族黑色,髮縮如布箒狀,鬚髯稀少或至於無;塔族黑色,略短,較少布箒狀;尼族短,髮縮如羊毛,黑色略帶櫻紅色。顎:巴族不甚突,塔族與尼族皆突。顴骨:皆不大。鼻:巴族大而直,常作鷹嘴狀,塔族與尼族短而扁闊,大鼻孔,有大而厚的軟骨。眼:三族皆大而圓,眼球黑或深櫻色,虹彩污黃色。

心理——巴族:易於激動,變易無恆,喜譁笑,頗聰慧而有想像力。尼族:活潑,有小範圍內的急智與狡猾,性情溫和。塔族:不易激動且較遲鈍,但亦較不殘酷,不喜虐待俘虜。

語言——巴族與塔族:膠着語,有接後字,在西部支派有數種,在東部只有一種。尼族:大都不明,

只知安達曼島人亦屬膠着語有接頭接後字。

文化——巴族：宗教爲馬那崇拜(Manaism)及祖先崇拜，無僧侶及偶像。物質文化不甚發達，農業略進步，富藝術興趣，家屋小艇及儀式品上常有木雕。其他皆甚低，在最低的狩獵時代，藝術及工業皆極簡陋，只能製兵器飾物筐籃等物，祇有安達曼人能製陶器。

種族關係——海岸洲的尼革羅種與非洲的尼革羅種雖隔了一道大洋，根本上實是同種，卽鬈髮系人種。非洲的尼革羅在血統上受含米特及閃米特族的影響，海洋洲的則和馬來人印度尼西亞人混雜。非洲有尼革利羅的矮民，海洋洲也有尼革利陀正好相對。兩處的語言都有很多支派，但都屬於膠着語一系。

第二節　巴布亞西亞族

巴布亞西亞族可分爲巴布亞人（Papuan）和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二支，後者因多受別族的混化，體質頗有異。巴布亞人在新幾內亞大部，和馬來西亞羣島東南部，至佛羅里島



斐濟羣島人(Fijian)海洋尼革羅人的一支

(Flores)。美拉尼西亞人便是美拉尼西亞羣島土人，即亞德爾拉耳帝羣島(Admiralty Isles)新不列顛島，新愛爾蘭島；約克公島(Duke of York Is.)，蘇羅門羣島(Solomon Is.)，新赫勃來德羣島(New Hebrides)，新喀利多尼亞羣島(New Caledonia)，羅耶忒羣島(Loyalty)，斐濟羣島(Fiji)等處。巴布亞人較之美拉尼西亞人，身體略高，皮膚較暗，髮較長，面上毛較多，額顏削，眉稜較突，巴布亞語和美拉尼西亞語也不同。

民族移入的先後——最初的住民或者是黑皮膚羊毛狀髮的尼革利陀人，現在還剩留一部分在新幾內亞安達曼島，馬來半島，菲律賓諸處。其後有軀體較高的一支，進入塔斯馬尼亞島，成爲塔斯馬尼亞族；又一支則散佈於新幾內亞及美拉尼西亞其他諸島，成爲巴布亞西亞族。波里尼西亞人在由東印度羣島遷往波里尼西亞時，經過這一帶地方，也生了一點影響。

文化傳入的序次——「嚼檳榔」的風俗大約在印度人侵入南洋諸島以後，方由印度尼西亞傳來，故時間上不很遠。和這種風俗相連的是父系制度，板製小艇，頭顱的崇拜及獵頭俗(Head-Hunting)。更早傳入的是飲卡哇酒(Kawa胡椒屬的植物所製的酒)的風俗，與之相連的是

買賣婚姻，貝殼貨幣，祕密結社，「答布」即禁忌(Taboo)，圖騰制，酋長制，帶架艇，製船板法，三角頂屋，家畜等。當欽卡哇酒的民族移入時，已先有別種人居住於此，那便是有兩合社會組織(Dual Organization) 的民族，他們的風俗還有母系制，坐葬，魔術，地方神，弓箭，獨木艇等。兩合組織便是一個羣分為兩個「半族」(Moiety)，兩半族的男女互為婚姻。這種風俗的起因，大約是由於這種新來民族與更古的舊民族的混合，各「半族」都有一個神話的人物，一個很狡猾，一個卻很愚蠢，又各有一個為圖騰的鳥，一個是善能捕魚，一個卻不能赴海，這相對的兩方便是代表新移入的有能力的民族，與原有的文化較低的土人。這些最早的土人便是黑皮膚的鬈髮民族，他們還不曉得崇拜鬼魂，而只有地方精靈的觀念。

文化概況——民族通性易激動，喜諧謔，感情豐富，胸懷快樂。產業：限於環境不能處處營狩獵與畜牧的生活，大都只從事漁業和農耕。在較大的島，住在海岸的營漁業程度較高，在內地的事農業文化較低。所栽植物是西穀米椰子香蕉薯蕷麵包果等。服飾：男子有時裸體，常着腰帶樹皮衣等，婦女皆有樹葉製裙。粧飾有刻疤雕紋之俗。身上各部都裝帶貝殼獸牙鳥羽樹葉花朵等，並以草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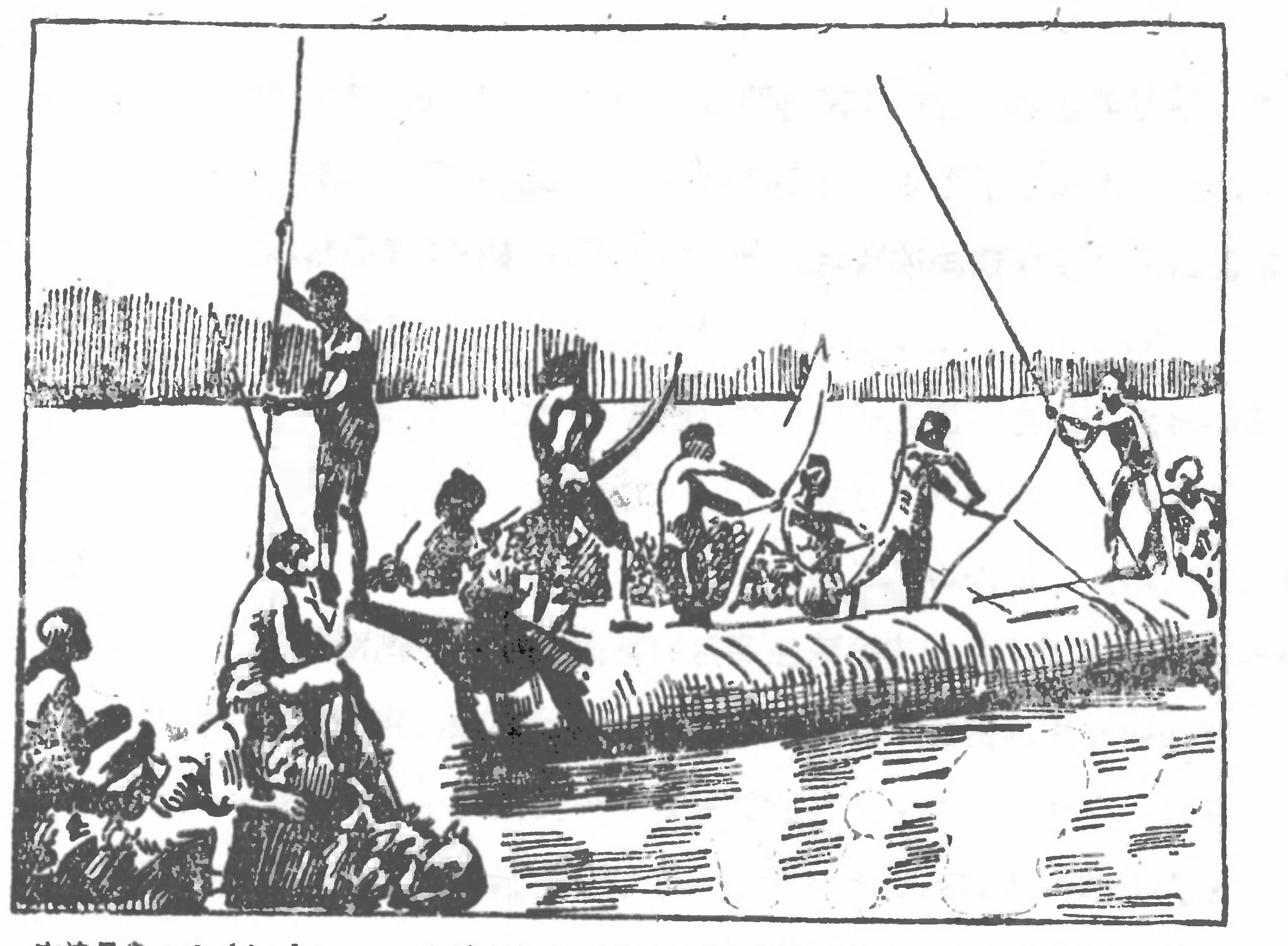
的帶圍於頸項身上及腕上。貝殼及頸圈且爲通行的貨幣，野豬的牙也是特色的飾品。家屋：有很多種，其主要的一式，具有三角頂，脊樑一根，支以二柱，牆甚低。水上棲屋(Pile-dwelling)則見於俾斯麥羣島，蘇羅門羣島，及新幾內亞沿海的村落。兵器：本地特有的是棒矛和弓，棒端附連石頭的見於新幾內亞新不列顛新赫勃來德諸島。蘇羅門島的矛裝飾很美，且有骨的倒鈎，在新喀利多尼亞的矛，以刺鰩魚的脊骨爲尖鋒，亞德彌拉耳帝島的矛以黑耀石爲矛頭，新不列顛的，又以人臂骨爲矛頭，弓是巴布亞人的主要武器，在其他各島傳播也很廣。其他器物：舟有獨木艇，常常帶一個架在艇的旁邊，板製的舟見於蘇羅門島。製陶術在新幾內亞斐濟新喀利多尼亞等處都有之。樹皮衣見於很多島嶼，但紡樹葉的機很是罕見。社會組織：常行上述的兩合制，在「半族」內部不得自相結婚。母系制盛行，宗系與承襲都依母方計算，男子的財產傳於姊妹的兒女；但母卻不就是家長，家屋爲父所有，統治權也是父的，不過有時母方的舅，較父的權尤大。在有些地方漸由母方的權變爲父權，父須向母方的舅或姊妹的兒女收買權利。各處都有酋長，有的常兼爲宗教領袖，權不甚大，公共事件常由長老會議決定之。但最有力者是祕密社會，傳播很廣，只有男子方得參加。入社式的舉行常極

慘酷，社員據說與鬼魂精靈有密切關係，其戴假面及盛裝時便也成爲鬼魂與精靈。其催促會員進行的號令，是用「牛鳴器，」或其他所發出的怪聲。這種秘密社會力能懲罰觸犯風俗者而維持社會的秩序。還有「公會」(Clubs) 的組織，行於新赫勃來德島及朋克斯島(Banks)。會內分爲各等階級，同級的人同在會所的特定地方同吃，各級都有其徽章，有時用偶像充做。昇級是酬賞的事，很少能達到最高級的，能達到的便有極大的勢力。宗教：圖騰崇拜行於新幾內亞一部分及他處。但最重大最廣佈的信仰是「馬那」(Mana) 觀念，「馬那」是一種虛緲的超自然的「力，」這種神秘的力能夠發生所有在人力以外或自然程序以外的現象；精靈鬼魂都有這種力，人類也可以獲得而利用他。祖先崇拜也略發達，人死亦有鬼魂，被崇拜的鬼便是生時擁有「馬那」的人。人鬼以外的精靈也很多。無固定的巫覡，凡能曉得對付精靈鬼魂的都有勢力。死後存在的觀念是普偏的，死人又常須經過危險的旅行以赴陰間，其地常在西方。通常是勇士，秘密會員，戰死者的靈魂方得達到最好的世界去。魔術盛行，如收穫漁業氣候祈雨求子戀愛等事都有魔術，而害人的魔術也一樣多。

巴布亞西亞人與馬來人的關係——在新幾內亞以西至東經一百二十度，巴布亞西亞人與馬來人互相混雜，但兩者間也有截然不同的特點，可以分辨得出。純粹的巴布亞人體色黑，髮鬈結成球，這是他們最特別的記號，心理上也和馬來人不同，較富於感情和衝動性，發露於外而爲譁笑呼嘯與踴躍。他們喜歡美術，常雕飾其小舟住屋以及所有家具，這在馬來人中便少見。但在道德情緒上便不如馬來人，他們對待小孩很粗暴，馬來人則很慈愛。

第三節　尼革利陀族

安達曼人（Andamanese）——又稱爲明戈卑人（Mincopies）。髮短而黑略帶紅，體毛稀少或至無，皮膚自青銅色至黑色，身長一·四八五米（五八·五吋）手小頭廣指數八十三，顴骨大，面闊，顎不突，鼻直，鼻根陷落。性情誠實坦白，謙恭有禮，夫婦關係貞潔，尊敬長上，厚待親友。婦女與男子地位平等，工作亦共擔。食物大都爲魚、薯蕷、龜、猪肉、蜂蜜等。捕魚除用網外還有槍刺箭射等法。不知耕種及畜牧。不着衣，只束帶，挂項圈，腿條，臂條等，都是用骨木貝殼等物所製；婦女更有樹葉製圍



安達曼島土人(Andamanese)的射魚(文化極低,只知用這種笨法取魚,舟是獨木刳成的。)

裙。男子盛飾時在腕上和膝上帶樹葉的球，頭上帶葉圈。能製小艇有些帶邊架的，但不敢遠離海岸。住所常包圍一塊橢圓形跳舞場。又有公共的大茅屋，各家族都有特殊位置，未婚男和處女也另有居處。一家族包含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成丁以後至結婚以前男女都須另住未婚男或處女的公共宿舍。未結婚和生子的人，不能算做團體內獨立的一員。沒有有組織的政治團體，大抵優於狩獵戰爭的技能，或智力出衆，仁愛可親的人，常被大衆傾服而成為領袖，也便是酋長。二個或多個社羣間常按期舉行聚會。客訪主人常留住數日，交換贈品，同作狩獵宴會與跳舞。宗教無顯著型式，但信有各種精靈，其最主要的，叫做「卑里古」(Biliku)，是女性的，便是東北風的精靈，和西南風的精靈「達拉伊」(Tarai) 為配偶。卑里古和達拉伊便是風雨雷電的司理者，而火便是由卑里古偷來的。卑里古被想像為具人格的，但不曾有人看見她，她的起源也無人曉得。安達曼語言和別種語言都不像，其標音制有可驚的豐富，有二十四母音十七子音。文法也很發達，其代名詞最為繁複，如所有格的字有多至十六變式的，依其相關的名詞而異，例如「我的」一語有 dia, dot, dóng, dig, dab, dar, dákà, dóto, dai, dár, ad, ad-en, deb 諸式。接後字的多和別種膠語一樣。記數法

極簡單，通常只能數到二三以上便統稱爲幾個多個無數個。古時曾經過石器時代，但現在則改用魚骨貝殼木料爲器具。

塞芒人(Semange)——還有 Udai, Pangan, Hami, Menik, Mandi 等名稱。住馬來半島中央，及東部蘇門答臘。體質像安達曼人，皮膚是暗朱古力椶色，髮黑色，短而鬈縮，身長一・五二八米即六〇吋及四分一，廣頭圓面，顎骨稍突，鼻短而扁闊，額圓凸。全身很像非洲的黑人。馬來人稱他們做"Orang-utan"意爲「野人」即猩猩。他們的住所還不配稱爲茅屋，不過是編椶樹葉隨便罩起來而已。衣服也幾等於無，食物大都是芋薯類及其他植物根魚禽獸肉。鹽是極珍貴的食品，因爲難得。他們的生活還是在拾食與狩獵的游行狀態中，其中更爲野散的一地住不上三日。很少能曉得種植。只用竹筏爲渡水的工具，還沒小艇。各部落都有酋長，餘人皆平等。男女間分工很公平男人狩獵，女人造住所煮食物。行一夫一妻制，且都很忠心。所有的才能都鍛鍊爲尋找食物和逃避敵人之用。當危險時便爬上樹頂，用藤條渡過相隔較開的樹，女人們攜帶飲食器等而渡，身上並帶了小孩。他們常以此法逃過侵入的馬來人的手。像安達曼人一樣，以前曾用石器但久已不用。語言

也很奇特和別族不相似。在體質上和地理上都像和安達曼人是同族，但分開已經很久，語言也不相同。

亞埃達人（Aetas）——在菲律賓大島的山地，其中有些和別族混合。髮短作羊毛狀，機黑色，面及身上常多毛；皮膚也是機黑色，身長一·四六五米，廣頭，厚唇，闊鼻。這些矮民初時是呂宋島唯一的主人，對於後來移入的馬來人曾科收地稅，犯者必受其懲創，後來因馬來人移來太多，竟反客爲主，亞埃達人不得已退入山內。馬來人中的伊戈碌族（Igorrote），常與亞埃達人互相仇殺，兩族都有「獵頭」之俗，按期大舉遠征。青年人每以人頭獻於岳父表示勇敢。有些人民爲避免這種兇禍，移住於六七十呎高樹上的小屋，然後擲石以打攻襲的人。

答卑羅（Tapiro）——住新幾內亞西部山上及其他地方。身長一·四四九米，皮膚黃機色，髮黑而短，面及身多毛，上唇深長而凸起（凡尼革利陀皆如此。）

上述各種尼革利陀人除安達曼人外，體質都不很一律，軀幹雖都是矮的，但也有差異。在文化上有幾種同點：他們少有毀體的裝飾如文身等事，從事狩獵及採拾，很少曉得種植。住所都很簡陋。

都有弓箭但只塞芒人和亞埃達人曉得加毒。發火的方法是擦摩樹枝。社會構造還極簡單，社會單位是家族，酋長權力不大。一夫一妻制盛行，死人被埋葬，但也有置台上或樹上的是較體面的葬法。

第四節　塔斯馬尼亞人

關於塔斯馬尼亞人的種族問題，意見紛歧，大約這族是巴布亞和尼革利陀的混合種，在很遠以前跨過澳洲進入塔斯馬尼亞，其後不再和外族接觸，遂另成一種。他們的體質比之澳洲人或巴布亞人，都較為純粹。身長中等，男子平均一·六六米，女人平均一·五〇米。膚色黑略帶棧。眼小而深凹，眉稜骨則高突。鼻短而闊，根凹陷鼻孔大張。頭形長或有略近於中的平均指數七十五度。齒最大，牙槽則小。腦殼容量也最小，平均一一九九c.c.。

塔斯馬尼亞人的文化較之澳洲人更低。歐人初到時，全島土人只有二千，分羣散居，羣內也無社會組織及世襲酋長。語言不統一，有數種。其無齒音與澳洲語同，但構造更粗陋，無一定規則，只以音調姿勢等補助表示語意。抽象字甚少，例如有各種樹木的名，但無「樹木」一字；又無硬軟冷暖

長短等字，如說某物硬，則說「像石頭一樣，」圓則說「像月亮。」

發火用樹枝擦槽法（Stick and Groove Method）便是將樹枝在木槽內來回摩擦，使他熱而生火。以石爲利器，有些很簡陋不像曾加人工，但也有頗爲精緻的，可比歐洲的舊石器時代物。武器又有木矛，其端稍銳而硬，有木棍約二呎長，一端或較大。食物除負鼠袋熊袋鼠魚鳥植物根莖種子及果實以外，還有蛇蜥蜴蠐螬昆蟲，但不食人肉。像布須曼人一樣食量極大。綑樹枝成束爲舟。但無長久住所，只將樹枝縛連以樁支持而成暫時居處。在高地及海岸的則居洞穴內。男人常裸體，女人也只隨便披一塊遮蔽皮膚。裝飾只以赭土石墨木炭等搽身，飾物只有貝殼的頸圈。

這種民族的文化這樣低，遇到了英國的殖民，自然是不免滅亡。他們狩獵的地場逐漸被新來的英國人霸食，引起土人的仇恨，遂發生不絕的戰爭。自一八二五至一八三一年的長期戰爭以後，剩餘的土人只有二百，被移置一特殊地方，自一八三四年以後，英人盡力保護培養他們，要使他們生存，可是「白人的文明未必較善於白人的鎗彈，」在一八七七年最後的存留者叫做 Truganini 的一名竟死去，於是這一族終於滅亡了。

第八章　系統不明人種

第一節　先達羅維荼族

地域——純粹的在印度南端森林，錫蘭島，馬來半島南部內地。和外族混合的在蘇門答臘東部，西里伯西南半島。

體質特徵——髮作波狀形。皮膚暗褸至黑色，軀幹短矮，鼻闊。

所謂先達羅維荼，謂其住此等地方較達羅維荼爲早。此類民族不能歸入於上述各大人種中，故寧與以獨立地位爲是。其分支如下：

(一)南印度森林部落(Jungle Tribes)——

(1)卡第兒人(Kadir)——在Anaimalai山及德拉凡哥爾境內山地。這族人去其門齒，

並擴大其耳垂，自以爲美觀，但無文身之俗。用答密爾(Tamil)方言。在森林中以游獵及拾食爲生，不知耕種。無土地權，但得搜拾森林中自然產物以賣給政府。產物最多者，爲蜂蜜及蠟。行一夫多妻制。死人置林木中，以樹葉覆頭，無記認物。宗教爲原始的多神教。

(2)班尼儼人(Paniyan)——在馬拉巴(Malabar)等處。中有文身的，耳垂也擴大。發火用鋸擦法。爲農奴階級，頗勇敢，以前曾被僱爲賊。用馬拉耶南(Malayalam)方言。死人土葬。行一夫一妻制。

(3)伊盧拉人(Irula)——也在 Nilgiri 地方，身體最黑。不文身，但也擴大耳垂。不敢食牛肉。行一夫一妻制。死人葬時作坐狀，墓有石爲記認。

(4)古輪巴人(Kurumba)——也在 Nilgiris。大約是立巨石遺址的民族的後裔。從事伐木狩獵及採拾森林產物，不大耕種。以魔術著稱，崇拜巨石及別神。每村有未婚男公共宿舍，及未婚女公共宿舍。

(二)吠陀人(Vedda)——在錫蘭島。軀幹甚短，只有一・五三三米即五呎又四分之一寸，腐

色暗褐，頭甚長，頭在人類中最小，額略退削，眉稜骨常突，面闊，鼻廣，唇薄。性情莊重，快樂，安靜，正直，極喜自由，待人親切，不知誑語及偷竊。膽小畏見外人。兵器只有弓箭，鐵鏃得自僧伽黎人。用僧伽黎語(Sinhalese)(僧伽黎人也住在錫蘭島，種族上近高加索種的印度阿富汗型，語言屬雅利安語族。)住所爲巖洞或茅屋。純粹一夫一妻，家族獨立，無氏族及頭目。所注意的事件，只有狩獵，蜂蜜及葬式。死人的葬埋佔宗教的全部，而跳舞也幾於完全由此而生。

(三)沙蓋人(Sakai)——又名塞挪伊人(Senoi)在馬來半島南部內地。髮黑帶紅。膚色黃褐或暗褐，軀幹甚短，自一·五至一·五五米。面闊，顴骨高，眉稜骨突。生活以游獵拾食爲主，耕種法極幼稚。常用的器具是「挖掘杖」，有地上住屋，有時造屋樹上以避猛獸。用樹皮布爲衣。其兵器是「吹箭銃」(Blow-pipe)，將小箭置筒中用口吹射出去。食物只是森林產物，其中有多種含毒的根莖，但能設法使其無毒。結婚的儀式是男逐女繞一土丘在三次內須獲得她。婚姻頗固定。每村有一頭目，權力視個人能力而定。無個人財產，只有家族財產。種植是團體公共的。信鬼神並有賞罰觀念。

此外還有"Bhil," "Gond," "Kandh" 在印度北部中央；"Oraon," "Kolarian" 在

印度中央 Chota Nagpur 地方；"Toala" 在西里伯西南半島，蘇門答臘東部也有此數種似有混血。

第二節　澳洲土人

此族也可歸入先達羅維荼族中因爲體質很相類。髮鬈縮，但也有波狀或直狀的。面上及體上多毛，但也有無毛的。皮膚暗朱古力棧色。身長中等，約一・六六七米。頭形長，額平而削，眉稜骨突，顎也凸突，鼻形闊，鼻根凹陷。

澳洲土人文化的低陋是由於下述的原因：澳洲內部乾燥，雨期短促，且不規則，使土人不能不常常遷居，且因食物不豐，使其團體不能擴大，其動物無兇猛的種類，以鞭策人類的努力，又無易馴的以供人類的畜養，其植物也缺乏可以培植的種類，這些都是天然的原因。澳洲土人的祖先進入時，帶來的文化太低，而進入後，處在閉關孤立的狀態中，不與外族接觸，不肯接受外族的刺激，這二條又是人事的原因。



濠洲土人

澳洲土人的起源，據 Baldwin Spencer 的意見，最初或者是尼革利陀卽矮黑人，散佈於馬來西亞，澳洲，及塔斯馬尼亞島，其時塔斯馬尼亞還和澳洲接連。其後接連地帶沉沒，而塔斯馬尼亞人又無舟，遂自此和外界隔絕，直至近世歐人發現時，他們還在石器時代。至於澳洲則其後還有一種人，大約是先達羅維荼人種移入，故與塔斯馬尼亞人不同。澳洲土人的語言也自成澳大利亞語(Australian)，和外族的不同。

澳洲土人的物質文化甚低。其食物無一定的供給，鳥獸魚蟲及野生植物等，無不充爲食料。食人肉的風俗廣佈，但人肉非定規的食物。罕着衣服，只有在南部的着皮衣。男人髮不翦，女人則翦使短。其茅屋最簡陋。器具用貝骨木石造成。兵器有木槍及木棍，另用「擲槍器」發射標槍，有一種特殊的兵器名「飛去來棒」(Boomerang)，拋出後，按曲線進行，如不中物，能自回原處。無弓箭。無陶器。筏用獨木，或二個以上的木板，舟有只用一大片樹皮的。獨木舟只少數地方有之，有邊架的小舟，只見於東部昆士蘭海岸。

澳洲的社會組織，有許多特殊之處。其社羣的種類是部落，地方集團，結婚階級 (Class)，圖騰

氏族（Totemic Clan）家族。就政治制度言之，一部落包含數個地方集團，地方集團為唯一的政治組織。就純粹社會組織言之，一部落分為兩個「半族」(Moieties=Phratries)；每一半族又再分為二個或四個「結婚階級」。兩半族互相結婚，半族內男女不得自相結合。兩半族的兩個男女結婚，所生的子女不與父母同階級，而屬於別一個階級，其子女所生的孫兒女方再屬祖父或祖母的階級。圖騰的氏族又是另一種計算法。一氏族的人自信其祖先是某種動物植物或其他，這種物便稱為「圖騰」，其氏族便用其物的名為名，氏族中人雖分屬各部落，也有相互的關係及義務。氏族與半族及階級不相符合或統屬，卻互相錯雜。社會生活中最重要的是成丁典禮（Initiation），在其時敲去門齒或割去生殖器包皮，並表明他已脫離婦女的管束，並示以宗教上的法物，教以祕密的信仰，和社會的道德，及風俗禁忌等，又常施以嚴厲的訓練。

各部落都有其特權地域，以供狩獵及採集，各小團體皆同享部落的特權地域。器物是個人的財產。部落間的交通及交換由中間人執行。

宗教上則魔術盛行。而圖騰制度也兼有宗教的性質，圖騰受氏族內人的崇拜，希望他保佑，其

物若為動物，則其活在世上的全種類，也被人類加以優待，不敢殺害或吃其肉。有一種法物名為「珠靈卡」(Churinga)，大都是小石塊，木片等，據說是圖騰祖先傳下來的，能使保有的人獲得幸運，極為重視。這種「圖騰崇拜」也是宗教的一種。

第三節　波里尼西亞人(Polynesians)

包括太平洋中自新西蘭向東北經斐濟島至夏威夷群島一線以東的各島土人，其主要的即新西蘭的毛利人(Maori)，斐濟島的斐濟人(Fijians)，(校者按：第七章第二節已將斐濟島人列入美拉尼西亞群島土人之內。)東干群島或友群島的東干人(Tongans)，三毛亞群島的三毛亞人(Samoans)，大赫的島的大赫的人(Tahitians)，馬貴沙群島的馬貴沙人(Marquesans)，夏威夷群島的夏威夷人(Hawaiians)，東島的東島人(Easter Islanders)等。

波里尼西亞人的體質是混合的。髮形直至波狀；皮膚自淺櫻至像南歐人的帶黑的白色；軀幹高平均一·七二米；頭形長及中；面形橢圓；顴骨大；鼻高，常直也有弓形的。這種體質大約最初是印

度尼西亞人和原馬來人的混合種，其後或再加以美拉尼西亞人的成分，馬來人即蒙古利亞種的特徵很微。其散佈的途徑，是自馬來西亞出發，初時先駐三毛亞羣島，然後散向各地。

波里尼西亞人的性情，快樂自尊，待人有禮，敏活伶俐，有智力，知愛美。其接受新文化頗容易，進步甚速。在可耕種的地方，便事耕種，其產物是甜薯、芋及其他芋薯類。椰子麪包果及芭蕉，在數處爲主要食物。因肥沃的土地太少，可食的植物不多，故須倚靠海產物爲生。波里尼西亞人的烹飪法，是掘一土穴爲竈，徑約三四尺，深約一尺，竈底鋪石，在竈內燒火，等石熾熱，然後將食物包葉置其中，再將樹葉及熱石覆其上，不久食物便可食了。波里尼西亞有一種「卡哇酒」(Kava)，是將一種土產的胡椒屬植物製成，飲時和宗教儀式相連，成爲一種特殊的風俗。衣服普通用「答巴」(Tapa)做成，答巴是將樹皮捶成的薄布狀物，以楮製成的最佳，色白，熟練的女工有能製闊四碼長二百碼的答巴。答巴有加彩色印紋的。波里尼西亞的這種樹皮衣，是世界最好的。女人又以長樹葉爲裙。新西蘭土人能織麻爲布。夏威夷國王及酋長，有羽製衣甚美麗，裝飾品除花以外很少用。波里尼西亞人多喜歡文身，如新西蘭的土人在面上黥刺很多的曲線紋，其狀猶如我國舊戲中的花面；又如馬



新西蘭毛利人(Maori)波里尼西亞人之一

貴沙島人則全身都加黥紋。黥刺時很痛苦，故不能在一時完成，常須經過很久的時間，甚至幾年方纔完全。波里尼西亞人又有潔癖，無論男女老少都常作海水浴，不怕波浪，嬰孩出生三日，便由產母抱入海水。

波里尼西亞人善能駛舟。以前有「雙連艇」(Double Canoe)(即將二艇平行接連為一的)，現在也還用「邊架艇」(Outrigger Canoe)(即於艇邊接連一個和艇平行的長木架的。)波里尼西亞人的工藝還有織蓆編物，都和製答巴一樣精。但製陶紡織金屬工及文字除少數地方外不發達。

波里尼西亞人好戰爭，頗殘忍，常練習擲標槍，投石，角力等技術，投石能中五十碼遠的小棒，擲標槍及接槍甚精，能接受六人投來的標槍，並再發射出去。夏威夷人有極長的槍、標槍、棍棒、木刀及投石器等。

波里尼西亞人的社會常分為貴族平民及奴隸三級，由「答布」(Taboo)。即禁忌維持之。婦女地位很高，男人也須從事應為的工作。一夫多妻俗普遍。

波里尼西亞人中常有食人肉的，其食人肉和宗教信仰有關。信多種神靈，有偶像，如戰神的偶像極爲可怖，高約四五尺，上部係編物而成，上覆赤色鳥羽，口甚大，裝以鯊魚齒或犬齒，眼睛用貝殼做成，頭有盔盔頂披人頭髮。又有祖先崇拜。魔術不盛。

第四節　密克羅尼西亞人

包括馬利亞納羣島(Marianne Is.)，加羅林羣島(Caroline Is.)馬紹耳羣島(Marshall Is.)，帛琉羣島(Pelew Is.)諸處的土人。他們也是混合種。其體質大約西部的傾於廣頭，東部的則傾於長頭，西部的軀幹較矮，東部的則有甚高者。膚色像波里尼西亞人，在西部的較黑，髮也鬈縮，其餘的則膚色較淺，髮作波狀或直狀。民族移入的次序，最初是巴布亞人先來，繼到的是印度尼西亞人，其次爲馬來人，或者是由菲律賓和臺灣來，最後或者有日本人或中國人來。

土人總數約有五萬。文化甚低，但各處還有差別，在東部的即馬紹耳羣島人，在珊瑚礁的砂地上建茅屋，有極小只可容身的。但也有牀及器具，服裝如西洋式，這是因爲美國或澳洲漁人常來，被



密克羅尼西亞土人的家族(在馬利亞納羣島)

土人模倣。盛裝時常戴很多的花。西部的則與上相反，衣服極簡單，家屋則頗完備。男子只以一條布圍腰，女子則以葉製為腰圍，除此以外無別種衣服。有文身的風俗。家屋用木造，很為高大，牀也很高，屋的周圍有庭園，還有生竹樹的籬垣。村民的集會所是宏大的建築物，木材上還有雕刻，描寫神話或故事的人物，其藝術程度極幼稚而有趣。中部諸島的土人文化最低，屋小無牀，屋外不潔。家屋又不密集而散開四處。衣服只將布開一孔，貫頭而穿於身上。

加羅林馬紹耳諸羣島土人，至近時還用貝殼魚骨為刀斧，其他諸島或至今尚使用。編物工很好，能用芭蕉葉椰子葉等，製蓆扇籠等物。又用椰子殼做椀、匙、水壺、香盒、煙草盒、耳環、腕環、頸飾等物。纖維質的果皮浸水可得強韌的纖維以之製繩及蓆。造屋少用釘，以此種椰子繩代之。椰子樹幹可為建築材料，葉可葺屋頂，椰實可為食物，油則用以塗身及輸出。椰子的用途這樣大，故土人的生活大大倚靠他。

土人有多種娛樂方法，最感興趣的是跳舞。無論何處或何種儀式，甚或有所感觸，都集衆作跳舞，有時通夜不息直到天明。跳舞的人數少則約十人，多至數十數百人，集合成隊，其姿勢甚活潑，舞

時有全執竹木棒的，有全執長槍的；又有執舟槳的跳舞，其槳上施雕刻，復搽以黑白紅的色，很爲美觀。

這些羣島除一小部分外，以前都屬德國，大戰時爲日本佔領，戰後卽歸日本統治；日政府將其地分爲六民政區。

參考書目錄

(1) A. H. Keane—Man: Past and Present 自第二章以下大都取材此書，但亦略有改易處。

(2) A. C. Haddon—The Races of Man 體質一方面大都根據此書，高加索種一章取材此書尤多。

(3) F. Starr 原著，津田敬武譯世界人種物語：風俗習慣由此書增益頗多。

（4）米田莊太郎著民族心理講話：不列顛日耳曼法蘭西俄羅斯諸族的民族性取材此書。

（5）A. L. Kroeber—Anthropology 美洲土人及第一章參考此書。

（6）A. C. Haddon—History of Anthropology 第一章參考此書。

（7）A. C. Haddon—The Wanderings of People 供參考民族遷徙。

（8）W. Z. Ripley—The Races of Europe.（以下供參考體質及系統）

（9）L. H. D. Buxton—The Peoples of Asia.

（10）R. B. Dixon—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